

衛生行政彙報

## 編例

一本彙報仍沿用前編整個的紀載方法以每一事項爲一單位惟爲節省文字起見凡一切公文書類除關係重要者外餘悉摘要敘述不及備載

一本報採用之事實起自上年十二月十六日訖至本年三月十五日

一本彙報對於已經開辦之事項除以文字紀述大概外尤注重圖表兩項一以比較新舊之狀況一以表示經過之歷程

一本彙報紀載事項以已經開辦及正在開辦者爲限其屬於計畫一方面已見前編者不再紀載以免繁複  
一本彙報刊登之規章則例等項有已經呈報未奉批復於法律上尙未發生効力者均於本題下註明未奉批復字樣以資識別

一本彙報於紀載經辦事項外特設研究一部專載繙譯歐美日本有關衛生之學說或本課同人發表衛生之政見以供閱者研究

一本彙報另立正誤表校正舛誤字句恐仍不免漏誤之處閱者諒之

欲知本市君近

衛生行政狀況者

不可不

閱此彙報

|   |              |
|---|--------------|
| 一 | 序            |
| 二 | 編制           |
| 三 | 目錄           |
| 四 | 言論           |
| 一 | 歐美公共衛生狀況之一瞥  |
| 二 | 城市衛生事業       |
| 三 | 小兒營養法        |
| 四 | 學校衛生         |
| 五 | 恢復衛生局計劃      |
| 五 | 報告事項         |
| 一 | 本課編制系統表      |
| 二 | 本課主管機關系統表    |
| 三 | 清道事項         |
| 四 | 征收清潔費事項      |
| 五 | 下關清潔所事項      |
| 六 | 醫師牙醫師藥劑師登記事項 |
| 七 | 死亡統計事項       |
| 八 | 保嬰事項         |
| 九 | 預防天花事項       |

- 十 學校 工廠 保嬰院 衛生調查事項
- 十一 撲滅蚊蠅之籌備
- 十二 衛生警察事項
- 十三 籌設市菜場事項
- 十四 調查墓地事項
- 十五 酒樓飯店旅館註冊事項
- 十六 牛羊屠宰場事項
- 十七 貧民醫院事項
- 十八 籌設化驗事項
- 十九 登記家犬事項
- 二十 取締食水事項
- 二十一 取締馬車行事項
- 二十二 取締廁所事項
- 二十三 各種取締規則
- 二十四 南京各界衛生運動委員會事項
- 二十五 課務會議
- 二十六 本課同人通信處

# 言論

## 歐美公共衛生狀況之一瞥

高維

公共衛生自成專科實爲醫學界一絕大之改革最新之組織其與社會法律經濟政治教育等學無不有密切之關係近三十年來歐美各國之研究公共衛生者日見增多誠以公共衛生爲增進國民健康之要道強種優生之基礎功效之偉非一言所能盡也

公共衛生在歐洲貴族時代即已發軔羅馬皇帝曾有保護嬰兒監督婚姻護助老年及勞苦平民等慈善之舉法國教皇首先禁止患癩瘋者與人結婚並組織防癩會於君士坦丁實爲公共衛生首創之例當時傳染學術尙未發明而法國文學家 M. de chateaubriand 即已有勸止意國太子購買患肺癆病死者波氏夫人 madame de Beaumont 坐車之事又有音樂專家 george sand 將其師久病所臥之貴重木床用火焚之此皆具有預防之學識者至中世紀鼠疫發生人民死亡增多遂有預防鼠疫會之組織漸知公共衛生之重要從前之視爲慈善事業由慈善機關包辦者至是始實行革除一遵科學之法創設有醫院暨公共衛生看護施診所等

近世紀來歐美各國公共衛生日見進步德國因求社會經濟之發達創設防除結核會並定勞工診察條例



經數年之後勞工職業發達視前增加數倍試一統計其防除結核及衛生事業之費用尙不及所增加數十分之一又一八九二年德國漢堡發現痢疾工商業損失極巨竭三四年之精力爲之補救始復原狀英國市政衛生發達最早衛生組織普及全國其進行之法約分五端一對於傳染病爲精確迅速之報告並編造統計以定預防方針二改良并消毒住所以防傳染而保健康三設立公共衛生護士實施家庭衛生之指導及施醫診察等事四集中權力於衛生警察矯正一切惡習慣五用相當財力完成公共衛生各種之組織美國公共衛生亦甚發達在歐戰時代軍隊中之患結核與花柳者皆有精密之統計又因求生產率之增高曾消費數千萬美金於保產院育嬰院及各種專門醫院美國有富翁 Rockefeller 者捐助鉅款設立醫院醫學校試驗室等遍全球世界各國莫不受其贊助焉美國在瑞士設有衛生學院國際防除結核會慢性傳染病學會並用英德法三國文字刊行國際衛生雜誌紅十字會雜誌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二年止國際衛生學院有最重要之出版至一九二三年爲美國公共衛生五十年紀念在華盛頓開會討論七種問題一衛生二工業三裁判四教會五家庭六學校七輿論其分類之法及各種報告書各國皆認爲最新學說此爲公共衛生進步之第一期一九二五年巴斯德微生物家百年紀念於巴黎開國際衛生防範及道德宣傳會議各國所送之報告書令人注意此可謂促進公共衛生之第二期

所謂公共衛生之進步者即關於衛生之建設與組織日臻完備及關於衛生之教育宣傳演講電影列圖書等日漸增多此皆與公共衛生之發展有極大之關係也一九二二年歐美各國衛生法令對於學校衛生

及課程看護等皆有明文規定以求公共衛生之進步并由政府設立疾病傳染賠款保險會增加人類之抵抗力減少社會上之殘害力故急性傳染病已不見于文明國家慢性傳染病及社會病如結核花柳酒害等症亦日見減少但因營養學尙未完全發明以故勞動者每日應得之食品與菜單尙未能明白規定又因勞工之飲料一時尙難制限故對於勞動者工資之提高一時亦未便提及由是知歐美社會之酒害尙在與結構相競爭之時期也

十九世紀歐美各國施診所多由政府或教會暨私人管理之其目的專在醫治貧苦人民每星期施治一二次至二十世紀施診所逐漸發達醫治人數亦增多乃改隸於衛生機關或大學醫科其診斷較爲精密完全以科學爲主並注意於社會上之各種傳染病又常派遣護士分赴各機關各團體及家庭以從事於病症疑問之查察焉診所分布於各地每日登記病人病名病狀病因及探索疑問情形并管理治療藥品等其任務約可分爲五部一、衛生行政及普通治療二、保護孕婦及產前治療三、兒童衛生（包括嬰兒衛生及學校衛生監督）四、精神衛生五、預防結核皮膚花柳癩疽酒害等至二十世紀施診所設備完全遂形成爲衛生分所每一分所大都設有隔離室病室治療室預防室休養室職業病室等於平原高山海濱等處每一分所之內皆有頁類紀錄病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家庭狀況爲最重要工作故欲知一區衛生狀況參閱分所之頁類記載可已此外另設總所彙合各分所之頁類記載而成全部衛生統計焉

公共衛生具獨立之精神較諸病理學尤爲切要在十九世紀時代此種學術尙未十分發達彼時醫士但知



治病未嘗注意于檢查人民住屋及飲水食物之成分亦不知檢驗男女之身體暨考察家庭之習慣至于街衢溝道學校醫院等整理事項更未遑顧及矣而在國民方面亦以醫士僅負治療之責其他非所過問不知醫士之職務乃在于管理細人及公共之衛生其責任固甚廣漠而重大也及近數十年來文化日臻發達世界列強始認公共衛生爲國家第一要事不特學醫者所當研究卽工程建築師獸醫造藥者以及各種科學家亦當深明此學國際公共衛生會用完密之組織與設備使人民重視學理注意衛生焉各國于每一州府皆設有衛生局強迫施種牛痘并檢驗不潔之物不潔之水以防各種疫症之傳染因得每年減少國民數百萬之死亡數其效驗之著可于各國調查表徵之如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士卒犯痘症而死者達數萬人其數倍於戰場之傷兵而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之世界戰爭則由衛生得法預防傳染事業極爲週到有強迫寒熱預防注射射拘攣直強預防注射射腦炎預防注射射等軍隊中吐瀉發痘寒熱之災疫乃得以全免焉公共衛生行政之組織歐美各國皆大同小異就法國十數年前與近數年衛生行政機關之新舊兩制度略述如下

舊制衛生由各部分担責任內務部管轄治療病院及公共衛生事務農商部管轄水素學森林動植物罐頭食品等交通部管轄住屋工廠工人衛生等教育部管轄學校及教育機關衛生事務陸海軍兩部皆設有專門衛生司主持軍中醫務外交部管轄國際衛生事務

新制因各部分擔責任難有統系無革新之望不合於管理法故於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七日添設衛生部

所有國內一切衛生行政均集中於該部一九二二年重加改組成爲完備機關各省各府亦添設衛生局各區設衛生分所監督公共衛生事務實行防範學術每年所需之費常在治療費之上而最近法國上下兩議院關於衛生防範費用尙有人提議增加云

一、衛生部之組織中央衛生部設衛生總長及祕書等員分爲兩司第一司分爲六科第一科整理癩狂盲目聾啞及國立之慈善公所等第二司調查人口保護嬰兒統計等第三科救助疲弱壯年等第四科管理社會醫務事項等第五科管理公共清潔普通衛生等第六科專司預防工作第二司亦分爲三科第一科管理及協助濟良事務等第二科清理濟助金養老金預算表等第三科管理住屋儲蓄銀行等事項其職員以醫士微生物學家化學家物理學家製藥者衛生學者工程師及曾任軍機衛生處職員者爲合格任期三年但可續任並設有參事會討論公共衛生事項及醫藥業礦水進出口條例等凡在二萬居民以下二千以上之城市皆須添設衛生局二千居民以下之區須設衛生分所

二、衛生局之組織分爲三課第一課主管普通衛生凡宣傳緊急通告等事件清理街衢溝道及水素學等皆屬之第二課凡傳染病症消毒所施種牛痘預防血針海岸衛生等事皆屬之第三課凡食物衛生工業衛生職業衛生醫藥業等事皆屬之衛生局之職員有局長課長祕書等以十至十五人爲限亦以醫士陸海軍醫官製藥者工程師獸醫等充任之

三、衛生分所設有所長一人監督衛生一切事務設辦事員五人至九人醫士一人配藥者一人獸醫一人

工程師一人及其他

公共衛生學之教授設衛生學院總管全國衛生學務在高級小學中學及專門學校皆有公共衛生學之課程在醫科大學則有衛生專科在博士院則有高等衛生研究所其試驗室分別門類各自獨立國家又設有衛生陳列所及衛生圖書館尤為研究學術及教授者之所必需焉

歐美各國婦女在公共衛生上之地位公共衛生行政機關及醫務機關婦女實佔一重大地位近來女醫師及女看護士日見增多美國婦女對於探索病因及各種疑問最著成績法國衛生部於一九二二年六月規定小學校助理監督須以婦女充任惟須在護士學校畢業者方為合格因欲其從事於傳染病報告及各種不合衛生之指導也故各國婦女服務於衛生社會者實有日見增加之勢焉

公共衛生與醫院之職務醫院苟非有實行公共衛生之職務則醫學之學理與醫院之工作必至人民染病入院時方能見諸實施若在平時則彼此固漠不相關也故必設醫院負有公共衛生之職務然後能隨時派員監視人民而加以保護矣試舉一例曩有一孩年方四歲患貧血症面無血色消化力不强肺炎屢發醫士本應令其先擇鄉村更換氣候呼吸新鮮空氣而後為之治療然不幸此兒家庭不明公共衛生而醫院又不實施公共衛生之工作僅令嬰孩增食滋養品及補助藥劑二月之後復求診治而嬰兒體愈弱病亦愈重無從救治矣此非由醫院不能實行公共衛生之職致斷送此嬰孩生命之明證乎自一九一三年以後各國始知公共衛生之重要就美國而論堡斯丁醫院小兒科及癆病科最先實行公共衛生之工作一九一九年產科醫院亦添設公共衛生之職務一九二一年合小兒科癆病科產科實行公共衛生管理會一九二三年外科及普通內科等皆先後加入其組織自後日見完備其造福於社會殊不淺也

## 城市衛生事業

謝貫一

在城市之一切設施中其直接關係市民日常生活者莫過於公共衛生事業故維持一社會之健康實爲一重大工作公共衛生爲純粹的團體事業不能任各個人之自由動作因爲一個人對於衛生之忽視或盲知足以貽害全市民衆宗教和政治可以信仰自由但清潔之維持和疾病之預防是不能委諸個人意志之選擇的

公共衛生事業爲近百年中之產物而其發達實不過五十年耳自病菌學興衛生事業纔具科學的根基傳染病之意義和其起原因而大變前此之目爲神秘不可思議者今已完全了解此實增進人類知識之一大貢獻二千年前對於有機物之變化和瘟疫多所懷疑及至十九世紀始知其爲有機體之分解作用羅馬有以瘧疾起於卑溼地者有謂與夜面空氣有關者相傳八百餘年迄無人想到瘧蚊即爲瘧疾之媒介中世紀歐洲瘟疫流行傳染遍地無法制止他們以此種疫病爲天罰和姆曾經說過「主日之神憤怒時便張開瘟疫的弓箭射入人間一箭一病把罪惡的人們送諸死地」這是證明當時對於病原的觀察實無科學的見解疾病的迷信觀念不易剷除即今之號稱爲文明社會者尙復存留美國前十餘年尙有相信傷寒症（腸熱病）起於空氣惡濁白喉發於陰溝穢氣黃熱由於飲料不潔癩疹起於糞堆癆病由於遺傳寧非怪事好在自病菌學興此種迷信已漸次消滅不復遺留人間矣

在過去的三四十年中市行政之進步實無如公共衛生事業之神速者其進步之主要點就是從前之衛生

工作注重個人生活地四週外表之清潔今則注重各個人之本身及其彼此間之相互關係從前以一切事務之有碍觀觀和發生臭味者——如污水灰烟垃圾死獸廢物等均爲疾病之源不加分別亦不考察其何以爲疾病之發生地衛生檢查員習其皮毛其於有碍觀瞻或發生臭味者予以取締其于各個人彼此間疾病傳染之直接途徑則茫然不問今之衛生行政者已完全不同且以全力注意傳染病之隔離飲食之檢水源之保護和蚊蠅之撲滅

尤有進者三十年前之衛生行政其於疾病預防致力於 *organism* 病原之檢驗和消滅今日之衛生行政除致力於上項預防工作之外同時注重增進各個人之疾病自然抵抗力使不受病菌之侵入如種痘以防天花注射霍亂菌以防霍亂功效卓著固爲世所公認也

爲明瞭人們環境和個人習慣對於疾病傳染之比較起見病菌原理似有詳細說明之必要空氣中生存者無數微細的生機物無論何種物體上均有其蹤跡此種生機物形體甚小非肉眼所能明察粒米之上滴水之中常能聚居無數萬不過多數爲無害且有益於人們比如醋及酪之製造均賴此種生機物而起變化概言之無論何種有機物體之變化或腐爛莫不以微生物爲媒介蘋果腐爛牛奶酸化也是這種道理他們在溫度適宜環境舒適的地方蕃殖極速蕃殖的方法大都分裂(即裂體)一裂爲二二裂爲四如是而成幾何式的遞進一小時內一微生物可以分裂成無數故今日之數微生物明日已成爲無數萬矣

雖然多數細菌爲無害但有幾種科學家名爲病菌者他們侵入人體中便能作惡危害健康本來人體中爲

最適合於病菌生活的地方在人體外僅能生活數小時者在人體內却能長久生活病菌之侵入人體係由於直接或間接的傳染如飲食和蚊蠅之類他們侵入人體後便蕃殖甚速 *Pompe's* 血液產生一種毒質因此增高人體溫度這種現象就是我們常見發熱的症候如果人體強壯他的自然抵抗力便能將病菌消滅使不致危害但在一個身體虛弱的人抵抗力不强便易為病菌戰勝而發生疾病換句話說人體中自然抵抗力之強弱實為疾病有無之判斷者

病菌之離開病人多由於口鼻及大小便如果有傳染的途徑他們馬上就可以傳染傳染的途徑大概可分為接觸食物飲料蚊蠅等類

今日之公共衛生學家注意疾病傳染之途徑而不十分注意人們環境之清潔垃圾堆積卑溼房屋及污穢之環境為蚊蠅虫鼠的生產地但苟無傳染的途徑在任何污穢的環境內是不會得着疾病的所以從前以為污穢為病源者今則已不盡然

病菌在人體以外並不能有長時間之生存與蕃殖此適與一班人之觀念相反即各在門戶之活柄上市車之皮條上以及銀行鈔票上此項病菌均不能常常發育致為不慎者所沾染病人已死之房屋久之亦無病菌之存留其在較適於生存之人造環境內者(如牛奶與水等)消滅亦甚迅速大凡病疫之傳染皆由於與病人有直接之接觸或所接觸之物曾為病人所沾污故衛生當局所宜首先注意之問題即在於運用特殊之方法以發見並斷絕此種病疫傳染之直接途徑也

吾人可用腸熱症爲例來說明病菌傳入人體之途徑腸熱症爲一種常存於不清潔之水內之微生物所致但有時亦由於用不清潔之水洗濯罇罐或用其此項微生物得以侵入牛乳之內腸熱症之病菌由水與牛乳及他項被沾染之營養品輸入胃內由胃入腸遂蕃殖而發熱凡由有患腸熱症者之醫院或家庭所流出之溝渠倘不加以意防範必致流入湖泊江河及井水之中使水源不潔病菌得以傳布故病人之本身實爲傳染之根源腸熱症之避免全仗保護飲水使不與污穢之溝渠相接觸換言之此種防範全仗智力與金錢之運用耳無論任何城市如願犧牲金錢則腸熱症之流傳固可避免也故腸熱症之傳布或由於衛生知識之缺乏由於防疫經費之缺乏要皆市政設備不周之所致也

病菌傳入人體血液中之另一途徑則爲虫類之刺螫五十年前黃熱病曾爲熱帶國家之大患一八八五年當法人修造經過巴拿馬地峽之鐵道時工人患黃熱病死者其數目幾與鐵道之枕木相等但二十年後美國竟能開運河以通過地峽而無一病死者西班牙人統治下之古巴島向爲黃熱病所苦自美人祛除此種疾疫以來全島已不復遭其傳染黃熱病之傳布頗奇異每每通道之一邊受其害而他一邊無之須待風之轉變始越通道而侵入對面又如驟寒或溫度之忽然降低患此種疾疫者之數目便有顯著之縮小而天氣之變熱又足致疾疫之回復凡此關於黃熱病種種之迷惑現象自發明傳布黃熱病之細菌爲一種特殊蚊類以後皆已了然明白而美洲城市不復爲流疫所苦蓋產蚊地點之清除傳布虫類之撲滅與夫窗戶之謹慎籠蔽已將黃熱病避免矣在今日進步之人羣裏此種流疫已甚少即由蚊類傳染之瘧疾亦漸絕跡可

知病疫之完全消滅不過時間問題耳此外尙有他項由虫類傳染之病疫如瘋熱 Typhus 病是也此種熱病由人體之虱所傳布在退化之人羣中爲害已久但自衣服與人體之消毒方法一去虱一實行以後此病已不復再見又如腺核炎—Gonorrhoea 卽中世紀之所謂黑死病—曾屢次爲害於亞細亞及歐羅巴之各部亦由虱虱所傳布除黃熱症與瘧熱症而外尙有其他由虫類傳布或疑爲由虫類傳布之疾疫屋內之飯蚊爲傳布腸熱症之媒介可無疑義彼由廁所溝渠中將細菌帶至飲水牛乳食物內蒼蠅亦確與多種病疫之傳布有關故撲滅蒼蠅之工作應較今日之城市更加注意蒼蠅之撲滅在清除其產生滋養之地其尤甚者如廢物堆積之處一地所產之蒼蠅足使其附近居民均受傳染假使吾人能將傳布病疫之害蟲如蚊虱蒼蠅之類盡行剷除則人類將有更大之幸福

病疫並不盡由蟲類傳布據吾人所知許多病疫乃由病人口鼻中之排洩物而傳染如今唾液爲肺病傳布之媒介已爲知識界所公認在各種病疫中肺病之傳布最廣美國每年患肺病而死者約有十五萬人之多故肺病之設備與院中對於此種病人適宜之調養已成爲極重大之問題他如白喉癩疹喉痧等病之傳染均以口鼻中之排洩物爲媒介此外尙有他種疾病傷寒病亦在內皆疑爲同樣之媒介所傳染凡直接與病人接觸或用病人之飲食器具及茶杯手巾等物皆爲最利於傳染之媒介對於多種病狀吾人雖知其傳染之途徑但未能認識其爲何種病菌而對於他種病狀其病菌雖已認識但其傳布之情狀一時未能確知世界之病疫恆按時而傳布對於此種非常之現象已產生多種學說但無有能給吾人以滿意之解釋者



惟舉人體爲傳布病疫之媒介以解答此種疑義較爲妥當耳

關於公共衛生之防禦方法其最要者爲檢查船舶之規則此種規則在美國各沿海口港已實行之而受中央政府之監督在各港停泊之處皆有衛生官吏檢驗到岸船舶檢驗無病始許登岸即由外埠到美之船隻亦須得有美領事之證書始得啓旋美國之各城市亦有檢驗體格之制度如遇有肺癆天花腸熱症喉痧肺炎百日咳白喉癩疹耳膜炎等病即須報告政府或市政當局依照公共衛生之規則每遇較易傳染之病疫輒將其住宅立標識以區別之或竟將病人移居於隔絕之醫院此種隔離實有重大之意義

除公共衛生之規則病疫已過之宅舍均須在衛生機關監督之下實行消毒歐美各國之城市普通皆有除疫與消毒之規則在中央監督之下由地方衛生當局執行之雖在時疫流行之範圍較廣時中央亦可直接管轄而此種規則在平時概由各地衛生局執行之蓋時疫之流行如火燎原不分疆域有時此地因防疫方法之周密得以幸免而他處又因疏忽而受傳染故公共衛生如純靠各地自行處置實爲難能之事且非善策也

祛除害物亦爲地方衛生事業之一害物二字爲一廣義之名詞包括一切危及人民之生命健康道德及便利之事物究竟何者爲害物何者非害物此爲事實上之問題依特殊情形決定之而無公共之原則可尋普通所認爲害物者非皆有害於公共衛生不過不合公共之嗜好而已如不潔之僻巷隙地之垃圾堆以及荒地之草萊等是也此雖非衛生之急務而衛生當局實因此受累不少

欲使防疫之方法發生効力須有精確之人命統計爲根據人命統計備載關於生死疾病之數目係根據家庭與醫生之報告而編纂者此種報告之真正價值不單在於精確而在於神速現在各大城市所用標準空白書之形式足以搜集各種必要之資料由此項統計中衛生當局可以確知時疫之起源而速行制止如僅一醫生報告一腸熱症之病狀固非甚緊要之事但如同一日之中同樣之報告多至十餘起則有卽刻檢驗飲水及牛乳等物之必要也明甚不第此也得此種精確統計之資料卽醫生之診斷亦較易矣

人體之抵抗力爲防止病疫傳染之要素且此種抵抗力在私人衛生之增進上實爲一不易認識之要素也人體抵抗疾病之能力可由種種之方法獲得之或由體力發展或由戰勝病菌或由人力注射將血清痘苗或其他種適宜之微毒物注入人體又有數種疾病能使人患病一次後卽得到一種抵抗能力而不致再患此病此種抵抗力之大小與久暫則各有不同耳但也有他種疾病能使病者反復受其害也又有謂特種疾病之抵抗力無論何人皆有各隨其年齡而增長故現在衛生當局之積極工作實在於發展人民對於疾病之普通或特殊的抵抗力也

用注射以保障健全避免疾病此爲百餘年來所常用之方法也今又有用防疫注射以預止白喉症腸熱症及癩狂病者其注射之手術固各有不同世界大戰時美國之遠征隊皆施以防禦腸熱症之注射係於皮膚下注入若干已死而極稀薄之腸熱症細菌此種細菌既不足以致病但可使血液中之抵抗力發生作用因得免於傳染惟其効力之久暫則非吾人所知也

種痘以防天花係將患牛痘之動物皮膚上之毒質移植於人體此種方法在一七九六年爲葉勒 (T Jenner) 所發明其法之效率百年以來已爲世界所公認而應用極廣間或雖亦有反對此法者但強迫學校兒童種痘在美國實行者已有數州如地球上之天花業已絕跡固無普遍種痘之必要但當此多數之國家尙未能避免天花之時則強迫種痘仍爲公共安全之正當辦法

因爲不合衛生之情形常發見於工場與製造廠之中尤以各大城市爲最故美國各州皆已立法律定規則以保護此種地方之工人所謂工業衛生已成爲防疫醫學最重要之一部因此有關於大部分民衆之健康也在各種不同之工業中發生各種不同之疾病多半由於呼吸煤氣水氣與灰塵有以致之也有多種企業因其妨害工人之健康已受嚴格的規則之限制其他更甚於此者如毒燐火柴之製造妨害工人之健康如此其大政府不得不藉課稅之權力以禁止之從前苦工之場所以最低之工資聚婦人兒童長時工作擁擠於呼吸不靈之處此種工業之地牢今已遍地立法制止矣現在之工場製造廠必須寬濶清潔並有適宜之光線與空氣衛生設備必須完善視察此種條件之是否履行則爲工廠監督之責任也惟吾人須知工業衛生實與醫藥經濟法律各方面互相維繫故工人健康之保護不單是改良工業環境之問題實在改良工時工資與夫工作之狀況也

衛生事業之成功全仗乎衛生教育之普及使人民皆了解此種事業之重要則必欣然合作故人民不遵守衛生規則之現象必由於此種規則對於個人及團體生活之價值尙未明白曉示於衆也最有力之教育

方法莫如衛生展覽在此種展覽中借圖畫電影以表彰家庭與工場內衛生之價值但欲收衛生教育普及之功效仍非求根本解決於學校教育不可對於兒童之衛生教育較於對於成人爲易因成人已獲得種種固定之生活習慣與心理狀態一時不易改變故對於兒童之衛生教育如清潔防疫營養資料及公共衛生等皆當列爲全國學校中日常工作之一部庶幾全體民衆之健康得日以增進也

因此不時檢驗學校兒童之體格實爲公共衛生之重要工作此種檢驗可以查出傳染病於萌芽之始即不傳染之疾病在平時未及注意者亦可及早發見不待病重始後悔也兒童身體上可以醫治之缺點亦能使其缺乏工作之興趣與教室中之注意力並發生逃學及智力發達上之障礙學校中多數留級之學生皆由於喉腺腫脹自力不強與他種身體上之缺點所致故與其因病而留級重讀不如實行檢驗此種缺點或療治此種疾病之較爲經濟兒童之體格檢驗應屬於當地衛生機關管轄範圍之內而不能委之學校當局對於此項提議反對者固不乏人其理由大約以衛生工作與學校有不可脫離之關係不應委諸校外之任何機關且以校外機關而担任校內之衛生工作在職務上亦易發生衝突但衛生工作之不能委諸學校當局亦有其相當理由因有各種學校(如教會學校私立學校等)不在教育當局直轄範圍之內而衛生當局爲公共衛生之利益起見自不能置之不理也

在各種食物中牛乳爲最重要兒童自幼以達學齡皆以牛乳爲主要之營養品亦有超過學齡而仍不能離之者且牛乳爲病人之主要養料即在壯年人之食品中亦佔一重要之位置故虛廢謂牛乳對於疾病死亡

之影響較其他各種食物合併之影響爲尤大因日常需要之各種食物中未有如牛乳之易受污壞者而被污壞後之食物其危險性亦未有如牛乳之甚者蓋病菌一入牛乳中其蕃殖最神速且能直入人體使抵抗疾病之能力最弱者蒙其害如兒童及地方之廢疾者是也

且牛乳爲各種食物中之最易分化者故經過準備輸送投遞之手續已不易保其尙能清潔新鮮牛乳中如僅有微菌之存在卽令其數量頗大亦不能視爲腐壞之證惟不可有一種特殊之微菌存在耳不過如微菌存在之數量太大則可疑此種牛乳之不清潔不新鮮或其性質在某種適當標準之下故微菌存在之數量之大小可視爲此種牛乳是否清潔新鮮之證據在美國有數處大城市每一立方生的米突之牛乳中許其有五十萬微菌之存在但亦有公共衛生之專家主張定十萬爲微菌存在之最高數量如欲領執憑照之牛乳其數量當更在此下也

牛乳從農場以至入於顧客之手其間須經過數層之傳遞手續隨處皆有污壞之虞如榨乳時之疏忽貯乳地或貯乳器之不潔洗濯器皿之污水傳遞人係病後或始病者以及輸送投遞時之防範不周在在皆可得到污壞之結果

美國一大城市每日所需要之牛乳極多在紐約一城中每日消耗之牛乳在兩百萬夸特以外此項牛乳來自五萬個農場分散於八州之地域故欲求牛乳之清潔其根本之困難問題卽爲此種農場與製乳所之散漫在不時之考察與運輸之監視上發生莫大之困難但無論如何辛苦無論如何耗費此種考察仍爲一極

重要之工作在紐約每一考察員每日須考察七八個製乳所每月所考察之農場約有二百所考察之貨樣亦僅隨便取諸城內輸送之貨車上而檢驗於衛生實驗室倘能由州政府負考察之責而定一致之標準實爲更善之策

兒童天癆與牛乳不潔之密切關係久爲醫學界所公認在未及實行營救天癆之步驟以前每年兒童天癆之數目超過百分之五十乃爲常見之事實即至一九〇〇年美國有幾處城市兒童天癆之數目尙在百分之三十以上但因爲有種種較良之營救方法(其最重要者如牛乳供給之考察與防範)此項天癆之數目當一九二〇年在美國最大之城市中無超過百分之十二以上者竟有減至百分之四以下者各大城市中牛乳分發所之設立實有甚大之功績使居住稠密之人民能得到清潔之牛乳且售價亦不昂貴

美國各處不純潔的食品之貿易皆爲法律與衛生規則所禁止但此種禁令至最近始能見諸實施其故因多種食物皆爲各州相互間之交易品不易服從地方之管束然在一九〇六年國會通過關於食物與藥品之法律依據此項法律中央政府在全國貿易上負有取締不潔淨的食品之責任食物藥品之不純潔者皆在禁止之例並規定檢查食肉凡食物藥品之運輸者皆須有合法之裝置其用人造之防腐劑者標籤上須註明其理由貨品之不純潔或裝置不合法者在此項法律下皆應行制止

但食品之製造分配售賣均不出一省之地域者便爲中央政府之監視所不及此種食品如有不潔或湊假等情事該省或該地方之衛生官吏爲公共之利益起見當負取締之責上述之負責官吏當不時親至此種

食品之製造地或售賣處視察但湊假之方法日巧負責官吏鮮有克盡監視之能事者所幸湊假之食品於衛生尙無直接之妨害其目的不過在求出品成本之減低或表面上之雅觀而已

食物與健康關係之重要至最近始蒙深刻之認識食物不單影響於個人之營養與生長且有關於人羣抵抗疾病之能力之培養爲求達到此目的起見吾人務使一般人民之食物（尤其以兒童之食物爲最）不但充足而且得到營養料之適宜比例故貧苦兒童所得於家庭之食物不合衛生時學校當局得補充之此實爲增進公共健康之一方法也與其俟人民之疾病抵抗力衰弱時始設醫院以治療之不如預用此項經費以增長人民之疾病抵抗力較爲經濟也

無區別無限制之販賣麻醉藥在過去已有重大之惡影響如嗎啡鴉片之販賣是也因慣於麻醉藥之人對之已有一種不可動搖之嗜好而促成體格之摧殘增加犯罪之數目醞釀社會之惡習此種嗜好麻醉藥之習慣在數年以前竟引起美國聯邦政府直接干涉其製造與售賣在哈利孫法律規定之下非依照極嚴格之規則不得買賣麻醉藥品規則中並需要合格醫生之書面請求執行此種規則之權雖半操於聯邦政府之官吏但此種工作之大部分仍賴各該埠之衛生當局與市警之協助關於此種惡習在美國各城市中是否減少之問題意見各有不同但至今仍有大批麻醉藥之非法販賣則無容置辯

飲料販賣與公共衛生之關係雖尙未經一般人公認但濫用有麻醉性之飲料每足促成貧苦由貧苦而至於營養不足疾病叢生則爲確定之事實火酒爲一種有習慣性之飲料能減少人身之抵抗力損壞人身

之智力與體力剝削自制之本能醜釀犯罪之事實增加不道德之行爲並生出經濟上之浪費即人之判斷力亦受其迷惑意志力受其摧殘而心理之最高作用亦因而退化矣故美國採用禁酒令禁止其製造運輸販賣此種禁令於公共衛生之增進上將有所裨益但對於此種政策之維持與實現尙須有甚大之決心與毅力也

清潔之空氣爲維持公共衛生之又一要素在鄉村固不發生此種問題但在各大城市中爲市民之衛生起見實有保護空氣之必要當此烏烟瘴氣之工業時代大城市之空氣含有妨害清潔與健康之危險據數年前紐約之調查已發見烟筒噴出巨量之毒氣於空氣中之事實除開此種危害健康之事實外含有烟灰之空氣足以損壞房屋中之器具與舖店中之物品此種煤烟大都來自小工場中因小工場中之爐灶向宜於燒白煤者今乃改燒含有地松質之煤故其吐出煤氣之百分數增大爲滅除煤烟之危害起見歐美各國之城市對於燒軟煤之工業多有採用消烟機械之規定此種規定之執行並不發生困難因觸犯此種規定之危險明顯易見也

在歐洲各城市中公共衛生機關直接管轄合格之醫官使之以全時間執行其職務公共衛生之行政大綱係中央政府所定地方之衛生官吏亦受中央之嚴格監視在法國市長有擬訂公共衛生規則之權但不得超出法律範圍之外除巴黎而外各大城市之市長並有任命地方衛生行政官吏之權在英國之每一城邑皆有衛生醫官其工作不但受市政府之監督且直轄於倫敦之中央衛生部也在歐洲之任何城市未有任



用普通人管理公共衛生行政之專門事業者也

美國各城市衛生局之管理及監督權多操之於董事部之手董事或三人或六人由市長委任其資格無限制不過其中須任用醫生一人耳市政學家和政治家對於此種部制大都贊成且有以此為監督衛生局之唯一方法者二十五年前紐約有一高級法庭之陪審員曾為長時之辯論彼謂衛生局工作半屬於立法如製定各種規則或罰則在法律上均發生效力是此種立法之重大權限不應委諸個人免受其操縱把持在從前衛生工作屬於立法者多執行者少的時候董事部之設立當然有相當理由瘟疫發生衛生局之主要工作為頒布幾條禁令如清除糞堆停閉學校等均為立法而非行政此種現象在許多小市鎮裏面可以看出來但最近之二十年來衛生局之工作性質已完全變化由立法時期而入於實施時期故今日之衛生行政者不在立法而在執行以公共衛生之繁事業之專決非平常人所能成事

衛生局之行政長官(局長)不但須具有醫學知識且須明瞭衛生行政行醫之醫生不一定能為行政長官公共衛生與醫學雖有密切關係但行政與行醫絕不相同行醫祇需運用其所學而行政則於應用學識外尚須有組織執行能力故公共衛生行政已成爲獨立學科是衛生行政者決非醫生所能勝任也爲謀一市衛生事業和發展對於衛生局長應有任期之保障薪俸之優裕充分之職員完備之化驗所尤須得輿論之贊助此實成功之要素決一不可(待續)

# 小兒榮養法

亞伯

小兒之榮養法有二以親母或乳母之乳汁哺育之者謂之天然榮養法以獸乳哺育之者謂之人工榮養法但獸乳中最習用者為牛乳其他皆屬例外所謂人工榮養者質言之即以牛乳榮養之耳

## 一·人乳榮養法(天然榮養法)

天然榮養法之於哺乳兒可謂理想的當然之榮養法尤以生母自以其乳哺育其兒為最良之策然生母因不得已之故致其乳汁不能適用時則惟有代以他婦人之乳蓋母乳由人體而來凡乳內各滋養成分其質其量無不合於人類之特長即人乳對於人類之哺乳兒為全然適合之同種性食餌任以何物代之決不能得完全之給果牛乳則反是為異種性食餌不過於不得已時始試為人乳之代用耳是以天然榮養兒與人工完養兒之比較前者於哺乳兒期內雖亦有陷於危險之時但類能安然通過後者則往往羈於消化及營養之障礙以至於死亡曾見柏林於出生後一年未滿之小兒一萬人中統計各同之生死數有如左表

### 母乳榮養

### 獸乳營養

|      |       |     |      |
|------|-------|-----|------|
| 出生一個 | 月     | 二〇一 | 一一二〇 |
| 一個月  | — 二個月 | 七四  | 五八八  |
| 二個月  | — 三個月 | 四六  | 四九七  |
| 三個月  | — 四個月 | 三七  | 四六五  |

|           |    |     |
|-----------|----|-----|
| 四個月—五個月   | 二六 | 三七〇 |
| 五個月—六個月   | 二六 | 三一— |
| 六個月—七個月   | 二六 | 二七七 |
| 七個月—八個月   | 二四 | 二四一 |
| 八個月—九個月   | 二〇 | 二二三 |
| 九個月—十個月   | 三〇 | 一九一 |
| 十個月—十一個月  | 三一 | 一六八 |
| 十一個月—十二個月 | 三九 | 一四七 |

人工營養法之劣於天然營養法其理由甚多茲擇其重要者舉例一二如左

一・抗毒素等之移行乳汁中

Erlich 氏以免疫鼠之乳用以飼養非免疫鼠產生之幼兒而此幼兒遂獲有免疫質又 Ramer 氏取實扶的里免疫馬之乳用以飼養幼馬而於此幼馬血漬中證明有實扶的里抗毒素

二・人乳乳漿與牛乳之差異

據近世 Twkolsten 及 mayor 氏之考驗謂乳兒之腸上皮細胞接觸于人乳乳漿之伊洪可以完全營其官能牛乳乳漿中之伊洪則能阻害腸上皮之官能云

據此可見兩榮養法優劣之一斑矣

### 廢乳之研究

大凡健康之母未有不能授其初生兒之乳者雖有時乳汁分泌極少甚至已達絕望之境但能供乳兒常常吮吸藉以促進其分泌仍可獲充足之結果惟于此時遽下乳腺不能分泌之判斷猝然廢止授乳斯則人自廢之非果出於天然也據 Haigner 氏於五百七十之婦人中關於分娩後滿三個月間乳汁分泌之調查內有百分之八三，三分泌充分其不充分者僅百分之一六，七耳然此中當含有因乳兒兔唇(缺唇)而吸乳不完全者及最初因分泌不足之故開始爲人工之榮養因之分泌愈益減弱者其真正分泌不足之婦人不過百分之一・四弱耳

從親母及乳母之關係言之所謂絕對的授乳不可能者惟有親母死亡之時設非是者特比較的不可授乳耳茲舉數例如次

(一)重症產褥性敗血膿毒症腸室扶斯猩紅熱重症丹毒惡性蜜尿病頻頻發作之癩癩病及親母患腳氣病而危險之徵候已現於乳兒時凡此者絕對不宜授乳

(二)月經時肺炎類之熱性急腎臟炎貧血病等雖不可授乳但較之人工榮養之危險猶勝一籌耳

(三)親母之有結核病者授乳與否主張不一一說謂結核之母授乳于不結核之兒不特宜於母氏之健康使其體重增加且使乳兒將來對於結核病能得甚大之抵抗力不過當發熱甚烈母體陷於衰弱時無論如何不能授乳耳又一說則謂結核婦人之授乳母子均無所利故可全然廢乳然假令廢乳之後母子仍不能

免其苦同棲止之生活則雖廢乳亦屬徒然耳

(四) 乳腺炎于外科治療施行以後可許其哺乳且因哺乳而有促進乳腺血液之循環及扶助炎症之消散并緩解疼痛之種種利益而此時雖有多數膿球混入于母乳但在健康之兒并不足為害也

(五) 乳嘴裂傷乳兒于哺乳之時每易裂傷乳嘴此際宜暫時廢乳但一遇相當時機仍以哺乳為宜

(六) 乳房及乳嘴之形態有變化時例如乳嘴陷凹乳嘴低短等些廢乳之原因也

(七) 乳兒之狼咽(上齶空洞)及兔唇「缺唇」皆不適于哺乳狼咽尤絕對的授乳不可能

(八) 乳兒之鼻加答兒可依法治療但恐愈增哺乳之障礙耳

以上列舉之事項誠可認為授乳之障礙但近因文明程度進步之關係一般傾向于廢乳而代以人工營養者實繁有徒吾人殊足引以為異或者曰乳腺隨人智之發達而有變性然乎否乎

廢乳之理由不一而足要可概括為下之數種有慮授乳而消損其容姿者有因憧擾于虛榮而無暇及此者有不知人工營養之危險而惟便利之是圖者有惑于產婆及醫師惡劣之勤告及僅患些微之浮腫遽斷為脚氣病而廢乳者因分娩後乳汁之分泌開始較遲輕率廢去母乳而代以牛乳者是皆不思之甚者也須知世界不論何物均不能代替母乳之良耳 *Tunarius* 不云乎「凡為婦人者必自哺其兒始得稱為完全之母也」

授乳婦之攝生

授乳婦於過度之勞動及怠惰均宜避免蓋勞動過激固屬有害而如富裕之家庭終日閑居不令爲任何之動作亦復非宜要之安富尊榮之婦女亦不可意適宜之運動也

神經性之婦人遇有精神的興奮如憤怒疼痛悲哀等事一時乳汁之分泌止此緣精神反射之故以致乳嘴括約筋暫時收縮此時急以已飢之乳兒使其不斷的強力吸嘜則可望再度之分泌

授乳婦之食餌宜取滋養分之多者無論矣然無所謂特別之衛生的食物凡其嗜好物範圍之內但可食者不論何品均不必加以限制而如加香味之物有酸味之食物以及生果等食之更不須顧慮其食物少而有便秘傾向之婦人殊以富於含水炭素之食餌野菜果物等與以交互之調理爲宜

授乳婦需要液體甚多故如水茶等之飲料須充分供給此外如湯汁之類亦宜多量與之又酒釀少用無害但如使用多量則有幾分移行於乳汁之中殊不相宜耳母乳之成分殊以脂肪一種或緣個人或緣時期而甚有異動如檢查乳汁因脂肪量之少而認其乳汁爲不良者斯乃大誤要之乳汁之良否祇須決之於其乳兒生育程度之如何此外些屬餘事也

乳房以清潔爲要宜常常洗滌之

授乳期內之月經或不規則或全然停閉但此際縱有月經并無何等之害

#### 母乳營養之方法

初生兒開始哺乳當在分娩後二十四時間亦有遲至三十六時間乃至四十八時間者此時宜先以茶葉煎

汁加入少量之糖精飲之然後授乳當初度授乳之時乳兒不慣吸飲不免帶幾分之勉強偷並此勉強而無之則已漸次哺乳之時矣

當授乳之際乳汁必非使之充分排去否則乳汁漸形鬱滯將有分泌不足之憂凡各於充分排去之結果至分娩後第一週之末期往往往乳汁之分泌停止而至二三週之後遂永無恢復之望矣  
每次授乳時兩邊之乳房必須使之交互哺乳而迫其充分的排出

### 授乳之度數

授乳必須有一定之度數但緣容順乳兒要求之故往往喜爲多量之供給不知母乳無論如何優良濫飲無度究屬不當而度數之規定猝然行之似若甚難但習慣成爲自然卽乳兒亦不復求無饜之乳如此則母氏夜間亦可獲安眠矣此於母子兩方之健康均宜誠可謂一舉而兩得也

乳汁分泌豐富之乳房每二十四時間哺乳之度數以五至七回爲適宜而各授乳時之間歇畫間可定爲每三時間夜間則爲長休息時間可毋庸規定卽夜間至多不過一次而已假定從午前六時起算六時一回九時一回正午一回午後三時一回六時一回九時一回而從深夜以至晚間如乳兒醒覺時更給一回已足或從午前七時起算則以午前七時十時午後一時四時七時定爲畫間以後定爲夜間更有以四時間爲一間歇者則以午後十一時至午前七時定爲夜間其餘定爲畫間

授乳度數之制定於工場等工作之婦人最爲相宜

### 哺乳之時間

哺乳之時間之規定大約每回以十五分至二十分爲標準然如健全之乳兒快飲於乳房之下自然催進其睡眠自然停止其哺乳所謂時間之規定者實亦無所用之耳

### 二十四時間之哺乳量

天然榮養兒攝取之乳量制定甚難大要不外以精密之秤計算其哺乳前後之體重以定之  
生後一週間逐日之哺乳量(據Canore氏)

|                   |       |
|-------------------|-------|
| 第一日               | 二〇、一  |
| 第二日               | 一〇四、九 |
| 第三日               | 一八九、五 |
| 第四日               | 二五九、〇 |
| 第五日               | 三〇二、五 |
| 第六日               | 三三一、三 |
| 第七日               | 三六一、三 |
| 一個月以後之哺乳量(據Reah氏) |       |
| 滿一個月              | 五九九、三 |



|      |       |
|------|-------|
| 滿二個月 | 七四四、六 |
| 滿三個月 | 八一七、一 |
| 滿四個月 | 七七八、三 |
| 滿五個月 | 七三一、三 |
| 滿六個月 | 七二六、七 |

據Ozeriny與Rollo氏調查體重與乳量之比較

體重之倍數

|       |       |
|-------|-------|
| 第一週以下 | $1/5$ |
| 第二個月  | $1/6$ |
| 第五個月  | $1/7$ |
| 第六個月  | $1/8$ |

大凡母乳營養兒其體重之增加以漸次上昇為正軌例如稍長成的六個月乃至九個月之乳兒其一週間體重之增加當由一五〇瓦以至二五〇瓦有時至三〇〇瓦否則苟無他種之疾病即係營養不給之表現也

乳母之選擇

乳母者所以補助親母乳汁之不足取其授乳之職以代之者也然使以薄弱的而乏哺乳力之乳兒與以有多量分泌之乳房必致乳汁停滯終遂有分泌不足之憂是乳母與乳兒交無所利也故選擇乳母當取其具有與乳兒食餌需要量相當之乳汁分泌量爲宜

凡選擇乳母於其人之健康狀態并有無結核梅毒淋疾寄生性及其他之傳染性皮膚疾患均須注意檢查固無疑義然無論施行如何檢查究無如檢查乳母之子之爲愈假如其子有一二個月之年齡而無梅毒及其他疾病之兆候且其榮養狀態極爲佳良則其母者實足爲理想之乳母也

充當乳母時期當以分娩後係一二月爲適當如分娩後經過一年以上則不適用矣  
僱傭之乳母於哺育乳兒以外更宜使之爲家庭內之操作及炊爨洗濯之輔佐決不可令其長時安逸尤有可注意者以有遺傳梅毒之乳兒而付之於健全之乳母此則大背乎人道斷斷乎不可行也

#### 離乳又斷乳

健全發達之乳兒當生後六個月乃至八個月之頃漸漸不甚喜哺乳而對於大人所食之物反若甚欲羨者此時若給以含少量鹽分之食物或如麵包等則喜而納之口中更追求新食物不已此爲已達天然離乳之時機倘此際仍繼續其亂汁榮養法別不予以副食物則乳兒不免呈下列之現象一、皮膚漸呈貧血現者白之色二、皮下脂肪組織之發達不良欠缺緊張三、骨格之發達不充分故吾人一過離乳之時機即當斷然給以副食物無所容其猶豫也至於最適當離乳之時機有主張六個月至八個月者有主張第一次誕

日者有謂六個月乃至七個月爲最適當者但無論如何遲至一週歲時決當斷然行之矣

離乳之法最初於正午一次用少量鹽分加入之肉汁約百瓦代替母乳或開水與肉汁同量之混和物百瓦亦可此際所用之肉凡含有易於凝膠之物質（積肉幼鳥之肉）者宜避之最好於用肉汁之初首先試以牛乳迨其慣後再移入肉汁如此者數日又漸漸每日增加至三四回經二三週之後則以加入種種蔬菜（如白菜等）煮成之肉汁而混以開水食之更經若干時則於開水內混以飯粒（最初一〇〇瓦開水飯粒二茶匙）又漸漸濃厚遂成薄粥到此地步則米粥以外更可於肉汁內加入諸種穀粉製劑或細切麵包食之至齡滿一年後可令全然離乳此時食物不必限於米粥如卵黃及小魚之肉皆可食也（待續）

## 學校衛生

勞書一

學校於教育兒童爲社會培養人才以外尙須負保護兒童身體健康及其發育之責任故衛生爲學校內一重要問題也小學校尤不可忽視因小學校內多係幼稚學生其身體之各部正在發育時期若不加以相當之保護不啻驅多數活潑可愛之兒童鑄成諸般畸形爲社會造成一般孱弱之民良可悲也歐美諸邦早鑒及此故對於學校衛生設施不遺餘力耗費鉅款亦所不計使在校諸生養成強壯身體不受病魔侵犯得專力從事於學術造成高深學問而爲將來服務於社會之用由此觀之歐美諸邦之強盛豈偶然哉

學校衛生篇幅甚廣茲擇其較重要者譯之於左有教育之責者幸垂鑒焉

### 一、學校建築及其內部之設備

學校爲學生之大本營食於居於斯斯工作於斯其建築及內部之設備與學生身體健康上有莫大關係萬不可草率從事雖因限於經濟不能完全合乎衛生然重要處亦不可不加以審慎也茲擇要述之於左

#### 甲、建築

(一)校地 校地之選擇小學校與中學以上之學校大有區別小學校之學生年齡幼稚且大半爲走讀生欲使學生免除遠近距離之區別須擇全校學生住室區域之中心并以附近無高大建築物及空氣流通之地爲合宜中學以上之學校因其多係寄宿生校地宜擇市外曠野森林中旣免塵市之喧囂擾亂耳目且森林中空氣清潔無污穢之空氣碍人呼吸惟樹木近接校舍則障蔽日光須設法防之耳地面宜高燥不

宜卑溼以丘陵山腹之處爲最佳地質則於砂石巖塊雨水速流氣孔細小者爲合宜

(二)校舍 校舍以建築平房爲宜樓房不可超過三層以免學生上下跋涉之勞最高層以年齡之大者或班級之高者居之樓梯宜寬大(寬約一米達半)宜平直不宜曲折其下端與地平面之角度以三十五至四十度爲合宜走廊不可太狹(約一米達)宜在房之前面若係暗廊宜多開窗戶流通空氣

(三)課室 課室宜建築於走廊之後邊走廊前壁與各課室對門之處須開一窗戶以備課室內換氣之用課室之大小須以教習學生視力爲標準長不可超過九米達寬不可超過六米達高不可超過五米達課室以長方形爲佳地板以縫少之硬木爲宜室壁下端(自地板上至五尺高之處)最佳包一木板或塗以油質其上端及天花板可刷以灰色或無亮光之白色

(四)廁所 廁所內以光綫充足空氣流通爲佳男學生每百人需大便所三小便所五女生每百人需便所五廁內須勤用消毒藥水噴洒廁所之門上不可至房頂下不可至地平

(乙)採光

光爲動植物生育之要素故室內光明與吾人之健康有極大關係校舍內尤爲重要若光綫不足不但有害兒童之健康且易養成近視及脊椎彎曲等之病症

(一)光線 日光功能消毒稍有常識者皆知之欲室內光綫之充足不可不求窗牖構造之合宜校室內之光線宜採自左方因右方及後方所來之光線習字易爲手臂及身體遮蔽前方所來者有害視力皆

不適宜也窗形宜長方不宜圓全窗應分上下兩斷上斷約全窗三分之一以能各自開合者爲佳窗框宜細不宜粗

(二)人工光綫 電燈爲人工光綫中之佳者室內裝設多數之小光燈較少數光綫強硬之大燈爲宜因大燈有陰影之故其他洋燭洋燈因其火燄顫動刺眼甚劇且能生炭酸氣污損室內空氣皆不宜用

### 丙、換氣

動物吸酸素呼炭酸氣植物則相反森林及花園之空氣清潔卽此理也大人每小時呼出之炭酸氣爲二十立達(Liter)十齡兒童每小時呼出之數爲十立達若室內空氣不流通所含炭酸太多易致腦充血校室在課後休息時間應將窗門開放若天氣溫和上課時亦可將窗開放以流通空氣學生入課室以前應將身上灰塵撲靜或將外衣置於走廊以免灰塵污濁室內空氣

### 丁、煖室

天氣嚴寒北風襲入教室不可不煖考煖室法有二一爲局部法二爲中心法局部煖室法者卽每室各具一火源以暖全室者或用煤爐或用壁爐若用煤爐者須將煤爐置於室隅而延長其煙筒通過全室爐之左近圍以鐵被套爐上並須置一貯水器滿盛清水使發出之蒸氣混溼室內空氣免其乾燥局部法用之於校舍少之學校最宜若校舍多之學校則宜用中心法但於校內一部置火源以鐵管通其各室或用熱水或用溫熱之空氣或用蒸氣溫煖各室各室內之溫度不可太高否則學生易於傷風平時當以在攝氏表十七至十

九度之間爲最宜

戊、器具

(一)坐椅 欲兒童讀書習字時之身腰端直坐形正當則坐椅之高低坐板之寬狹須與兒童身體適合方爲相宜椅之高低須與坐者小腿長短相等以坐時足能着地爲合格坐板之寬須較坐者大腿稍短(約身長五分之一)椅之靠背爲全椅最有關係者以其能扶助坐者之端直坐形其下端須向前稍彎以與坐者之臀部相吻合高須與坐者之肩齊

(二)桌面 寬約四十至五十生的米達長約與用者從肘至指尖之兩倍相當桌面須向內稍斜其色宜用黑者

(三)差等 差等者卽由桌面水平線至椅面水平線之距離是也男生用者約當身長七分之一女生用者約當身長六分之一

(四)距離 此指桌面內緣與坐椅面前緣之間隔而言若坐椅面前緣與坐椅面前緣稍離開者謂之加距離書桌內緣下垂線與坐椅前緣上行線相一致而成一直線者謂之零距離此三種距離用之於讀書皆相宜而尤以零距離及加距離爲更相宜若習字時宜用減距離之桌椅以免坐形不正之弊

己、書籍及習字用品

(一)書籍 書本之紙宜用厚白者字宜深黑而不過小字劃不可太細兩字之間須有○、五毫米

達之距離兩行之間須有二、五米里米達之距離字行不可太長以十至十二生的米達爲相宜

## II 課程之支配

兒童未滿六齡不宜入校初入校之學校每日授課不宜過三小時十至十四齡之學生每日授課以五小時爲宜十五歲以上歲每日六小時每課之時間不可過久以四十五分爲合宜每一課後須有十分鐘之休息時間第三課後之休息時間須延長至三十分以便恢復學生之精神及視力午飯後須有一時間之休息下午授課時間不可過多每日課程五小時者可分爲上午三時下午二時每日六小時者上午四時下午二小時各種課程宜間隔廢腦力者如算學如作文均不可聯續至二小時以上教授高深科目後可接授唱歌圖畫體操等課決不可再續高深科目

體操 體操爲強壯身體之惟一妙法然習之不當不但無益而且有害學生身體薄弱或有疾病者不宜體操如患肺癆者肺之血管破綻時有咯血之虞其他患心臟病黃肝病股關節炎及四肢畸形等病者亦須禁止之患心臟病者尤其危險若使之體操不但疾病加劇且速其死不可不慎

## III 傳染病

學生係一種稠密的共同生活學生與學生之間既不能斷絕其日常之接觸因之傳染病之蔓延亦比他處爲易故學校當局不可不先事預防不幸而遇傳染病發生時可採用以下方法減少其蔓延力

(一) 隔離 此種辦法須以傳染病種類及學生之年齡爲標準在德國發生下述傳染病之一者即嚴



行隔離如虎列埝急性腸胃炎猩紅熱天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白喉紫斑疹傷寒及復發性傷寒等年齡幼稚之學生對於傷寒及紫斑疹兩症感覺力較成年人爲少故患者亦較輕又此兩症除用微菌學可得確實之診斷外普通不易診斷若學生中有患類似此兩症者可速送醫院詳細診斷以從事預防

(二) 禁患者兄弟姊妹來往 此種辦法係預防病者兄弟姊妹感受傳染並免將病者所患疾病之微菌傳染於他人禁止時間以患者死亡或病愈時爲止積極言之則應以微菌消失其傳染力時爲禁止之終止時期

(三) 禁止學生出校 德國有一種法律規定凡市內發生傳染病時強令兒童住校禁止外出使之與外界斷絕關係蓋若不如此兒童不知傳染病之利害仍如平時之至街市及公共娛樂場遊玩難免不感受傳染也

(四) 禁止入校 學生或教習如患上述各種傳染病或百日咳咽喉癆疹蕃薇疹及風痘者皆不令入校惟患者之兄弟姊妹尙可照常入校耳若患者病愈回校時須有醫生證明書證明所患之疾病確無再傳染他人之能力(因多數傳染病雖患者病愈其微菌在一定之期間尙有傳染他人之能力故不可不慎)或傳染期已過(猩紅熱天花傳染期爲六星期癩疹蕃薇疹四星期)並須用肥皂熱水將全身沐浴衣被等件亦須完全消毒方准入校

(五) 閉校 若校內發生傳染病雖用隔離法尙不能遏止其蔓延時則宜即時閉校並須通告學生家

屬使其明瞭傳染之預防法嚴禁兒童外出學校當局在此時期應將校內各部請校醫詳細檢查施行消毒後方可開校

吾人皆知佈種牛痘爲預防天花之惟一妙法故各學校在春令時節無論市內有無天花發生所有學生均應施行強迫種痘以免天花傳染若在夏季市內發現霍亂病時則校內所有學生職員伏役等須一律注射預防血清此等辦法所費并不甚多而學生等則受惠匪淺矣

校醫 學校欲保護學生永久健康不可不聘校醫故校醫亦爲學校職員中之一大要素也其責任不只治療學生之疾病而已並須隨時注意學校內部之清潔與衛生學生之初入校也體格之檢查尤須詳細若市內發生傳染時須設法預防以免學生傳染其職雖輕而其責任則甚重也

#### IV 學校病

所謂學校病者因此類病症多發生於學校內其病源大半由於學校之建築內部之設備及當局之管理不合衛生所致也茲將此類病症及防止方法略述如左

(一)營養障礙 此病多發生於初開學時大抵係管理不良所致蓋兒童前在家庭時由朝至夕隨意遊戲今則有一定之時間靜坐教室以束縛其自由故兒童初入學時多患此病負管理之責者須隨時注意各學生之飲食若學生中有飲食減進精神萎靡者可令其回家休養重者須送醫院診治愈後再入校務使患者慢慢的養成學校生活習慣方可

(二)頭痛及鼻出血 此兩病兒童多患之其原因則爲腦充血而之所以致此之由一因教室大小人數過多致室內空氣污濁一因授課時間太久用腦過度一因衣領窄小及頭部俯前過久妨礙腦部血液之循環以上三者均易致腦充血故教室內人數不可過多授課時室內窗牖全行開放使空氣流通授課時間不可過久每兩課之間須有十分鐘之休息如此則上述兩病不易發生矣

(三)脊梁彎曲

此種病症可分兩種一曰躬腰大概因兒童筋力不足身體直坐不能持久加以桌橙不適讀書習字時之所致坐形不能端正久之易成躬腰若校中桌橙適宜矯正兒童之坐形并使兒童多食富有滋養料之食物則可免此患矣

一曰偏彎症 此症狀况大抵胸椎第六至第八向右彎腰椎則向左彎右胸部向前凸出左胸部平坦右肩高聳肩胛骨下角斜向外左肩下垂肩胛骨下角斜向內使全脊梁成S形愛蘭伯氏 (Arnold) 曾加以考察患者一千人中有八百七十七人係由六歲至十四歲時在學校中所得

考此病之原因大概因寫字時坐形不正所致蓋兒童不能常久端直坐於椅櫈之上寫字時常用大腿中部坐於椅櫈邊上左手置於桌邊左肩下垂右肩聳頭向左侧右肩胛關節成一懸重點將上半身之重量完全懸於其上胸椎不得不向右彎曲矣故兒童習字時宜矯正其不正當之坐形棹椅之高低須與兒童之身體吻合習字時間不可過久並令兒童多食富有滋養料之食物由是此等病根可以免除

#### (四)近視眼

近視眼者學校病之大部分也若途中執一患近視眼者問其致病之源除少數係遺傳性外大多數係在學校所得德國首先發現此病爲學校所養成者係海母康氏 Form Chor 並發現患此病之人數及近視度數與學級成一正比例即學級愈高患此病者愈多其近視度數亦愈深按吾人之視力在兒童時代多爲遠視漸次成正視若不加保護則由正視變成近視其原因則因從物體射來之光線非全集合於眼底網膜之一點必有多少映結於網膜前方而遠隔之物體遂不能明視若必欲明視之不得以眼珠接近物體物體離眼愈近則眼珠之調節筋亦愈久之調節筋稍縮成爲痙攣性眼珠之水晶體亦漸漸高凸緣水晶體被膜有膨漲性水晶體愈高凸則被膜益膨漲加以調節筋旁之物體壓迫眼珠遂延長其長軸故正視眼之眼珠爲圓形近視眼則爲卵形

此病何以多得之於學校其理易明蓋在學校之學生較居家之兒童用目力多加以學校課室內光線不足入夜後燈光暗淡讀書或習字時不得不將眼湊近課本或紙面或因課本字體太小看字之距離太密印刷不清讀時亦勢必將眼湊近久之即成近視再學生因欲表示自己係一時髦人物平時喜戴平光眼鏡以爲美觀殊不知玻璃雖係透明體然從外來之光線經過眼鏡至眼內網膜集合時不無稍有變化久之亦易成近視

#### 海母康氏檢查各學校近視眼表

| 學校別   | 百分數  |
|-------|------|
| 鄉村小學校 | 一、四  |
| 市立小學  | 六、七  |
| 高等女學校 | 七、七  |
| 中學校   | 一〇、三 |
| 實業學校  | 一九、七 |
| 大學校   | 二六、二 |

學校欲防患於未然弭害於將來須力矯上述諸弊注意採光並改正書本印刷入夜燈光又須明亮在天未大明及天將晚時嚴禁學生讀書習字並矯正戴平光眼鏡之惡習一面加意攝生食勿過飽夜勿遲眠迨既成近眼必須戴眼鏡時亦須請眼科醫生配適當之眼鏡而眼鏡之度數不妨較近視之度數稍弱者爲佳

(五)精神及神經病

學生在校中自殺或發生重大神經病學校應否負責至今尙屬疑問幼年兒童在學校內因無外界之衝動只頭部鬱血成腦充血症而已及入中學則患此症者頓增何也蓋中學課程較小學深奧所費腦力較多且學生年齡增加智識開化易受外感若教授方法不得其宜病即由此而生若學生有自殺或發生重大神經病者雖云學校不能負全責然亦不得辭其咎也

學校病除上述者外尚有數症不屬於學校病範圍因其與學生有莫大關係故並述於左

(一)耳疾

此病兒童患者甚多在 *amberg* (德國城名) 三千兒童中有一千六百六十人患耳疾內中大多數係因中耳炎而成耳聾故學生初入校時須請校醫檢驗有耳疾者速令其治療以免久延成患

(二)牙齒病

此病亦爲兒童易患之病據德國四十九個牙科醫生報告在一年中治療患牙齒病之兒童有十九萬之多故德國政府在全國設有專爲學生檢查及治療齒病之診所有一百六十六處之多

(三)肺癆

肺癆爲吾人之大敵故學校須用全力預防務使學生不發生此病爲佳若學生有類係患肺癆者雖經醫生檢驗痰中並無肺癆菌亦須注意其飲食及身體上之清潔使其身體上抵抗力增加免受傳染此所謂防患於未然也



## 恢復衛生局計畫書

高維

### 一·恢復衛生局理由

當今黨國要務首重民生而民生之急切需要不外衣食住行衣服污垢食料惡劣宅舍齷齪街道蕪穢四者之改良皆不出衛生範圍之外可見衛生事業不進步不足以改良衣食住行即不足以解決民生問題民生問題不解決何幸福之可言故衛生事業在今日之中國其重要盡人皆知在昔生活簡單人民離羣索居交通不密流疫絕少謂衛生非常時急務尙有片面理由今則交通便利人民集中城市一城之衆動達數十餘萬住屋相連飲水相共疾疫相傳染一人不幸殃及全家一家不幸殃及全市在此種情狀之下不但衛生之重要日益顯著衛生之事業且日形繁雜非設立極完備之機關羅致專門人才決不足以負此重大之責任每有一市皆宜設置衛生局以專司其事爲全市人民謀幸福而祛災害况南京爲首都所在尤宜注重衛生因京都爲全國之模範京都首倡四境風從一市之改良足以影響全國此南京市宜特別注重衛生者一也京都爲中外人士所輻輳倫衛生之設備不良匪特爲市民之不幸在國際地位上易招外人之輕視此南京市宜特別注重衛生者二也今南京既已建都市場將日見擁擠人民將日見集中惡習厲疫益易傳播衛生事業亟宜擴展此南京市宜特別注重衛生者三也南京北部荒蕪南部窄隘街衢污穢飲料不潔衛生設備刻不容緩此南京市宜特別注重衛生者四也綜上四端衛生事業在南京市政中實占一極重要之位置不可不有衛生局以負此重大之使命也明甚



國民政府早見及此於去年六月卽有衛生局之設置冀以促全市之衛生立全國之模範意至善也後歸併於公安局而成現在之衛生課衛生課者衛生局之雛形也以衛生課而負首都衛生之全責無異驅鷲駘而走千里勉強應付有捉襟見肘之譏辦事者雖已精疲力竭而考其成績幾等於零欲救此弊惟有恢復衛生局使成獨立專司其事造全市人民之幸福壯中外人士之觀瞻革往昔因循之惡習一舉數得何憚不爲

查衛生局之歸併不過爲節省經費起見但照後開之衛生局預算收支相抵每月所需於市庫者不過八千餘元如除去現在衛生課月支經常及其他項經費六千五百元外實祇增加一千九百餘元政府何惜此區區之數不爲全市人民謀幸福且政府以增進人民幸福爲己任果有益於人民雖鉅款在所不惜今衛生局之設置既與全市人民之幸福有如許密切之關係知其重要在所必辦何況衛生局之恢復並無巨額經費之增加尙何疑忌之有以衛生事業之重要不可不有特立之機關以專董其事有此機關然後可謀種種經費之來源經費有自則預定之計畫乃能實現較之附屬機關其經費以全部之支配爲轉移者其措施利鈍成績大小自有天壤之別故衛生局之卽宜恢復其理由至明其關係亦至大也

且責任專則事業成機關分則措施便以南京衛生事業之繁早宜從速恢復衛生課數月以來雖竭盡心力積極進行原有計畫尙遠不能實現目觀全市應辦之事業甚多爲本課之能力所限兼籌並舉勢不可能知而不爲於心有愧朝夕思維別無善策益覺衛生局之恢復今已刻不容緩有專局始有專職具責無旁

貸之決心出百廢具舉之能力相機擊劃量事擴充全市衛生之改革不難見諸實施此豈但南京人民之所渴望亦全國城市之所環瞻也

今日衛生事業之進展迥非昔比昔人之所注重者爲災疫流行後之治療救濟此種治療救濟固不可少然僅持此以談衛生尙嫌狹隘因災疫流行已爲不幸之事件與其事後補救不如事先預防故今日之主持衛生事業者注重防禦不但救災於已現且須消患於未萌其責任之重大倍於曩昔今之所謂衛生事業已不如曩昔之簡單易舉司其事之機關其組織不可不完備其權力不可不集中其用人立法尤不可不審慎精密似此責任重大非有衛生局何足以盡籌措之能事況衛生方法猶不止於消極之防禦更宜于積極方面注重健康之增進故凡關於增進健康之教育與宣傳皆與衛生事業息息相關衛生之方法日益進步故衛生局職務日益繁複倘吾人承認市民之健康不可忽視則衛生局之急宜設置也益明

據上列各理由可見恢復首都衛生局積極進行衛生事宜增進市民幸福此實黨國之要務民生之急需願諸君子共鑒之

實施公共衛生的三大要素

- 一有獨立的衛生機關
- 二有確定的衛生經費
- 三有專門的衛生人材



本表局長以下任用祕書一人係參照本市各局現行制度設立全局分設三課及各課主管事項之分配係於前衛生局及現衛生課編制二者間酌定較為適宜之編制其課以下分設各股按照本市各局現制每股應各設主任一人茲擬除事務較繁之股照常設立外其餘均由各課課長兼任以節糜費至股以下所系六路清道隊等現查清道隊早經成立不成問題他如衛生警察司執行衛生取締事項衛生護士司指導市民種種衛生常識及防範或療養疾病方法等事衛生分所承衛生局長之指揮及命令辦理各主管地段內衛生行政事務并施行免費治療以資普及衛生局有此數者方足收指臂之效否則徒存一不生不死之機關而已故皆非與衛生局同時成立不可至此外附設各機關除牛羊屠宰場早經成立毋庸置議外餘如傳染病醫院早經停閉轉瞬交夏即應及時恢復豬隻屠宰場有關衛生行政收入妓女查驗所已經提出參事會議野犬收容所則因取締野犬規則驟將實行此等機關不能不聯帶實現城市消毒所水陸檢疫所則一遇疫症發生即須立時籌設不可視為緩圖均有設立之必要至於公共衛生委員會衛生陳列所衛生圖報等皆與公共衛生有關且其規模之大小可視經費之多寡而定并無十分困難亦以從速成立為宜也附識於此借備參考

### 三、衛生局預算草案

開辦費

添置辦公器具

五〇〇、〇

|               |          |
|---------------|----------|
| 添置診所設備費       | 五〇〇、〇    |
| 電話押金          | 一八〇、〇    |
| 文具            | 二〇〇、〇    |
| 其他            | 一〇〇、〇    |
| 共計            | 一四八〇、〇   |
| 經常費           |          |
| 一、收入 (一月計算)   |          |
| 清潔費           | 一五〇〇、〇   |
| 牛羊屠宰場         | 一五〇〇、〇   |
| 下關清潔所         | 五一六、〇    |
| 市政府劃歸公安局衛生課經費 | 六五〇〇、〇   |
| 市政府將來增加經費     | 一九八〇、〇   |
| 共計            | 一、一九九六、〇 |
| 二、支出          |          |
| 總局薪水工費        | 三、三九六、〇  |

|          |         |                   |
|----------|---------|-------------------|
| 分所薪水工費   | 一三二〇、〇  |                   |
| 清道隊薪餉    | 四〇〇〇、〇  |                   |
| 牛羊屠宰場    | 四〇〇〇、〇  |                   |
| 潔淨費征收處   | 四〇〇〇、〇  |                   |
| 衛生護士     | 一六〇〇、〇  |                   |
| 衛生警察     | 六五〇〇、〇  |                   |
| 水陸檢疫所    | 二五〇〇、〇  | 附設下關分所內添聘醫官兩人看護兩人 |
| 局長公費     | 三〇〇〇、〇  |                   |
| 總局辦公費及雜費 | 六〇〇〇、〇  | 文具郵電及印刷品          |
| 分所辦公費    | 五〇〇〇、〇  | 計五處每處一〇〇元         |
| 分所門診藥品費  | 五〇〇〇、〇  | 計五處每處一〇〇元         |
| 分所房租     | 一〇〇〇、〇  | 五處每處二十元           |
| 共計       | 一一九九六、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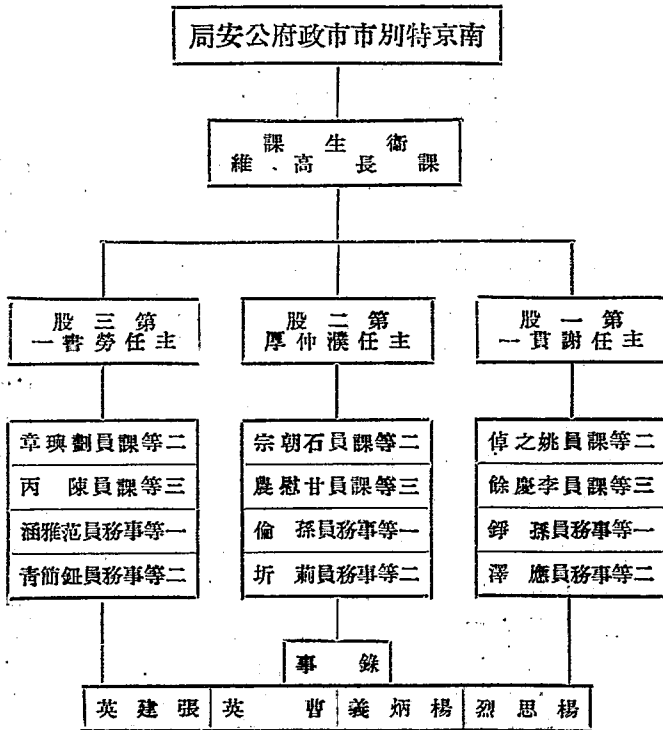
說明

查市府劃歸衛生課每月經常費計課內職員薪水一千三百元清道隊薪餉四千一百元共計五千四百

元合辦公費及其他經費約六千五百元衛生行政收入每月計有清潔費一千五百元牛羊屠宰場一千五百元下關清潔所五百一十六元合計三千五百一十六元是衛生課每月現有經費應爲一萬零拾陸元根據上列預算市政府於恢復衛生局後每月僅增加經費一千九百餘元而於衛生行政上則發展甚大加衛生警察衛生護士衛生分所水陸檢疫所均爲重要工作均可與衛生局同時實現其每分所附設之診所尤能實惠及市民較諸現有之平民醫院一處其效用之大實有天壤之別故如上項各診所成立平民醫院可即取消附識於此以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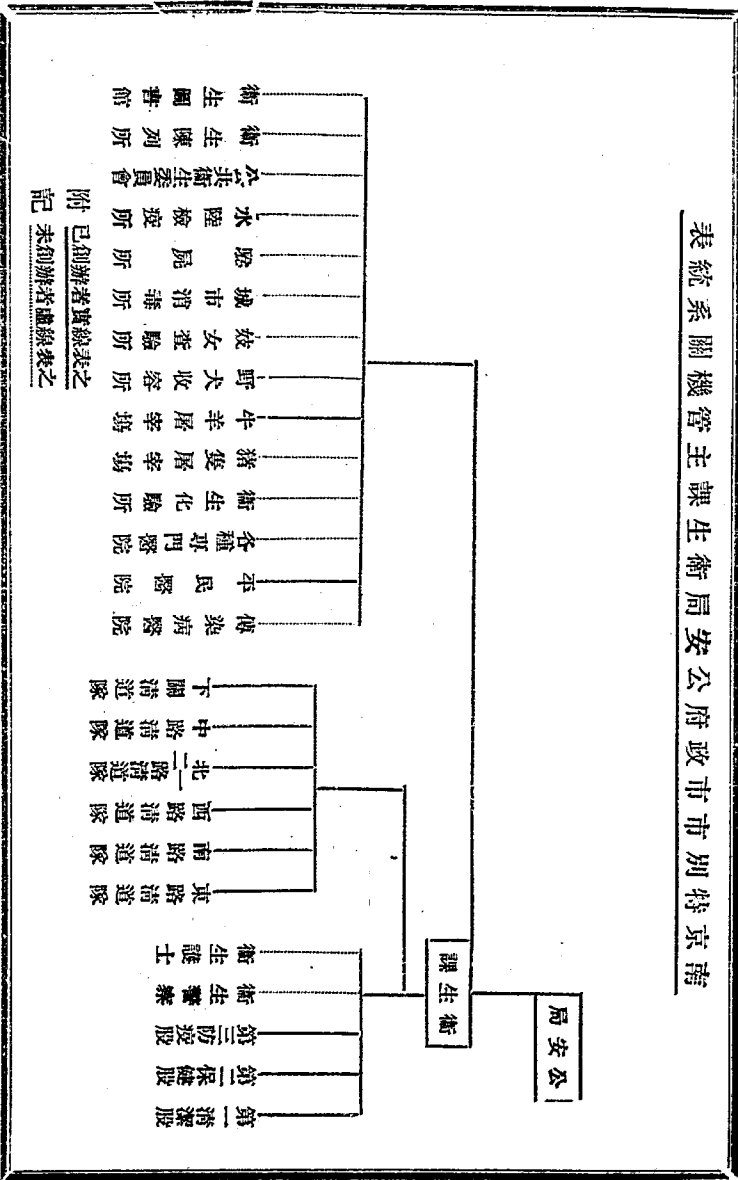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衛生課編制系統表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衛生課主管機關系統表

二

表 統 系 關 機 管 主 課 生 衛 局 安 公 府 政 市 市 別 特 京 南



附 已 知 辦 事 實 線 表 之 未 知 辦 事 實 線 表 之 記

# 報告

## 清道事項

### 三個月來經過之概況

查辦理公共衛生事業其根本要務實全繫於清道故本課恢復以來對於清道隊之整理未嘗不特別注意如改良編制擴充人數以及增加薪餉添置器具等莫不積極進行其辦理一切情形暨所定各項規程業詳載第一期衛生彙報現改編已經三月本課進行清道工作仍無時不兢業從事其最著者如各班長爲清道隊下級幹部其奉職之力否關係清道前途者至密且鉅故於試用三月期滿即經召集來課分別考試以爲嚴格之甄別又清道之完善首在垃圾處置得宜如全市每日所出之數量暨久暫堆放之地點均應調查明晰分別確定他若填平各處死水池塘以免蚊蠅之蕃殖清除秦淮河沿岸以期河道之潔淨以及修理各種清道器具添置垃圾箱等是皆本課數月來所經辦之清道事項也惟當改編之始各夫役精神充足工作認真故當時街道之整潔實爲有目共見迨至三數月後因欠餉較多且又時值嚴冬各夫役意興不免頹靡茲者一月份欠餉已勉籌發給而若輩之工作亦似較有起色惟望以後源源發餉使若輩無借口之處斯督促工作方易爲力耳又本市以清道向不認真致垃圾瓦礫堆積如邱者比比皆是前市府轉發農民協會來函

聲稱情願派遣農友協助本課清除全市積存垃圾等情當經本課擬定計畫草就預算呈復市府核正施行現此項經費已由市府向省府籌撥約日內即將舉行茲特將本課經辦上述各事項分類詳細報告如次

### 召集各班長之訓話

查清道隊之設置班長原所以秉承隊長而督率各目夫之工作者是其職務之重要實不啻清道隊之中堅乃自改編以來牽於公務卒卒寡暇致平日談話之機會絕少是本課經辦事項及所定各種計畫歷日既久難免不生隔閡其影響於工作前途者誠非淺細本課高課長有鑑於斯特於去歲十二月十七日午後二時召集各班長於本局大禮堂施以訓話計到有各隊班長二十餘人由高課長主席開會行禮後即由主席報告開會宗旨略謂各班長服務以來將及兩月因平昔談話機會甚少故特於今日召集來局一以報告本課以往工作事項一以指示以後清道進行方針即各班以往工作狀況及有何改良方法亦可趁今日儘量發揮次即報告本課以往工作事項(一)編輯衛生彙報(二)清道隊增加工餉(三)添置清道器具(四)征收清潔費(五)建築菜場柴場(六)整頓下關清潔所(七)舉行西區註冊事項(八)舉行人民死亡統計(九)調查酒樓飯館及註冊事項(十)組織醫士登記審查委員會(十一)添設牛羊屠宰場之獸醫以實行檢驗(十二)改組平民醫院分爲內外科(十三)編輯衛生週刊按期刊登民國日報(十四)召集各界組織衛生委員會(十五)舉行清潔遊行大會(十六)召集市民舉行衛生大會(十七)呈請局長予各班長以衛生警察權限以上所述皆本課經辦事項中之犖犖大者其餘瑣事尙多不及備述均詳衛生彙報中以上咸屬第

一第二兩步計畫至第三第四兩步計畫如創辦猪隻屠宰場設立野犬收容所組織衛生護士等十餘種事項均在積極進行再清道隊士月份欠餉業經呈請局長從速發給大約不久可有辦法旋由謝主任指示以後清道進行方針(一)此次予各班長以衛生警察權限務望以後實力奉行遇有人民違犯取締垃圾清潔規則者立即干涉如敢頑抗即行拘送該管區署由該管區署照章罰辦(二)現在各班長因幫助征收清潔費以致清道工作略覺疎忽此則大大不可以後務須努力工作於所轄街道至少必須日巡二次(三)清道夫均未受過教育至各班長均係警察教練所畢業富有學識嗣後對於各清道夫須時常舉行訓話又各夫役掃街方法如有不妥各班長應分別指導(四)近來清道夫時有與市民發生衝突情事此種風氣決不可開各班長應切實警誡各夫役以後不准再有上項情事(五)放置垃圾箱地點即望各班長於日內詳細查明列表呈報以憑核辦(六)嗣後各班長出勤時應一律穿着制服俾昭齊整而壯觀瞻謝主任訓話後末復由各班長次第報告數月來工作狀況及陳述改良清道各要點以其詞冗故不備載直至日暮曠曠始行散會

### 甄別各班長之情形

自本課召集訓話後原冀各班長恪遵指導努力奉行方不負此番誥誡忽忽兩月各班長服務成績如何固應加以參察并以本課擬設衛生警察需人甚多並為撙節經費及實事求是起見故調回各隊長十四名補充衛生警察俾期人得實用餉無虛糜不過何人宜充班長何人宜充警察如欲錄長捨短選得宜自非考試不為功因以上兩種原因用特由課規定日期通函各路隊長轉飭各該班長於是日上午九時集合

本課聽候考試當尙未考試之前併密囑各隊長將各該班長平素辦事情形加註考語以便參合評定及考試之日各班長準時到齊集於本局大禮堂由本課高課長主席先舉行考試典禮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禮後由主席恭讀遺囑並靜默三分鐘繼復由主席報告考試宗旨後始唱名發卷其座次皆編有號數各班長接卷後查號入座故當日情形極為嚴重其考試計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監考者為謝主任口試監考者為高課長筆試共出兩題一試述服務清道隊三個月之經過一論衛生警察之任務其他口試各題要不外清道隊與衛生警察事項直至午後始分別考竣繼復於元月十九日重行召集各該班長來課施以身體之檢查以為嚴格之甄別其檢查種類計分身長體重視力聽力肺量以及其他各項病症檢查畢當即由課彙集筆試口試暨考語各項分數評定甲乙其成績如左表

衛生課考試各路清道隊長成績一覽表

| 路別  | 姓名  | 筆試 | 口試 | 考語 | 體格 | 平均   | 備註    |
|-----|-----|----|----|----|----|------|-------|
| 東路隊 | 劉萬魁 | 甲  | 乙  | 甲  | 甲  | 七七·五 |       |
|     | 林坤隆 | 甲  | 乙  | 乙  | 甲  | 七五·〇 |       |
|     | 韓耀椿 | 乙  | 乙  | 甲  | 乙  | 七二·五 |       |
|     | 吳邦鎮 | 丙  | 乙  | 甲  | 甲  | 七二·五 |       |
|     | 謝先英 | 乙  | 乙  | 丙  | 甲  | 七〇·〇 | 現充收費員 |

南路隊

陸九成 丙 丙 丙 乙 甲 乙 六二·五

楊運山 甲 甲 甲 乙 甲 甲 七七·五

陸開基 甲 乙 乙 甲 甲 甲 七七·五

劉駿華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七五·〇

吳兆英 丙 乙 甲 甲 甲 甲 七二·五

周赤臣 丁 丙 乙 甲 甲 甲 七二·五

西路隊

李人虎 甲 乙 乙 乙 甲 甲 七五·〇

常嘉賢 乙 丙 丙 甲 乙 乙 七〇·〇

周斌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七〇·〇

秦嵩山 丙 丙 丙 甲 乙 乙 六七·五

方駿聲 甲 乙 乙 甲 乙 乙 六七·五

北一隊

丁紹武 丙 乙 甲 甲 甲 甲 七一·五

尙祚華 丙 丙 甲 甲 甲 甲 七〇·〇

郭寶淦 乙 丙 甲 甲 甲 甲 六七·五

王宗祺 丁 丙 乙 甲 甲 甲 六五·〇

現充收費員

現充收費員

現充收費員

|     |     |   |   |   |   |      |
|-----|-----|---|---|---|---|------|
| 北二隊 | 陳啓紱 | 乙 | 丙 | 乙 | 乙 | 六七·五 |
|     | 朱德鍾 | 丙 | 丙 | 丙 | 乙 | 六二·五 |
|     | 朱霽  | 丁 | 丙 | 乙 | 乙 | 六二·五 |
| 中路隊 | 陳巖整 | 甲 | 乙 | 甲 | 甲 | 七七·五 |
|     | 吳文元 | 乙 | 乙 | 甲 | 乙 | 七二·五 |
|     | 邵傑  | 丙 | 乙 | 甲 | 甲 | 七二·五 |
|     | 曾廣濟 | 丙 | 丙 | 乙 | 乙 | 六五·〇 |
|     | 戴涵之 | 丙 | 乙 | 丙 | 甲 | 六七·五 |
|     | 徐正漢 | 丁 | 丙 | 丙 | 乙 | 六〇·〇 |

▲隊長之委任

查清道隊現定編制原分東南西北中及下關六隊並因北路地面寥廓故增編北二分隊設置副隊長一員以統馭之除東南西各隊隊長照舊委充外其原任之北路隊隊長則調充中路隊隊長其原任之北二隊副隊長則升充北路隊隊長其所遺副隊長一缺當經課保具謝修武充任其經過一切業載第一期衛生彙報下關距離過遠鞭長莫及且以清道夫名額無幾當政編之始曾經函請該區署代為辦理並附發清道隊編制表一紙後接准該署函復略謂前准函開經即着手招募夫役征收捐費惟擬設之始頭紛繁若果無專責

現充收費員



之人勢不免事務滯頓妨礙進行查編制表規定做區原有隊長一人茲經考驗合格之李溪白一員對於衛生事項頗有經驗尙堪充任斯職除由敝署暫委先行代理外相應函請貴課轉呈局長加給委任以資統率而專責成等由前來當經本課轉呈局長核准加委並以各路隊長均係由衛生局所移交者在本局尙未委任茲當改編之始自應一律呈請局長加給委狀其原呈略謂查各路清道隊業經改組就緒並增設中路一隊除東南西三隊隊長均仍其舊外其中路隊長一缺則以北路隊長任澤泰調充北路隊長一缺則以副隊長王作梓升充所遺副隊長一缺則以謝修武補充業經先後呈報在案茲爲增進各隊長責任起見擬請一律俯准加委以資策勵等云並附呈履歷六份當經分別指令照准茲將各隊長姓名年籍列表於後

公安局所屬各路清道隊長姓名年籍一覽表

| 路別  | 職別  | 姓名  | 年歲 | 籍貫   | 出身        |
|-----|-----|-----|----|------|-----------|
| 東路隊 | 隊長  | 易維學 | 四六 | 湖南湘陰 | 湖北武備學堂畢業  |
| 南路隊 | 隊長  | 袁澤普 | 四六 | 湖南   | 江南將弁學堂畢業  |
| 西路隊 | 隊長  | 鄧嘉紋 | 四五 | 江蘇江寧 | 廣東講武堂畢業   |
| 北一隊 | 隊長  | 王作梓 | 二五 | 江蘇江寧 | 金陵中學畢業    |
| 北二隊 | 副隊長 | 謝修武 | 二九 | 湖南新化 | 長沙警察傳習所畢業 |
| 中路隊 | 隊長  | 任澤泰 | 六四 | 湖南湘陰 | 行伍        |

下關隊 隊長 李溪白 三四 江蘇武進

### 關於垃圾之處置暨調查

查清道工作之完善全在垃圾處置之得宜此歐美各國所以有焚化垃圾廠之設而其垃圾之處置遂得根本解決顧此項焚化廠之建築需費不貲以吾國現時度支之艱窘斷不堪任此鉅費不過捨此之外又無其他妥善辦法故前者滬上華洋當局對於此項問題雖經一再磋商然迄未能根本解決也至南京市處置垃圾之困難實較滬上爲尤甚緣全市地面廣濶如果將逐日掃積垃圾運輸城外往返數十里不獨途次需時亦且力有未逮况現時限於經費又未能購置汽車騾車而各隊所恃以裝運垃圾者僅雙手人推之單輪小車而已載量既不能重行時又極迂緩以此而任長途之運輸自屬力有不能此南京自有清道隊以來輒皆因上項關係所以歷年掃積垃圾大半堆放於城廂四隅而迄未能澈底清除也歷時既久高踰丘陵據現時調查所得全市所有此項垃圾堆不下數拾處故每屆夏令天氣亢旱塵沙瀾漫惡味充斥其有礙於公共衛生者實非淺細是如欲整頓清道決不可不先清除此項舊存垃圾前本市農民協會因他種關係曾函市政府情願派遣農友協助本課清除全市所有垃圾瓦礫各堆本課奉知後爰即草擬此項大規模清除計畫並預算購置車輛器具一切經費呈復市政府察核施行復一面製就調查垃圾堆表式令發各路隊查明填報以爲將來舉行時支配人數之根據現此表業經各路隊先後呈復茲特彙列如次足見此項存積垃圾若不爲一勞永逸計恐南京市將終無整潔之日也至對於現時垃圾之處置如調查全市每日所出垃圾數量與

夫各隊暫時堆放地點及永久堆放地點是否妥當適宜均經本課擬定表式分發各路隊查明填報現因各隊尚未報齊所有調查各表容俟下期再為刊布

南京特別市垃圾阿德維地點數量調查表

| 區別 | 類別     | 地點     | 積量約數(車數) | 類別      | 地點     | 積量約數(車數) |         |
|----|--------|--------|----------|---------|--------|----------|---------|
| 東區 | 煤炭土石垃圾 | 文思巷內   | 1000,0   | 磚瓦土石垃圾  | 伴營內大戲院 | 500,0    |         |
|    | 瓦礫磚石土塊 | 申家巷南   | 3000,0   | 垃圾      | 桃葉渡巷   | 100,0    |         |
|    | 煤炭土石垃圾 | 三十四號前  | 7000,0   | 土石垃圾    | 丁公祠巷   | 500,0    |         |
|    | 煤炭土石垃圾 | 唐森森後轉角 | 1000,0   |         |        |          |         |
|    | 南區     | 泥土     | 胡家花園     | 2000,0  | 土      | 桃源巷      | 300,0   |
|    |        | 泥土     | 高崗里      | 3000,0  | 泥土瓦礫   | 小門坊      | 800,0   |
|    |        | 泥土瓦礫   | 秦牛巷      | 1000,0  | 泥土瓦礫   | 陳家角      | 50000,0 |
|    |        | 泥土     | 扁担廊內     | 18000,0 | 泥土瓦礫   | 六新井      | 30000,0 |
|    |        | 泥土     | 西小百花巷    | 400,0   | 泥土     | 廟子巷      | 900,0   |
|    |        | 泥土     | 煤灰堆      | 20000,0 | 泥土瓦礫   | 壘子巷      | 900,0   |
| 泥土 |        | 王府巷    | 150,0    | 泥土瓦礫    | 鐘子巷    | 400,0    |         |
| 泥土 |        | 寶園巷    | 150,0    | 泥土瓦礫    | 小西湖    | 150,0    |         |
| 泥土 |        | 桂家巷    | 1500,0   | 泥土瓦礫    | 小廟     | 300,0    |         |

|   |   |   |    |   |          |   |   |   |   |         |
|---|---|---|----|---|----------|---|---|---|---|---------|
| 泥 | 土 | 地 | 藏  | 巷 | 2000,0   | 泥 | 土 | 坊 | 巷 | 4000,0  |
| 泥 | 土 | 義 | 興  | 巷 | 2600,0   | 瓦 | 礮 | 石 | 推 | 5000,0  |
| 泥 | 土 | 黃 | 狀元 | 巷 | 20,0     | 土 | 瓦 | 縫 | 管 | 400,0   |
| 泥 | 土 | 下 | 江樓 | 巷 | 40,0     | 土 | 瓦 | 小 | 經 | 450,0   |
| 泥 | 土 | 東 | 江  | 巷 | 2000,0   | 土 | 瓦 | 老 | 府 | 200,0   |
| 泥 | 土 | 下 | 江  | 巷 | 400,0    | 土 | 瓦 | 地 | 廟 | 200,0   |
| 泥 | 土 | 水 | 倉  | 巷 | 30,0     | 土 | 瓦 | 家 | 非 | 200,0   |
| 泥 | 土 | 大 | 何家 | 巷 | 60,0     | 土 | 瓦 | 人 | 坊 | 2000,0  |
| 泥 | 土 | 南 | 宮  | 巷 | 300,0    | 土 | 瓦 | 敦 | 營 | 5000,0  |
| 泥 | 土 | 沙 | 魚  | 灣 | 40,0     | 泥 | 土 | 桐 | 樹 | 150,0   |
| 泥 | 土 | 鈞 | 陽  | 台 | 60,0     | 泥 | 土 | 子 | 壘 | 30000,0 |
| 泥 | 土 | 歐 | 露  | 巷 | 30,0     | 泥 | 土 | 齋 | 巷 | 8000,0  |
| 瓦 | 土 | 甘 | 巷  | 巷 | 200,0    | 泥 | 土 | 王 | 巷 | 4000,0  |
| 瓦 | 土 | 黃 | 巷  | 巷 | 200,0    | 泥 | 土 | 府 |   |         |
| 瓦 | 土 | 九 | 層  | 巷 | 10,0     | 泥 | 土 | 鋪 | 巷 | 40000,0 |
| 瓦 | 土 | 倉 |    | 頂 | 200000,0 | 煤 | 泥 | 仁 | 街 | 30000,0 |
| 瓦 | 土 |   |    |   | 50000,0  | 泥 | 土 | 背 | 後 | 5000,0  |

|   |   |   |   |   |         |   |   |   |   |   |         |
|---|---|---|---|---|---------|---|---|---|---|---|---------|
| 泥 | 土 | 安 | 品 | 街 | 20000,0 | 泥 | 土 | 螺 | 轉 | 灣 | 20,0    |
| 泥 | 土 | 甘 | 露 | 巷 | 10000,0 | 泥 | 土 | 石 | 板 | 橋 | 40,0    |
| 泥 | 土 | 大 | 常 | 巷 | 30000,0 | 泥 | 土 | 二 | 道 | 井 | 60000,0 |
| 泥 | 土 | 羅 | 漢 | 巷 | 40000,0 | 泥 | 土 | 大 | 王 | 巷 | 30,0    |
| 泥 | 土 | 新 | 街 | 口 | 10000,0 | 泥 | 土 | 龍 | 府 | 巷 | 5000,0  |
| 泥 | 土 | 半 | 邊 | 街 | 30,0    | 泥 | 土 | 天 | 主 | 巷 | 5000,0  |
| 泥 | 土 | 老 | 米 | 橋 | 20,0    | 泥 | 土 | 三 | 芽 | 宮 | 5000,0  |
| 泥 | 土 | 平 | 安 | 巷 | 40000,0 | 泥 | 土 | 白 | 樹 | 北 | 20000,0 |
| 泥 | 土 | 大 | 復 | 巷 | 10000,0 | 泥 | 土 | 大 | 豐 | 巷 | 50,0    |
| 泥 | 土 | 甘 | 雨 | 巷 | 40000,0 | 泥 | 土 | 壘 | 子 | 東 | 800,0   |
| 泥 | 土 | 大 | 帶 | 巷 | 30,0    | 泥 | 土 | 荷 | 花 | 塘 | 50,0    |
| 泥 | 土 | 堂 | 子 | 巷 | 50,0    | 泥 | 土 | 五 | 福 | 巷 | 800,0   |
| 泥 | 土 | 昇 | 平 | 橋 | 300,0   | 泥 | 土 | 香 | 橫 | 首 | 200,0   |
| 泥 | 土 | 富 | 民 | 坊 | 1000,0  | 泥 | 土 | 樓 | 營 | 巷 | 60,0    |
| 泥 | 土 | 三 | 元 | 巷 | 40,0    | 泥 | 土 | 北 | 非 | 巷 | 160,0   |
| 泥 | 土 | 松 | 濤 | 巷 | 10,0    | 泥 | 土 | 白 | 衣 | 巷 | 25000,0 |
| 泥 | 土 | 鄧 | 麻 | 巷 | 50,0    | 泥 | 土 | 府 | 西 | 巷 | 300,0   |

中區

|   |   |   |   |   |        |   |   |   |   |   |        |
|---|---|---|---|---|--------|---|---|---|---|---|--------|
| 渣 | 坡 | 銅 | 井 | 巷 | 100,0  | 瓦 | 磚 | 越 | 莊 | 街 | 500,0  |
| 渣 | 坡 | 國 | 東 | 街 | 50,0   | 泥 | 土 | 甘 | 麟 | 營 | 200,0  |
| 渣 | 坡 | 四 | 興 | 里 | 30,0   | 渣 | 坡 | 大 | 板 | 巷 | 700,0  |
| 渣 | 坡 | 黃 | 泥 | 巷 | 10,0   | 泥 | 土 | 王 | 府 | 園 | 200,0  |
| 渣 | 坡 | 國 | 西 | 街 | 200,0  | 泥 | 土 | 王 | 府 | 老 | 2000,0 |
| 泥 | 土 | 坡 | 乘 | 巷 | 200,0  | 泥 | 土 | 四 | 象 | 公 | 2000,0 |
| 泥 | 土 | 坡 | 上 | 街 | 1000,0 | 瓦 | 磚 | 胡 | 家 | 巷 | 300,0  |
| 渣 | 坡 | 淡 | 府 | 街 | 150,0  | 渣 | 坡 | 胡 | 砂 | 巷 | 100,0  |
| 泥 | 土 | 坡 | 雙 | 巷 | 200,0  | 瓦 | 磚 | 古 | 鉢 | 巷 | 100,0  |
| 泥 | 土 | 坡 | 觀 | 園 | 50,0   | 瓦 | 磚 | 承 | 恩 | 寺 | 500,0  |
| 泥 | 土 | 坡 | 一 | 里 | 300,0  | 坡 | 坡 |   |   |   |        |
| 泥 | 土 | 坡 | 如 | 巷 |        |   |   |   |   |   |        |

垃圾箱之購置

查街道之污穢其最大原因要皆由市民不講衛生而任意傾倒垃圾所致故如欲矯正其與必先求街頭巷尾垃圾箱設置完密俾垃圾有所歸納而後乃易徒從嚴取締前當馬路工程局管理清道時綜計全市所有垃圾箱不及數十具迨市府成立改隸衛生局後因匆促間不及越製乃購買紙烟木箱百餘具散置各街巷以為臨時之故濟其箱之容量既甚淺狹而箱之質地又極脆薄比延及該局裁併時幾已毀棄無遺矣此

本課恢復後爲整頓道計對於此項垃圾箱不得不積極購置當經繪具圖式制定尺寸招致工匠限期製造  
 議訂每具工料洋一元八角計先後購置二百餘具其上書有「垃圾要倒入箱內」等字樣並經編列號數爰  
 即令發各路隊擇要置放後復准教育局來函特於市立各小學門首設置垃圾箱一具並一面通令各區署  
 轉飭崗警對於上項垃圾箱須一律加意保護茲各路隊已將置放地點列表呈報前來用特彙列如左

公安局衛生課改編各路清潔道隊後購置垃圾箱置放地點一覽表

| 東  | 路南   | 路西 | 中    | 路北 | 路北一  | 路北二 |      |    |      |    |      |
|----|------|----|------|----|------|-----|------|----|------|----|------|
| 號數 | 地點   | 號數 | 地點   | 號數 | 地點   | 號數  |      |    |      |    |      |
| 1  | 中正街  | 21 | 下江秀棚 | 81 | 登隆巷  | 49  | 承恩寺巷 | 56 | 蓮花樓  | 68 | 和會街  |
| 2  | 中正街  | 22 | 軍師巷  | 82 | 南市樓  | 43  | 大板巷  | 57 | 四牌樓  | 69 | 三和會街 |
| 3  | 中正街  | 23 | 小黨家巷 | 83 | 焦狀元巷 | 44  | 青天街  | 58 | 小紗帽巷 | 70 | 和會街  |
| 4  | 中正街  | 24 | 義興里  | 84 | 佑衣廊  | 45  | 南砂街  | 59 | 珍珠窟  | 71 | 和會街  |
| 5  | 中正街  | 25 | 黃狀元巷 | 85 | 新街口  | 46  | 新砂街  | 61 | 居安樓  | 72 | 和會街  |
| 6  | 中正街  | 26 | 同鄉共井 | 86 | 新街口  | 47  | 李家巷  | 62 | 唱經樓  | 73 | 和會街  |
| 7  | 太平里  | 27 | 牛市   | 87 | 欣欣園  | 48  | 白衣巷  | 63 | 新菜市樓 | 74 | 和會街  |
| 8  | 淮清橋街 | 28 | 長樂街  | 88 | 安安街  | 49  | 長春里  | 64 | 鼓樓   | 75 | 和會街  |
| 9  | 淮清橋街 | 29 | 璇子巷  | 89 | 安堂大街 | 50  | 綾莊巷  | 65 | 普利樓  | 76 | 和會街  |
| 10 | 淮清橋街 | 30 | 寶輝巷  | 90 | 牙釐巷  | 51  | 國府西街 | 66 | 新菜市  | 77 | 和會街  |

|     |      |     |      |     |      |     |      |     |      |    |       |
|-----|------|-----|------|-----|------|-----|------|-----|------|----|-------|
| 11  | 淮清橋街 | 31  | 望鏡崗巷 | 91  | 樂絲轉灣 | 52  | 厄姑巷  | 101 | 鼓樓街  | 78 | 橫鏡馬路巷 |
| 12  | 淮清橋街 | 32  | 牽牛井巷 | 92  | 樂絲轉灣 | 53  | 大行枝園 | 102 | 大石橋  | 79 | 閩子會街  |
| 13  | 桃葉渡橋 | 33  | 金沙井巷 | 93  | 高非小學 | 54  | 一    | 103 | 大石橋  | 80 | 和會街   |
| 14  | 利涉橋街 | 34  | 洋珠巷  | 94  | 陶李王巷 | 55  | 大香爐坊 | 104 | 洪武珠橋 |    |       |
| 15  | 寶院街  | 35  | 李府巷  | 95  | 朝天宮巷 | 115 | 錦繡街  | 105 | 珍珠井  |    |       |
| 16  | 寶院街  | 36  | 信府河巷 | 96  | 崔入巷  | 121 | 廣入街  | 106 | 三眼井  |    |       |
| 17  | 寶院街  | 37  | 箍桶巷  | 97  | 薛事街  | 122 | 八條巷  | 107 | 三眼井  |    |       |
| 18  | 仁元里  | 38  | 新廊街  | 98  | 施家巷  | 123 | 明瓦廟巷 | 108 | 安仁街  |    |       |
| 19  | 奇望街  | 39  | 蒜功巷  | 99  | 看頂   | 124 | 明瓦子莊 | 109 | 小營邊  |    |       |
| 20  | 大姚家巷 | 41  | 小石橋  | 100 | 漢西門外 | 126 | 綉綉巷  | 110 | 將軍廟  |    |       |
| 111 | 馬府街  | 51  | 魁作坊  | 137 | 小彩霞街 | 127 | 表畫廊  | 151 | 洪武街  |    |       |
| 112 | 馬府街  | 138 | 下江考棚 | 139 | 鼎心橋  | 128 | 楊公非  | 157 | 測量局  |    |       |
| 113 | 細柳巷  | 148 | 大黨家巷 | 140 | 大膠巷  | 129 | 碑亭巷  | 159 | 鐵量路  |    |       |
| 114 | 四條巷  | 149 | 義興巷  | 141 | 北傘巷  | 131 | 土軍街口 | 160 | 三眼井  |    |       |
| 115 | 四條巷  | 150 | 王府巷  | 142 | 倉巷   | 132 | 楊將軍巷 | 161 | 丹鳳街  |    |       |
| 116 | 仁孝里  | 152 | 崔妃巷  | 143 | 四眼井  | 133 | 陳政牌樓 | 162 | 薛家巷  |    |       |
| 117 | 利濟巷  | 153 | 藍子巷  | 144 | 月牙巷  | 134 | 青石街  | 163 | 豐潤門  |    |       |



|          |         |          |         |         |
|----------|---------|----------|---------|---------|
| 118 針巷   | 154 魁報巷 | 145 堂子大街 | 135 奇望街 | 164 丁家橋 |
| 119 文德橋  | 155 大夫地 | 146 泰倉巷  | 136 表堂廟 | 165 三牌樓 |
| 120 東鈞魚巷 | 156 鈔庫街 | 147 漢西門口 | 170 承恩寺 | 166 崇善橋 |
|          | 185 高崗里 |          | 196 坊口街 | 167 世光橋 |

### 關於死水池塘之調查

查清道工作原不僅洒掃街道已也凡溝渠之清理池塘之處置亦莫不屬清道範圍內之責任緣此項溝渠池塘爲汙水潛積之區亦即蚊蠅與毒菌繁殖之地故辦理稍一玩忽其影響於衛生前途者實較道路污穢爲尤鉅此辦理清道人員於整潔道路之餘尤應設法處置此項溝渠池塘也以南京市面積之廣荒原之多是此類死水池塘所在皆有其水既穢濁不堪食用其味又臭惡不可嚮窺究其實際有害無利當此夏日將屆疾疫漸萌爲一勞永逸計自不能不及時填沒其地既能費用其害又可杜絕事之當行寧待遲疑不過辦理之始應從調查入手俾明全市池塘之確數及其面積之大小而後乃易規劃辦理當經本課製定表式令發各區署查明填報現已陸續呈復茲特彙列如下但本課原定計畫擬俟調查清楚後即就各池塘所在地點挑運其附近之泥土堆以爲填沒池塘之用此項實施工作定由農民協會實行大規模清除時擔任之將來成績如何俟下期再行報告焉

### 南京特別市死水池塘地點面積調查表

衛生行政彙報 清道事項

| 區別 | 類別 | 地      | 點 | 口數  | 面積約數<br>(平方丈) |
|----|----|--------|---|-----|---------------|
| 東區 | 塘  | 中正街    | 二 | 五〇〇 |               |
|    | 塘  | 文昌巷    | 一 | 八〇  |               |
|    | 塘  | 緬花巷    | 一 | 八〇  |               |
|    | 塘  | 城左營    | 二 | 二二〇 |               |
|    | 塘  | 英威街    | 一 | 二二〇 |               |
|    | 塘  | 英威街    | 二 | 八〇  |               |
|    | 塘  | 毗盧寺    | 一 | 八〇  |               |
|    | 塘  | 磨坊街    | 一 | 八〇  |               |
|    | 塘  | 太平橋    | 一 | 五〇  |               |
|    | 塘  | 白露洲    | 一 | 五〇  |               |
|    | 塘  | 白露洲    | 一 | 三〇〇 |               |
|    | 塘  | 丁官營    | 四 | 二二〇 |               |
|    | 塘  | 東花園    | 二 | 八〇  |               |
|    | 塘  | 菜市口    | 一 | 八〇  |               |
|    | 塘  | 馬府街    | 一 | 二二〇 |               |
|    | 塘  | 東井巷    | 一 | 三〇〇 |               |
| 北區 | 塘  | 石婆婆巷   | 一 | 六   |               |
|    | 塘  | 湖景局右   | 一 | 二五  |               |
|    | 塘  | 四牌樓後   | 四 | 七   |               |
|    | 塘  | 沙塘園內   | 一 | 四   |               |
|    | 塘  | 沙塘園內   | 一 | 〇   |               |
|    | 塘  | 嚴家橋    | 一 | 四   |               |
|    | 塘  | 成賢街    | 一 | 六   |               |
|    | 塘  | 鼓樓醫院南  | 一 | 四   |               |
|    | 塘  | 薛家巷    | 一 | 八   |               |
|    | 塘  | 尖角營    | 一 | 一五  |               |
|    | 塘  | 尖角營    | 一 | 一六  |               |
|    | 塘  | 尖角營    | 一 | 五   |               |
|    | 塘  | 尖角營    | 一 | 一   |               |
|    | 塘  | 石婆婆巷東北 | 一 | 二   |               |
|    | 塘  | 石婆婆巷東北 | 一 | 五   |               |
|    | 塘  | 石婆婆巷北  | 二 | 四   |               |
|    | 塘  | 石婆婆巷南  | 一 | 二   |               |
|    | 塘  | 石婆婆巷南  | 二 | 六   |               |

|    |   |   |      |   |   |   |       |   |    |
|----|---|---|------|---|---|---|-------|---|----|
| 南區 | 塘 | 私 | 城捕廳後 | 二 | 塘 | 私 | 周必由巷東 | 一 | 一  |
|    | 塘 | 私 | 繁灣口  | 二 | 塘 | 私 | 周必由巷東 | 一 | 一  |
|    | 塘 | 私 | 長生祠  | 三 | 塘 | 私 | 衛巷北   | 一 | 四  |
|    | 塘 | 私 | 小油坊巷 | 三 | 塘 | 私 | 衛巷東北  | 二 | 一八 |
|    | 池 | 私 | 磊功巷  | 二 | 塘 | 私 | 居安里前  | 一 | 一八 |
|    | 塘 | 私 | 木匠營  | 三 | 塘 | 私 | 無量庵   | 二 | 八  |
| 西區 | 塘 | 私 | 老府橋後 | 二 | 塘 | 私 | 二條巷   | 一 | 六  |
|    | 塘 | 私 | 善司廟後 | 四 | 塘 | 私 | 二條巷   | 一 | 〇  |
|    | 塘 | 公 | 龍王井後 | 〇 | 塘 | 私 | 老菜市   | 一 | 〇  |
|    | 塘 | 私 | 柏家苑後 | 三 | 塘 | 私 | 馬台街   | 四 | 二  |
|    | 塘 | 私 | 杏花村後 | 二 | 塘 | 私 | 馬台街中段 | 一 | 一八 |
|    | 塘 | 私 | 花露崗  | 二 | 塘 | 私 | 馬台街北首 | 五 | 八  |
|    | 塘 | 私 | 南偉巷  | 〇 | 塘 | 私 | 羣益里   | 一 | 五  |
|    | 塘 | 私 | 禮拜寺巷 | 五 | 塘 | 私 | 豐潤門   | 一 | 一  |
|    | 塘 | 私 | 鐵窗櫺  | 四 | 塘 | 私 | 新馬路   | 一 | 一五 |
|    | 塘 | 私 | 鐵窗櫺  | 二 | 塘 | 私 | 龍池巷   | 一 | 一五 |
|    | 塘 | 私 | 鐵窗櫺  | 三 | 塘 | 私 | 雙門樓   | 一 | 〇  |
|    | 塘 | 私 | 鐵窗櫺  | 〇 | 塘 | 私 | 望糶橋   | 一 | 〇  |



### 關於清道器具之添置及修理

查前當馬路工程局時各路清道隊所有工作器具不獨數目寥寥無幾亦且年久失修類多朽敝不堪應用此服務清道隊稍久者類能言之及改隸衛生局後迺因經費困難未能積極辦理在再三月除添購少數鐵鈎及掃帚外其他應需之車輛等項直無一購置修理故當本課接管之始點驗各路隊所有工具幾已敝舊無遺迨改編後人數擴增而各隊所需之工具亦較昔爲多味仲尼工欲善事必先利器之言誠不能不先爲購置當經添購各項工具一千八百餘元其詳細數目業經列表刊載前期不過前次所購除鐵鏈挑簾及掃帚外其餘則屬鋪板斗笠制服號衣等項至若垃圾噴水車輛仍以價格過昂一時無從購置但是上項車輛需用孔亟不得已始由課招致四條巷高姓車匠將各隊舊存垃圾車分別修理計先後修好四十輛已分發各路應用此外並因剷除積雪及疏通溝眼起見又購置鐵鋤木爬及鐵條各數十件他若掃帚麻繩篋筐細項則需按月添置此本課改編各路清道隊後所購置及修理之清道工作器具也惟是清道事項首應灑掃並重以城北一帶之空曠車輪輾處塵飛迷目尤不可不勤事噴洒以噴水車需用之急實屬刻不容緩但此項車輛連同馬匹價值不貲故雖經本課迭呈市府請撥款項而迄未能邀准後奉指令飭將舊存噴水車修理應用當經查明可以修理者計有十輛並一面招致丁福記鐵木作妥爲估值計每輛約需修理費洋百元卽經據情轉呈市府鑒核乃市府復以估值過昂爰又令飭工務局重行估計迄今尙未奉到明令昨本課以邇來天氣亢旱此項垃圾車之修理實難再緩用又呈請市府催詢現已蒙市府批准修理也

民國十七年各路清道隊一二三月所領器具一覽表

| 隊名  | 掃帚  | 垃圾車 | 垃圾箱 | 鐵鋤 | 鐵通條 | 麻繩 | 篋筐 | 班長製服 |
|-----|-----|-----|-----|----|-----|----|----|------|
| 東路  | 一六〇 | 一〇  | 三〇  | 一〇 |     | 一〇 | 八  |      |
| 南路  | 一五二 |     | 三〇  | 一〇 |     | 一〇 |    | 四    |
| 西路  | 一三八 |     | 三〇  | 一〇 | 四   |    |    |      |
| 北一路 | 一一二 | 四   | 三〇  | 一二 | 六   |    |    |      |
| 北二路 | 三〇  | 三   | 一三  |    | 三   |    |    |      |
| 中路  | 一五八 | 三   | 三二  | 一〇 | 四   |    |    |      |
| 總計  | 七五〇 | 二〇  | 一四五 | 五二 | 一七  | 二〇 | 八  | 四    |

秦淮河之清除

查陸地之污穢其妨害衛生尚不過污穢之所在而已如他處能保清潔仍不致有所損碍若河道則不然其流域所屆一有不潔則凡瀕岸之居民均莫不同膺其害以南京秦淮河河道之長幾繞全城之半乃居民不講衛生而兩岸又極穢濁此清除河道之工作所以較陸地尤為重要况邇來炎夏漸近正衛生緊張之秋本課職責所繫豈容忽視故前當課務會議時即迭經提議討論迺以經費孔絀工具不完而船隻素又未備

勢不能徒手跣足從事清除以致心有餘而力不逮尋奉到市府訓令謂准江蘇省政府咨開案據本府衛生委員會呈稱請令知市公安局對於城內秦淮河沿岸居民任意拋棄垃圾應行禁止以重衛生等語按秦淮河河水污穢已非一日沿岸居民確有任意拋棄垃圾情事苟非嚴加取締則其危險將不知伊於胡底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核辦理并希見復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云云本課奉令後當即通令與秦淮河有關之東南西中各區署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詎未幾復接准工務局函開謂據該局稽查員報告秦淮河沿岸居民任意堆積垃圾於河道兩傍或傾潑便溺於河內似此作踐不但有妨公共衛生亦且污塞河道爲此報請轉函公安局嚴加取締等情相應函請貴局轉飭衛生課遵照辦理云云本課准函後用又令飭各區署查照前令併案辦理是取締方面固已經本課迭申禁令想嗣後各區署當不致如前怠忽惟沿岸存積之垃圾暨河中所有之污穢亦自應及時打撈清除以期澈底整潔不然若任其狼藉飄浮則取締雖嚴庸有何益爰復由本課高課長將清除工作通盤規畫擬定辦法六條晉謁市長面陳一切當蒙市長嘉納准將此項費用於清潔費項下作正開支旋即由本課賃定駁船兩隻以爲載運垃圾之用後併向工務局借得游艇一隻以便巡視指揮此外又購置打撈穢物各項器具並一面指定碼頭四處令飭各路隊各派夫役八名垃圾車二輛以便分段運卸垃圾暫定石壩街後之鴨子塘及淮清橋後之王府塘爲置放垃圾地點計先後工作兩星期現沿岸所有垃圾已大致清除就緒用將其原定辦法披錄於左

### 公安局衛生課擬定運除秦淮河兩岸垃圾辦法

(一) 辦法 僱用垃圾船兩隻并由東南中三路各派清道夫六名

(二) 清除地點先清除從東關頭至武定橋之一段次清除自東關頭至復成橋之一段再次清除自武定橋至南門橋之一段

(三) 垃圾傾倒地點現因河水乾涸船隻不能出城所有垃圾暫分倒石壩街後之鴨子堂及淮清橋後之王府堂

(四) 起運地點利涉橋一帶之垃圾由東釣魚巷河岸起運文德橋一帶由石壩街渡口起運

(五) 運輸方法用船收集兩岸垃圾運至起運地點再由起運地點用垃圾車裝運傾倒大約每處用垃圾車三輛

(六) 清除期限由東關頭至武定橋一段之垃圾約六日內可以清除餘可類推

### 清除全市垃圾堆之計畫

查南京市所存積之垃圾及泥土堆業經本課分別調查並將其地點數量列表於前故如欲全市整潔勢非先將此項垃圾堆澈底清除不可顧本局所屬之清道隊僅有夫役四百名以全市面積之廣每日清除現出垃圾尙慮人力不敷又何來餘暇兼任此項工作故雖經本課一再籌畫而於所需之人力卒未得妥善之解決也迺前者本市農民協會因他項關係具函市府情願派遣農友協助本局以清除全市舊存垃圾市長據函後深爲嘉納爰即諭令本課妥擬計畫呈候察核本課奉諭後遵即擬就全部計畫暨詳細辦法末並附以



經費概算呈復市府鑒核施行當由市長建議省府請其撥款二萬以爲此項清除經費現已經省府承允一俟該款撥到即將着手進行茲先將所擬計畫披露於左

### 公安局招致農民清除全市垃圾堆計畫說明

#### 一導言

垃圾處置問題在市政修明之歐美尙爲懸案迄無相當解決方法我國上海英法租界及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各當局對於此點亦多建議且曾經聯席會議討論其討論之方法分四點：(一)焚化垃圾(二)拋置海中(三)在沿鐵路泥塘傾放(四)將垃圾傾置法改善之結果以經費問題前三項無由辦理祇得就第四項而改善之合三市政府之財力人力尙不足以解決是垃圾之難於處置也明甚

南京市垃圾處置之困難更有甚焉者蓋市內除日常垃圾外尙有無數舊有垃圾及泥土堆滿佈全城此種泥土堆如不設法清除非但有碍衛生和交通且有損首都莊嚴燦爛之觀瞻今試就日常所出之垃圾言南京人口約在六十萬以上以每人每日平均垃圾半磅(此爲最低限度)計算則每日全城所出垃圾數爲三百噸以現有之四百名清道夫及不完不備之清道器具僅足夠清除此數對於全城市之舊有垃圾及泥土堆實無力顧及苟不增加人數及器具舊有堆積將永無清除之日農民協會建議以農民担任清除堆積工作實一良好辦法值得吾人之重視也今將詳細辦法分述於後

#### 二垃圾泥土堆積之估量

估計本市內垃圾及泥土堆其重量約二十萬噸以上茲姑就其必需清除者計算至少亦須在五萬噸以上故暫以五萬噸爲標準

### 三運除方法及人數

分農民爲若干隊先將垃圾及泥土堆積之有碍衛生及交通者着手運除視地點之遠近輸送通濟門外漢西門外水西門外之曠地或填塞市內死水池塘及其他積水池之無利於居民且有碍衛生者（此項池塘已着手調查）茲假定每隊六十人其分配及組織分述如下

甲·每隊雇用馬車（騾車）十輛汽車（輸運汽車）一輛駕車夫由車主自雇所有農民分配於工作地及傾倒地大約工作地五十人傾倒地十人

乙·每隊日常工作可分可合視堆積之大小而定如堆積甚大則全隊合成一處工作如堆積小則分開工作

### 四每日每隊輸運垃圾噸數及期限

- 一·汽車一輛容量二噸（照工務局運土汽車式）每日平均輸送十次是每日可輸送二十噸
- 二·馬車（騾車）一輛容量半噸每輛每日平均八次是每日十輛馬車可輸送四十噸
- 三·合汽車與馬車每隊每日可輸送垃圾泥土六十噸如雇用一隊則五萬噸之泥土垃圾須八百四十日方可運除清楚如增加爲十隊則祇需八十四日如增爲二十隊則需四十二日如再擴充爲四十

隊則二十一日足矣是隊數愈多則運除愈速隊數愈少則運輸愈緩總之清除期視隊數之多寡而定也

### 五器具

下開器具以一隊爲單位如隊數增加器具亦照數加倍餘類推

甲· 馬車十輛

乙· 汽車一輛

丙· 尖鋤三十把

丁· 鐵鏟二十把

戊· 竹籬十付(包括繩子扁担)

### 六食宿

一隊農民六十人每人每日火食洋三角住宿另覓相當地點舖板由市政府購置被蓋由農民自備駐屯地點視房屋之遠近多寡而定如房屋適中則將數隊合居否則分駐

### 七概算

#### 第一款 經常門

八八·〇 本款以一隊一日計算

#### 第一項 火食及雜費

二四·〇

|         |       |                          |
|---------|-------|--------------------------|
| 第一目 火食  | 一八・〇  |                          |
| 第一節 火食  | 一八・〇  | 每人每日三角每隊六十人合如上數          |
| 第二目 雜費  | 六・〇   |                          |
| 第一節 雜費  | 六・〇   | 燈油烟茶每人每日一角每隊六十人合如上數      |
| 第二項 租用  | 六四・〇  |                          |
| 第一目 馬車  | 四〇・〇  |                          |
| 第一節 馬車  | 四〇・〇  | 計四輛每輛每日約四元駕車夫工資在內合如上數    |
| 第二目 汽車  | 二四・〇  |                          |
| 第一節 汽車  | 二四・〇  | 一輛每日二十四元汽油及駕車夫工資在內       |
| 第二款 臨時門 | 一七七・〇 | 本款係一隊開辦時所需               |
| 第一項 購置  | 一七七・〇 |                          |
| 第一目 舖板  | 四五・〇  |                          |
| 第一節 舖板  | 四五・〇  | 每隊六十人每床睡二人計三十床每床一元五角合如上數 |
| 第二目 器具  | 七二・〇  |                          |
| 第一節 尖鋤  | 三〇・〇  | 三十把每把一元合如上數              |

第二節 鐵鏟

二四・〇 二十把每把一元二角合如上數

第三節 竹籬

一二・〇 十付每付一元三角扁担繩子在內合如上數

第四節 糞箕

六・〇 二十個每個三角合如上數

第三目 食具

六〇・〇

第一節 食具

六〇・〇 鍋灶飯碗筷子等約每人一元合如上數

以上爲清除本市垃圾及泥土堆之大概計畫惟尙有應加考慮者(一)南京市內有無前項適用之馬車騾車汽車租用(二)農民不取工資係屬義務性質則待遇似不能與普通工人等且工作既係義務則工作與不工作可以隨意將來應如何負責督率指揮(三)需款頗鉅 市府應指定的款管見所及略陳梗概究應如何辦理仍祈

裁奪施行

自上項計畫呈准施行後本課當以茲事體大決非獨力所能勝任爰又招致與市政有關之各團體組織清除促進委員會以督理指揮此項大規模清除事宜並一面擬定簡章呈請市政府核准備案又前省政府允撥之款項二萬現已由省財廳發給銀行支票一時尙難領到現款故急切不能應用至本課現定辦法擬先就東南西北中五區每區成立一隊每隊人數暫定六十名此外再設置隊長一員糾察二員以督率考核一切又在前農協會來函原云各農民純盡義務不取工資僅供給食住而已本課當以此項辦法未盡妥適不

獨招待之手續繁瑣需人料理亦且工作之督促管理難以嚴厲故特重行議定每名每月發給工食十元以改爲僱用性質則將來管理上自易着力他若所需各項器具業經本課造具預算專俟款到始能分別購置也茲將促進委員會簡章附錄於後

南京特別市清除垃圾促進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促進清除全市垃圾及提倡公共衛生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委員七人組織之其產生機關及額數規定如左

一 農民協會選派二人

二 市政府祕書處選派一人

三 工務局選派一人

四 公安局督察處選派一人

五 公安局衛生課選派二人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務以清除工作完全結束後爲終止時期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規定如左

一 關於清除垃圾一切經費有稽核用途之權

二 對於清除垃圾全部工作有提出計畫建議於南京特別市公安局衛生課之權

三對於作工農民有指導及督促工作之權

第五條

本會於每星期三六兩日午後二時開會各一次如遇有特別事項經委員三人以上之同意得召集臨時會議會議時之主席由衛生課任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係無給職但因開會往返及指揮工作僱用車馬時所需費用得實報實銷之

第七條

本會遇事務繁冗時除衛生課職員外得酌用僱員以資襄助其名額及薪水數自由會議定之

第八條

本會會費經委員會通過預算後由衛生課呈請 市長核發

第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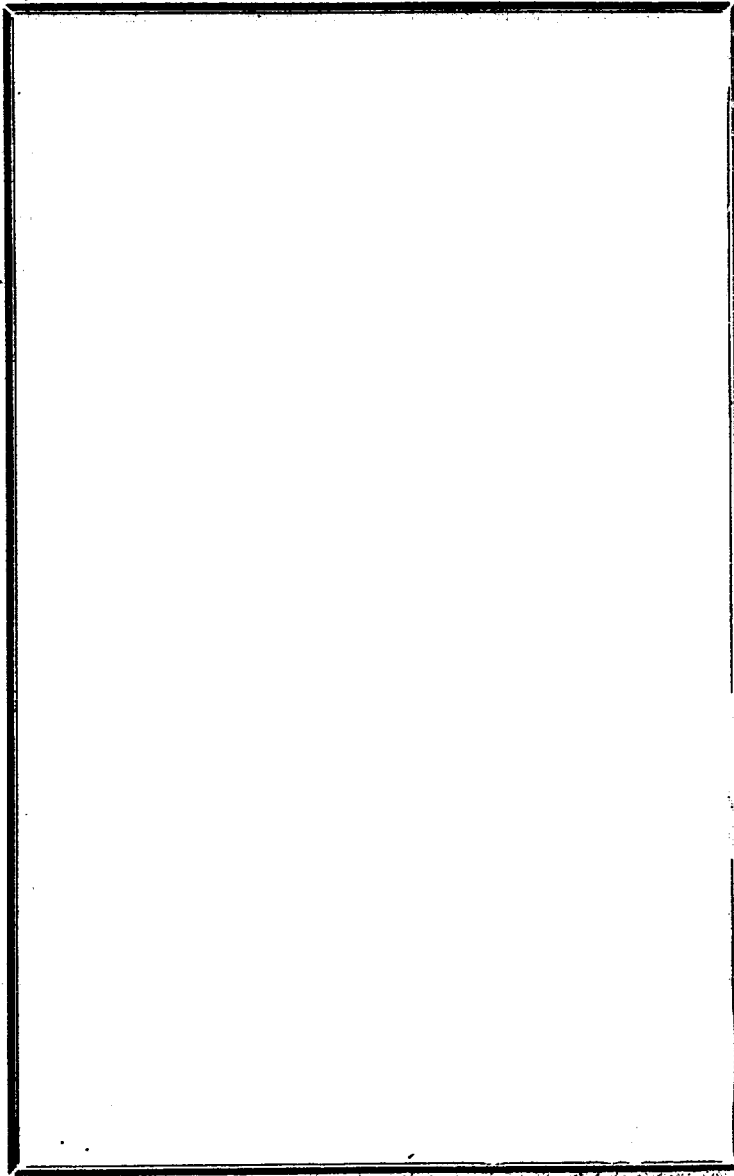
本會暫定公安局衛生課為會所

第十條

本簡章經委員三人以上提出修正案得于會議時議決增刪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呈請市長核准施行





## 徵收清潔費事項

查清潔費爲擴充清道隊之用前經呈准 市政府責成各區警署督飭各分署各派出所派警征收嗣因冬防吃緊各區署無暇代征又經議決除下關外其餘城內各區改由衛生課督同各路清道隊征收業於第一期彙報內分別敘述現在征收已逾三月此三個月內經過情形有可紀錄者分述如后

一 收費員之選派 查清潔費征收事宜原定由本課派出事務員五人分配五路再由本隊斟酌本管區內路線之長短捐戶之多寡將全路分成若干段逐日輪派班長若干人聯合本課派出之事務員分成若干組每組擔任每一段內之收費事宜其每日經收之捐款則於每晚間交由各隊長彙解本課再由本課彙齊十日或半月之捐款轉解會計處行之一月而稱便利惟因事務員兼任本課內勤事務於征收事務往往不能充分顧及不得已當函由警察教練所於畢業警兵中挑選五人一律加取殷實店保由課分派各路充當征收員其原派之事務員除中西兩路捐務較繁仍暫留原處幫同辦理外其餘一概回課辦事惟事務員悉支原薪征收員則須另給薪水計每人每月支銀十六元於征收費項下開支但爲整頓捐務起見似亦省無可省耳

二 征收困難之情形 清潔費之普及於舖居各戶爲前例所無故當征收之始被捐各戶每以事屬創舉不其踴躍因之收捐者與被捐者兩方面不免時生齟齬而商民協會據商民一方之報告致有函請本局局長轉飭本課對於衛生清潔捐及特別衛生捐征收員以後務須和平勸導不得藉詞恫嚇尤不能

於額外有所苛索致引糾紛之語當以此次征收清潔費係依照定章辦理此外並無所謂衛生捐亦並無額外苛索情事間有一般商舖藉口生意清淡拒絕納費當時亦祇派人和平勸導亦無恫嚇情事准函前由除嚴飭各征收員嗣後務宜和平勸募如查有違章苛索情事定予嚴懲等語函復一面通飭各征收員遵照辦理惟本局對於各商民繳納清潔費既主和平勸導則凡遇有抗捐之戶亦祇辦至派人勸導為止未便遽加以懲罰但因此影響收入不少矣

三掃街費之取消 掃街費者為僱人掃除街道之用在清潔費未征收以前各區警署向舖戶或住戶收取者也現在清潔費既經征收前項掃街費自應取消以歸劃一當由本局通令各區署以現查各區署尚有派警上街收取掃街費之事多寡不拘出否任便既非呈准復無例援自應一律取消以免有妨清潔費之收入等語飭即通行遵辦

四各項章程之核准 本局因征收清潔費機關變更當將關於征收章程辦事細則及征收處辦事簡章清潔費收支審查簡章等呈請 市政府查核備案嗣奉 令復以清潔費征收章程第十三條有應行修改之處又征收辦事處簡章第三條下應增列一條(原文見後)飭即遵照修改再呈備案等因當以征收辦事處簡章第三條下增列一條係為防止侵蝕撥逃起見自應遵辦惟修改清潔費征收章程第十三條尚有須加斟酌之處經陳明意見請予復核去後旋奉 指令准予復加修改(原文見後)如擬備案等語所有修正清潔費征收章程及征收處辦事章程分列如左

### 市政府核定本局征收清潔費章程

第一條 本局爲籌定的款辦理南京市內清潔街道等事項起見征收清潔費凡市內大小店攤暨類似店舖之酒樓飯店茶館旅館戲園浴堂妓館等以及大小住戶暨類似住戶之庵觀寺院祠廟公所善堂等均分別等級按月征收之月份適用陽歷

#### 第二條

征收清潔費依照舖房及住宅租金之大小分爲下列之五等

每月租金在二十五元以上者甲等 征收銀元五角

每月租金在二十元以上者乙等 征收銀元四角

每月租金在十五元以上者丙等 征收銀元三角

每月租金在十元以上者丁等 征收銀元二角

每月租金在五元以上者戊等 征收銀元一角

#### 第三條

凡租金在二十五元以上其每月認繳之清潔費情願超過額定銀元以外及租金在五元以下每月情願認繳大洋一角以下之清潔費者均聽之

#### 第四條

清潔費對於在舖房內營業及住宅內居住者征收

#### 第五條

舖房或住宅由舖主及住戶自置並不起租者應公平估定租值按值征收清潔費

#### 第六條

舖戶或住戶如一門內有數戶而門牌號數僅爲一號者其應征之清潔費仍照一戶計算但

得分攤於同居各戶

第七條 舖戶或住戶凡在每月十五日以前遷入新居者須繳本月份半個月之清潔費如遷入在十六日以後者免繳本月份之清潔費

第八條 舖戶或住戶凡在每月十五日以前遷出舊居者免繳本月份之清潔費如遷出在十六日以後者須繳本月份半個月之清潔費

第九條 前項清潔費由本局衛生課督飭各路清道隊各就主管區域督同征收員挨戶按等征收關於清潔費征收事宜得由衛生課於本課內酌調人員組織辦事處經理之

第十條 凡每一月份之清潔費如逾一個月不繳者加罰二成逾一個月又五日以外者加罰四成如逾一個月又十日以外者除照原額加罰五成外并送警勒追

第十一條 征收清潔費用四聯收據第一聯截給被征收各戶第四聯留存原征收機關其餘二聯報由本局以一聯轉送財政局備查以一聯留本局核存

第十二條 為征收清潔費之征收員易於識別起見應於收費時佩帶收費證章由本局製定發給

第十三條 為防杜征收弊混起見凡某戶某月份應繳之清潔費由公安局依照數目等級用各色紙張印就收訖字樣分別編號蓋印交由各征收員加蓋名章於收費時按照收數分別掣給各戶張貼門首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實行

市政府核定本局征收清潔費辦事處簡章

第一條 本處根據征收清潔費章程第九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職員規定如左

主任一人 總管本處事務

總稽查三人 承主任之指揮總核內部賬目銀錢事務

總稽查一人 承主任之指揮考查外部關於征收清潔費各事務

管票一人 承主任及總稽查之指揮管理收發四聯收據及編號用印事務

管錢一人 承主任及總稽查之指揮管理經收轉解清潔費事務

簿記一人 承主任及總稽查之指揮管理收解清潔費登記事務

稽查二人 承主任及總稽查之指揮分擔各路稽查事務

文牘一人 承主任及總稽查總稽查之指揮擔任本處文牘事務

收費員十人 承主任之指揮會同各路清道隊分任收費事宜（前項收費員於衛生課事務員內酌派五人另由本處僱用五人）

第三條 前條各職員除主任由本課課長兼任總稽查三人由本課主任兼任均係義務職外其餘

衛生行政彙報 征收清潔費事項

由主任酌量事務繁簡於本課職員中分別派充或另行僱用

第四條 第二條所列之管錢及收費員應寬具妥保擔負銀錢責任

第五條 本處經費由主任開具預算於征收清潔費辦事細則第八條規定之辦公費項下支配應用

第六條 本處爲圖辦事便利起見以衛生課爲辦公地點

第七條 本簡章呈請 局長核准施行

五征收事宜之整頓及改組 清潔費收入據一般觀察謂自本市改爲首都以後戶口增加每月至少可收九千元而據去年十一月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城內及下關征收實數平均計算月收不足一千八百元相差未免太鉅究其減收原因雖不止一端要以變更從前由各區警署督飭所屬征收原案改由各路清道隊征收爲一大原因本課爲整頓損務起見當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日本局第十八次局務會議時提出清潔費仍請改歸各區征收案大致以清潔費征收事宜原定由各區警務會議席上提出冬防吃緊自去年十一月份起開始征收詎征收未及半月東區警察署長於本局警務會議席上提出冬防吃緊各區無暇代收清潔費案經議決改由衛生課督飭各路清道隊征收自此案議決後除下關一區仍由下關區署征收劃抵本區清道隊經費外其餘城內各區悉由本課督飭清道隊征收計除下關區外城內各區十一月份共征收銀一千四百元有零十二月月份共征收銀一千五百七十元有零本年一月份征收銀一千四百元有零平均每月征收銀約一千四百八十元去預定每月征收數甚遠各清道隊辦

理此事已屬力盡筋疲而每月收入僅祇此數蓋亦有故（一）各區警察與市民相習已久情形熟悉與清道隊之與市民隔閡者不同（二）各區分署及各派出所散佈於各地段以各段之警察征收各地段之清潔費事簡易舉清道隊僅有五路路線長而人數少普及不易（三）警察威信久著於民間清道隊則往往為市民所玩視因之抗捐者亦多根據以上各情形又現值冬防期過各區事務較簡之時所有前項清潔費擬請仍照原案歸各區警署督飭各分署各派出所征收以期增加收入請公決等語經公同討論結果以本局經收之游民習藝所經費現亦正待整頓應由衛生課與游民習藝所主任會商另定征收辦法再行提出討論正在會商間又奉 市政府訓令以清潔費一項上年十一十二兩月份報收數祇共三千元以全市戶口約數相比例所收殊屬過少亟宜從嚴督飭認真辦理究竟每月收數約應若干並當考查明白以防朦混等語當由局長據實呈復以此項清潔費收入據一般人觀察謂南京居民約在九萬戶左右除去免捐者約三分之一外尚餘六萬戶以每戶平均捐銀一角五分計算每月可收銀九千元而據去年十一十二兩月及本年一月征收實數平均計算每月僅收至一千四百八十餘元加以下關區每月平均收入銀二百八九十元合計亦不足一千八百元相差未免過鉅亦曾慮及經收人有抑多為少及匿有為無情弊迭經派員分段密查亦並未發現此等事實究竟因何減收據研究所得約可分為三點茲為鈞長縷晰陳之查職局征收清潔費係以門牌號數為單位而一門牌號數僅有一戶者惟舖戶為多若住戶則一門牌之內往往同居由二戶以上以至三四戶五六戶不等即

一門牌號數平均可包括二三戶數此以戶數計算清潔費收入得數不能正確之原因一也從前南京征收各捐向以舖戶爲主體清潔費則普及於舖住各戶在舖戶習於慣例收捐尙不爲難若住戶則在上中等人家明白清潔費之用途者亦尙樂於輸將但此係少數此外中等以下之住戶往往藉口事屬創舉或公然拒絕或藉故延宕僅認繳一個月至次月即拒絕不繳種種爲難情形不一而足當職局征收清潔費之始即據商民協會等迭次來函請求和平辦理故凡遇有上項事故發現亦祇派人和平勸導未便遽加以若何之懲罰但因此影響收入不少此因住戶拒納捐款者太多以致減少收入之原因一也南京地方遼濶居民僅舖戶尙有集合之處若住戶則皆散居於各處故必派有多數收捐之人且每一收捐人所分配之地點不可過長然後分投辦理方易普及從前定由各區署督同各分署責成各派出所派警征收即係此意嗣因各分署各派出所事務較忙無暇兼顧不得已改由衛生課督同清道隊征收但清道隊在城內僅有五路不似各派出所之分布於各地段則路線加長而清道隊派出之征收員又不如各派出所人數之多則收捐人減少且清潔費係屬月捐每月收捐日期至多不過三十日過此即須收下月之費以少數收捐之人欲其於有定之時期內普及於各處不免顧此失彼因之漏收者亦復不少此尤爲減少收入之一大原因也以上爲征收清潔費之實在情形至慮其有朦混之處局長考察該費主管人員類能潔身自好似尙無勞慮但清潔費爲清道命脈之所在即微鈞令指示亦應積極整頓現正安定整頓辦法擬俟辦法確定後再行專案呈報等語一面由本課會同游民習藝所



主任酌擬兩項指款整頓辦法呈請局長提出第十九次局務會議大致以目前本局舉行第十八次會議職課提出清潔費仍請改歸各區警署征收案於討論時適職所亦以習藝費征收困難提出討論議決交由職課會商具體辦法呈候核示祇遵等因經即會同妥商結果擬合組一征收辦事處「附設本局內」由課長共負監督之責設事務員二人分掌管錢管票事宜征收自三月份指款起以一個月為整理期間由衛生課習藝所各派整理勸捐員二十一名會同二十一分署特務員以各街巷之門牌為單位逐一勸收兩項捐款各在整理期間各別列入清冊游民捐款仍由特務員經收清潔費除下關以外則由衛生課習藝所所派職員經收所收兩項捐款各由經收入按日收繳辦事處再由辦事處彙解各主管課所照此辦理大約一個月內準可整理完竣以後各派收捐員各收各捐下關清潔捐仍由該區署經收所有兼特務員一律取銷不致虛糜警額惟特務員中有勤勞而著有成績者得酌量保升為收捐員以示鼓勵設處及整理添用員司各經費除特務員薪餉仍於習藝所指款下動支外其餘即就整理增出捐款項下提撥三成以充其用如此一轉移間各捐至一月以後均能自立無須再用警額協助至辦事處是否仍照舊辦理抑同時裁撤仍劃歸課所自辦再行斟酌情形呈請核奪所有會擬清潔習藝兩費征收具體辦法如荷核准擬請於下星期四警務會議時提出討論公決施行等語當於三月一日本局第十九次局務會議時由局長提出議案經前日討論結果議決照辦當將二月份捐款趕辦

結束一面製備各種表冊並添置各種收據以爲征收三月份捐款之預備其尤應注意者則爲征收員之人選緣此項征收員照原案規定須用二十一人除下關一區仍由下關區署代收外省去二人計十九人再加留處辦事一人共須二十人此等人既須其能勝征收之任又須於經濟一方面不致多所耗費對量再四因思各路清道隊現已改組完竣所有各隊長事務已不似以前之繁冗當經酌定各隊除仍留班長二人外其餘一律調回暫令充當征收各職務計各路調回者共十五人不足又加僱五人合成二十人至增出之費用各班長原有底薪可支需費不多所需者惟僱用五人之全薪耳人選既定當酌留朱仲縉一名專任繕寫並管理票據等事其餘十九人每一警察分區內征收之賁支配定後即召集各員就本局開談話會從事征收之訓練迨訓練完事即於三月三十日起派出分路征收一面由課加派事務員多人分投密查有無弊混隨時報告本課以資整頓現計三月三十一兩日各員每日自晨至暮從事征收均尚能認真將事每日繳收捐款總在百元以上如能照此進行不懈則清潔費收入之增加當可有望矣茲將征收員名單暨新增各項表式並征收員應行遵守規約連同二月份以前各月征收清潔費數目分別列後藉供參考

一 征收員支配他段表

區 別 征收員姓名

東 一 劉 萬 魁

|   |   |   |   |   |   |   |   |   |   |   |   |   |   |   |
|---|---|---|---|---|---|---|---|---|---|---|---|---|---|---|
| 中 | 北 | 北 | 北 | 西 | 西 | 西 | 西 | 南 | 南 | 南 | 南 | 東 | 東 | 東 |
| 一 | 三 | 二 | 一 | 四 | 三 | 二 | 一 | 四 | 三 | 二 | 一 | 四 | 三 | 二 |
| 曾 | 朱 | 王 | 尙 | 常 | 居 | 沈 | 周 | 周 | 任 | 陸 | 吳 | 俞 | 林 | 何 |
| 廣 |   | 宗 | 文 | 嘉 |   | 棟 |   | 赤 | 佩 | 開 | 兆 | 文 | 坤 |   |
| 濟 | 齊 | 祺 | 華 | 賢 | 龍 | 臣 | 斌 | 臣 | 廷 | 基 | 英 | 郁 | 隆 | 傑 |

中 二 戴 涵 之  
中 三 陳 宅 西  
中 四 段 子 聰

二 征收員應行遵守之事項

- 一 本課設征收員十九人依照警察區分配每一分署地段內以一征收員負責征收之責
- 二 收費時間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五時止
- 三 繳費時間規定每日下午五時以後六時以前不得逾限
- 四 征收員每日所收之費應連同票根一併繳課不得携回私宅
- 五 征收員征收清潔費必須收完一條街後方可再收他街
- 六 征收員必須依照門牌號數挨戶征收不得跳戶如遇有不願納費之戶應依照本課所定之表格詳細填明呈報不得遺漏
- 七 本日所收之款須本日繳清不得以今日收數稍多而先行解繳一半其餘一半則措壓不繳或擅行挪作私用違者一經查出即行撤退并追繳存款
- 八 征收員所收不列等或特等之捐款應據實填報如查出有減填稟根情事即拘送法庭究辦
- 九 收費後應一律填給收據不得以婦女愚民可欺匿據不給希圖匿報款項私吞捐款違者一經查

覺即拘送法庭究辦

三征收清潔費門牌洋數稽查表

四征收員逐日經收清潔費街名及捐戶等第表

| 門牌號數 | 姓 | 名 | 捐洋數 | (未收)原因  |
|------|---|---|-----|---------|
|      |   |   |     | 1. 拒不繳納 |
|      |   |   |     | 2. 不合格  |
|      |   |   |     | 3. 人不在  |
|      |   |   |     | 4. 繳小洋  |
|      |   |   |     | 5. 遷移   |
|      |   |   |     | 6. 不繳足數 |

本表定每一條街巷為一份凡每一條街巷之內門牌自某號數起至某號數止某號繳清潔費若干某號不繳是何原因須於表內逐一詳載



## 下關清潔所事項

查下關清潔所前因投標無人改由高桂榮承包業將承包情形詳述於第一期彙報內該承商自接到許可狀後即經著手籌備開辦當據報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辦公并據陸續將保證金二千元繳足是停頓已逾半年毫無收入之清潔所至此始漸復原狀本局正在繼續催繳月費而外界紛紛迭起不已足見辦事之難已其糾紛情形可分兩種略述如左

一、與劉柏氏之糾葛 查劉柏氏係已故前承商益農清潔所經理劉文進之妻當清潔所承辦未定以前該氏早有繼承夫業希圖久佔之意嗣經本局一再駁斥改由高商承包該氏知久佔不成遂變更方法要求本局代為追償損失復經本局駁斥不准遂又希圖把持一部分之廁所以為搗亂之地於去年十二月間具呈本局大致以伊夫承辦清潔所一年期內受戰事影響共損失七千餘元現在身後蕭條僅餘自置廁所六處及船桶等為孤寡養命之源誠恐新商恃強凌弱強挑其自置廁所則孤寡生計斷絕特將自置廁所六處抄單請予備案并請轉飭下關區禁止強挑等語當以該氏夫得標資格早經消失今該氏因希圖接辦不遂又以自置廁所為辭呈請禁止強挑難保非藉詞要挾等語批斥一面令行下關區查明實情呈核去後旋據查明開單呈復到局當查單開各廁所多由公家或私人自建與劉柏氏無關僅有一所單內註明自建字樣惟是否由劉柏氏自建抑另有主名無從深悉飭再詳查具復以憑核辦去後旋據呈復以單開各廁所均係前福利清潔所自置其永寧門石橋口木架廁所一處亦係

前福利清潔所所置後經益農清潔所劉柏氏之夫劉文進接管時加以木架蘆蓆等現在已均歸合記清潔所接收矣等語可見劉柏氏所呈各節完全不實自可毋庸置議矣

二、與農民一方面之糾葛 查下關清潔所擬由濱江北固兩鄉農民包辦從前久有此說本局祇求承包之有人并不拘定任何方面承包故亦毫無成見惟本局於招商投標之時農民一方既未前來投標及投標期滿投標無人農民亦未來局接洽承辦迨高商承包已定遽欲變更定案改由農民方面承包法律事實均感困難而農民與清潔所交接之處甚多隨時可以發生爭執因之糾紛起矣據農民方面之理由大致以清潔所不遵定章售給農民挑糞腰牌致農民無從挑取肥料而清潔所得以實行其壟斷肥料之計畫專收專賣私自利將肥料滲水悉數輸往他埠農民不能得糞受莫大之痛苦非收回包辦之議由農民合作承包抑或另委妥善合法之人接辦不足以維農民生計等語同時又有下關詠沂浴堂趙慶餘來呈以本堂所置之廁所向來包與農民挑糞收有押租現下關清潔所強行挑取不准售於農民以致進退維谷等語而據下關清潔所所陳理由則以下關全埠廁所皆屬民有無一官產清潔所開辦伊始即分別向各廁主訂立租約分別給予押租及每月行租所擔肥料聽候農民備價承買仍按舊價每肥料十一擔賣大洋一元亦未增加分文蓋對於農民廁主事和平商辦從未絲毫壓迫至於腰牌一節則因全埠東廁既由清潔所立約租定附近農民除向清潔所價買外既無自由挑取私家肥料之公理即無請領腰牌之必要故自本所開辦以來雖經置有腰牌實係無人請領農民協會所



謂不發腰牌未免不符事實而廁主趙慶餘收受清潔所押租收條具在乃亦捏詞誣控尤爲不合查本所集資承辦下關清潔事宜每月認繳警捐并支用員役薪餉及民廁按月租金統共用費近一千五百元若再放任農民自由擔糞則上列各項從何而出應請特予維持以維捐款而免破壞等語各執一詞正在核辦間又奉 市政府訓令以據南京特區農民協會來函下關清潔所擬由農民自辦亦屬維持農運之一端飭即核議具復以憑核辦等因本局以肥料爲農民糞田所需自應予以相當之供給而清潔所有認繳警捐關係於其營業上亦應予以維持故欲解決雙方之糾紛當以兼籌並顧爲安至取消高桂榮承辦資格另行設立農民合作社一層事關變更成案在該所無違法實據發現以前未便率爾執行致涉及法律問題當卽以此意呈復 市政府一面由局長飭派本課課長與農民協會及市黨部代表會商解決法結果辦決定先由三方面從調查下關肥料產量買賣價格及農民需要之糞量出口糞量等入手俟調查竣事由農民協會市黨部清潔所及衛生課開聯席會議妥定雙方兼顧辦法當由本局製定調查表一種分發下關區署及清潔所飭令照表查填具報一面由本局委派本課李課員慶餘會同農協代表依照上開辦法分別查填報告以爲彙齊解決之根據詎下關區署於本局處理此案情形不甚接洽又因農民與下關清潔所糾紛不已有妨本埠之安寧遽將下關最大之私廁六所判定暫將丁姓沈姓及趙慶餘等三廁撥歸農民孫銀堂擔取以期暫息糾紛當據下關清潔所來呈以下關警署處分辦法於專租權有妨全埠清潔事宜卽無從著手請予維持前來本局亦以下關區署所定

辦法與本局飭課會同農協代表等會商辦法不符飭仍遵照送令查復具報以憑會商解決去後現尙未據復到故此案亦遂懸而未決

## 公共衛生行政要有

經費的來源方能發展

## 醫師等登記事項

查醫師等登記事項關係個人營業之前途在有相當登記之資格者固無所容心而在不合格者請求囑託希圖倖獲事所難免故辦理稍有不慎不免滋生物議本課於開始登記之時即經組成審查委員會事公開辦理蓋已有見及此然雖如此審慎從事究不能獲得一般之諒解故在一方面則多方指摘甚至以徇情納賄相詆諆而在他一方面則又百計營求不至達到目的而不止困難情形可以概見所幸會中同人類皆清白乃心凡事一依定章秉公辦理既無偏私之見解有何人言之足恤計自一月迄今陸續開會審查先後審查合格予以登記者二十六人連前登記者共六十一人其不合格而須加以一部或全部試驗及自行呈請試驗者共十三人現計無試驗審查目下已可竣事此後即應舉行試驗審查惟因醫師等試驗簡則前於草訂後即經呈請 市政府核准以昭慎重嗣奉指令以此項簡則已交參事會審查等因自應靜候辦理惟迄今未奉覆到以致前項試驗不能定期實行當由本局呈請 市政府轉催一面由委員會逕函參事會請其從速審查預計三月內外當可復到擬一俟復到即應定期舉行試驗以資結束至此次登記人員以醫師為多數此外如牙醫師藥劑師僅寥寥數人其故蓋由在本市內營牙醫業者多係營鑲牙業者之託名絕少真正牙科醫生而所謂藥劑師者亦僅合于配藥生之資格其真正之藥劑師亦復絕無而僅有也此為醫師等登記之經過情形此外尚有緣登記醫師而發生之兩種問題略紀如左

一 中西醫法混用問題 查本市內近有一般醫生利用病人之心理為一種投機之營業如業中醫者於

西醫粗識門徑往往於施診時兼用西法及西藥業西醫者亦往往兼用中法及中藥實屬異常危險當由審查會聲請本局布告禁止大致以中西醫診療方法以及藥劑配合多不相同中西混用實甚危險本局現已次第舉行中西醫登記原爲分清中西醫界限起見嗣後凡業中西醫生者務宜各專其業不得中西混用并任意配合藥劑稜稜兩可偷敢故違一經查覺或經告發有據定當分別輕重懲罰不貸等語乃近據醫師公會趙士法金鳴宇報告如馮端生包農輔劉佐軒等均仍混用中西方法業由本局通函警告促其從速停止以免有干禁令矣

二西醫免試問題 查本局舉行西醫等登記凡有資格與本局定章不符者必須施以相當之試驗俟試驗合格後方許登記此爲一定不移辦法但在應受試驗者一方面未免感受不便不無希冀免試之心要不能成爲事實不意本年二月某日上海新聞報南京通信欄內載有「特別市公安局取締西醫章程業經市政府參事會修改凡在本市行醫五年以上者均得認爲合格免試」之新聞各審查委員閱此大譁質問本課有無此事當以報載之言與公文書不同不能據爲事實即亦未便遽以過問而各委員以報載果確則於此次舉行登記不免有根本動搖之慮當即以審查委員會名義公函市政府參事會大致以據新聞報載特別市公安局取締西醫章程業經市政府參事會修改凡在本市行醫五年以上者均得認爲合格免試細譯其命意所在大抵以西醫在本市行醫五年以上必已積有多少之經驗及獲得市民一部分之信仰故不必限定醫專以上學校畢業亦可變通認爲合格不知醫學約分三步

初步為基礎醫學二步為臨床醫學三步為醫院實習以上三步皆有連帶關係缺一不可不可質言之即學理經驗兩者並重西醫之未經醫專以上學校畢業僅在醫院學習數年出而懸壺者於以上三步醫學決不能備習即加以行醫五年之資格亦祇可認為略有經驗於學理上依然欠缺況社會智識未達相當程度判斷不能據以為確實之證明至於醫專以上學校則功課完備考試緊嚴於畢業時凡上述三步之醫學須受全部試驗有一步不及格者絕對不能畢業其學理經驗較之醫院出身之醫士相去蓋不可以道里計故此大市舉行西醫士登記限定以醫專以上畢業者為合格否則須受一部或全部之試驗蓋為慎重病人生命起見非有所歧視也若謂此項辦法係根據上海衛生局所定西醫師登記章程辦理則該局現已知其不妥早行更正矣自不可再步其後塵如該報所載果確尚希慎重考慮是幸等語旋於次日由參事會祕書汪君來會報告謂新聞報所登之事本會完全不知請勿誤會等語始知此事為報章之訛傳並非事實各委員之疑慮遂亦為之釋然矣

附審查合格准予登記之醫師等一覽表

南京特別市公安局衛生課醫師登記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之醫師

| 區別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出身         | 地     | 診址 | 病名    | 診所 |
|----|-----|----|------|------------|-------|----|-------|----|
| 東  | 何惟元 | 三二 | 江蘇儀徵 | 上海同德醫學專校畢業 | 吉祥街   |    | 兄弟藥房  |    |
|    | 柏棟臣 | 五二 | 江蘇吳縣 | 金陵大學醫科畢業   | 平江府街  |    | 柏棟臣診所 |    |
|    | 相又新 | 四四 | 浙江縉縣 | 金陵大學醫科畢業   | 奇望街東  |    | 又新醫院  |    |
|    | 黃孟祥 | 四五 | 湖南   | 日本千葉醫科大學畢業 | 科巷    |    | 康濟醫院  |    |
|    | 楊鶴庭 | 四五 | 陝西華縣 | 日本千葉醫科大學畢業 | 淮清橋東  |    | 成寧醫院  |    |
| 區  | 董德新 | 三二 | 浙江   | 日本千葉醫科大學畢業 | 吉祥街   |    | 董德新診所 |    |
|    | 趙士法 | 四七 | 江蘇江寧 | 金陵大學醫科畢業   | 磨盤街七號 |    | 趙氏醫院  |    |

南

王蘇宇 四〇 江蘇江寧 德國突平根大學畢業 郭家巷 王蘇宇診病所  
 余光中 三二 江蘇六合 江蘇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顏料坊 余光中診所  
 姚之偉 三三 江蘇六合 江蘇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南門外韓灣 德醫胡經歐診所  
 胡經歐 二九 安徽和縣 上海同德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南門外韓灣 寶塔山四十八號

胡克 五一 江蘇江寧 美國聖路易城白安氏醫科大學畢業 胡家花園  
 胡大農 二七 江蘇江寧 上海亞東醫科大學畢業 三坊巷 徐樸診所  
 徐樸 四三 江蘇六合 日本長崎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顧樓街 惠濟醫院  
 潘蔚卿 三六 江蘇江寧 漢口後花樓大同大學醫科畢業 乾河沿 匯文女學校內  
 王姜愛梅 三一 江蘇江寧 美國西米干大學畢業 問病所

區

史志元 二九 江蘇如皋 南通醫科大學畢業

西

江文波 四〇 廣東潮安 漢口大同醫學校畢業 北門橋堂 江文波醫院  
 吳炳生 四一 江蘇武進 前清南洋軍醫學校畢業 子巷八號 吳炳生診所  
 胡鵬 三一 江蘇江寧 上海南洋醫科大學畢業 柳葉街 胡鵬診療所  
 陳開達 三五 江蘇松江 杭州私立廣濟醫學專科畢業 同仁街 花牌樓金陵大藥房  
 歐陽曉堂 五〇 湖北武昌 金陵大學醫科畢業 黃泥巷口 濟寧醫院

區

張岐昌 三二 江蘇江寧 江蘇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倉巷 景周診病所  
 馮邦勳 三三 湖北黃陂 上海聖約翰大學醫科畢業 牌樓街 馮邦勳診所  
 崔覆卿 二九 安徽 上海南洋醫科大學畢業 牛皮街 正發診所  
 劉永昌 二九 江蘇江寧 蘇州公立醫學專科畢業 糯米巷 劉永昌診病所

區

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戴夏民           | 劉殿文      | 劉先登          | 鄭懷仁        | 張航海        | 高維         | 黃孟庚          | 徐文備          | 夏禹銘 | 夏禹鼎           | 陳韻炳      | 陳運璋 | 陳方之          | 馬志道           | 姚永政        | 李濤         | 周錫祚        | 周清泉        | 金銘良      | 吳光濤        | 余霖            | 毛復和        |  |
| 三四            | 二六       | 三九           | 三六         | 二九         | 三〇         | 三七           | 三〇           | 三七  | 三九            | 二七       | 二七  | 四〇           | 三九            | 二八         | 三七         | 三八         | 二八         | 二七       | 三九         | 三三            | 三〇         |  |
| 浙江江山          | 奉天瀋陽     | 湖北宜昌         | 浙江衢縣       | 山東鄒城       | 福建長樂       | 江西清江         | 浙江慈谿         | 同上  | 浙江奉化          | 浙江嘉興     | 同上  | 浙江鄞縣         | 湖北武昌          | 浙江紹興       | 山西         | 浙江慈谿       | 陝西西鄉       | 江蘇靖江     | 江西金谿       | 浙江鎮海          | 浙江江山       |  |
| 日本九州帝國大學醫學部畢業 | 奉天醫科大學畢業 | 日本九州帝國醫科大學畢業 | 南京金陵大學醫科畢業 | 山東公立醫學專科畢業 | 法國巴黎大學醫科畢業 | 蘇州天賜莊女醫大學校畢業 | 浙江公立醫藥專門學校畢業 | 同上  | 日本九州帝國大學醫學部畢業 | 江蘇醫科大學畢業 | 同上  | 浙江公立醫藥專科醫科畢業 |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畢業 | 浙江公立醫藥專科畢業 | 北京國立醫科大學畢業 | 浙江公立醫藥專科畢業 | 浙江醫藥專門學校畢業 | 江蘇醫學專科畢業 | 日本岡山醫科大學畢業 | 日本九州帝國大學醫學部畢業 | 北京國立醫科大學畢業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鼓樓醫院       | 鼓樓         | 丹鳳街        | 嚴家橋居安里       | 石婆婆橋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鼓樓醫院       |  |
|               |          |              | 鼓樓醫院       |            |            |              |              |     |               |          |     |              |               |            |            |            |            |          |            |               | 合德醫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     |    |      |                |        |        |
|-----|----|------|----------------|--------|--------|
| 王達五 | 四一 | 江蘇江寧 | 日本愛知醫學專科畢業     | 牙巷     | 王達五診療所 |
| 王惠廉 | 三九 | 福建閩侯 | 日本千葉醫科大學畢業     | 劉公祠    | 尙元醫院   |
| 任省三 | 三二 | 江蘇   | 江蘇醫科大學畢業       | 浮橋     | 任省三診療所 |
| 金鳴宇 | 三五 | 江蘇靖江 | 日本千葉醫科大學校畢業    | 奇望街    | 鳴宇醫院   |
| 陳磐  | 三〇 | 江蘇丹徒 | 北京陸軍軍醫學校醫科畢業   | 大板巷    | 陳侃言診療所 |
| 袁重慶 | 二六 | 直隸   | 國立陸軍醫學校畢業      | 楊將軍巷一號 |        |
| 勞書一 | 二九 | 山東陽信 | 上海國立同濟大學醫科畢業   | 潤德里十三號 |        |
| 徐承基 | 三〇 | 江蘇江寧 | 南通醫專本科畢業       | 昇平橋    | 昇平醫院   |
| 鄒邦元 | 三七 | 江西南昌 | 美國芝加哥大學醫科博士    | 楊將軍巷內  | 東南醫院   |
| 崔仲彬 | 三二 | 安徽   | 上海南洋醫科大學畢業     | 羊市橋    | 崔仲彬診所  |
| 蘇樵山 | 三八 | 福建   | 台灣醫專日本京都帝大醫科畢業 | 火瓦巷    | 樵山醫院   |

區

下關區

|     |    |      |          |       |       |
|-----|----|------|----------|-------|-------|
| 李錦文 | 四二 | 江蘇江寧 | 金陵大學畢業   | 永寧街   | 李錦文診所 |
| 金紹周 | 三六 | 江蘇江寧 | 北京協和醫校畢業 | 下關富潤里 | 協和醫院  |

以上登記事項僅屬于西醫一方面至屬于中醫一方面者亦已草訂規則呈請 市政府核准公布惟迄今未奉核復遂亦未能實行在未登記以前有可以先事預備者爲本市中醫人數之調查以備登記時之查考茲已調查竣事表列於後惟此表純係調查性質登記與否尙待審查合併聲明以免誤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中醫調查表

| 區別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出身                          | 及傳授 | 者       | 診所       |
|-----|-----|----|--------------------------|-----------------------------|-----|---------|----------|
| 東   | 杭如九 | 七一 | 江都                       | 前清通判行醫現已停業                  |     |         | 東關頭二十五號  |
|     | 杭誠齊 | 五三 | 江都                       | 前清縣丞                        |     |         | 六十三號     |
|     | 張錫三 | 五九 | 淮安                       | 前清陸軍小學堂醫生                   |     |         | 二十一號     |
|     | 楊瑞亭 | 五三 | 江寧                       | 前清政界                        |     |         | 丁官營九號    |
|     | 周兆龍 | 七六 | 浙江紹興                     | 前清舉人                        |     |         | 大石壩街五十九號 |
|     | 石凌漢 | 五八 | 安徽大安                     | 前清貢生行醫二十年現已停業               |     |         | 一百三十二號   |
|     | 成贊忠 | 四七 | 江寧                       | 世傳中醫內外科曾任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校醫         |     |         | 中正街三十七號  |
|     | 傅耀堂 | 四六 | 江寧                       | 於光緒三十四年經總督端方取醫生現充市政府旗民生計所醫官 |     |         | 中正街四十號   |
|     | 蔣授臣 | 六三 | 江寧                       | 師傳                          |     |         | 太平里六十三號  |
|     | 鄭惠伯 | 五三 | 江都                       | 世傳中醫                        |     |         | 太平里四十二號  |
|     | 李杏春 | 三一 | 儀徵                       | 師傳                          |     |         | 淮清橋五十八號  |
|     | 嚴筱蕪 | 二四 | 丹徒                       | 師傳                          |     |         | 淮清橋八十六號  |
|     | 閔小純 | 四〇 | 丹徒                       | 世傳幼科內科兩淮放取醫生                |     |         | 邀費井十一號   |
|     | 劉楚三 | 五六 | 江都                       | 世傳中醫內科於光緒三十四年放取醫生           |     |         | 中正街七號    |
| 潘凌閣 | 五二  | 杭縣 | 世傳中醫內外科                  |                             |     | 馬路街八號   |          |
| 謝雲龍 | 四七  | 淮安 | 世傳內科現任國民革命軍北路梯隊第三師司令部軍醫官 |                             |     | 琥珀巷卅五號  |          |
| 葉鎔  | 四八  | 江都 | 前清總督端方取醫生現任第四中山大學校校醫     |                             |     | 東井巷二十一號 |          |

南 區

|     |    |      |                         |              |
|-----|----|------|-------------------------|--------------|
| 虞雲圃 | 五三 | 江 寧  | 世傳中醫內外科                 | 太平里火星廟內      |
| 華爾康 | 六四 | 江 寧  | 世傳中醫內外科前清總督編考取醫生        | 淮清橋三十一號      |
| 徐海南 | 四二 | 鹽 城  | 世傳中醫經前警察廳王警醫生現任南京醫學公會醫員 | 淮清橋三十三號      |
| 周炳南 | 四六 | 淮 陽  | 世傳中醫內外科                 | 太平里六十九號      |
| 陳一峯 | 四四 | 江蘇淮城 | 祖傳針科                    | 紅花地四號門診      |
| 劉佐軒 | 三四 | 安徽霍邱 | 中醫包衡材門生畢業南京醫藥聯合會會員      | 吉祥街一百二十二號門診  |
| 高仲新 | 三六 | 江 寧  | 中醫王筱石門生畢業南京醫藥聯合會會員      | 吉祥街五十二號保和堂藥店 |
| 楊蔭仁 | 四二 | 江 寧  | 中醫蔡壽人門生畢業南京醫藥聯合會會員      | 吉祥街六十三號春生堂藥店 |
| 高雨田 | 七四 | 江 寧  | 中醫劉寶山門生畢業南京醫藥聯合會會員      | 天津橋二十二號萬元堂藥店 |
| 盧筱庭 | 三五 | 江 寧  | 祖傳內外科                   | 天津橋十四號門診     |
| 汪璧城 | 五五 | 安徽桐城 | 祖傳內外科                   | 常府街三十號門診     |
| 蕭良材 | 五一 | 湖南長沙 | 湖南醫學館畢業陸軍部補授一等軍醫        | 三條巷六十九號門診    |
| 陳藻錢 | 五二 | 安徽宿松 | 祖傳內外科曾充內外科曾充陸軍第四混成旅軍醫   | 太平橋三十九號致中和藥號 |
| 楊伯蓀 | 四七 | 吳 縣  | 蘇州醫藥聯合會証書               | 大全福巷公字五號     |
| 邵季雅 | 四〇 | 江 寧  | 殷伯衡學生內外科                | 顧樓街二十八號      |
| 張少南 | 四〇 | 江 寧  | 祖傳眼科                    | 東牌樓四十五號      |
| 任鑑卿 | 二七 | 江 寧  | 王小石學生                   | 東牌樓四十九號      |
| 孫惠臣 | 七三 | 孟 河  | 祖傳內外科                   | 信府河四號        |
| 邵全奎 | 五六 | 江 寧  | 陸軍部學醫                   | 信府河一五九號      |

|     |    |      |           |   |
|-----|----|------|-----------|---|
| 張雨生 | 五三 | 江寧   | 祖傳內外科     | 上 |
| 董靜涵 | 二一 | 江寧   | 祖傳內外科     | 上 |
| 朱子卿 | 六三 | 江寧   | 祖傳內外科     | 上 |
| 朱衡三 | 三二 | 江寧   | 與朱子卿學醫    | 上 |
| 程筱竹 | 四二 | 江寧   | 祖傳內外科     | 上 |
| 程竹蓀 | 二五 | 江寧   | 祖傳內外科     | 上 |
| 黃少侯 | 四七 | 江寧   | 祖傳內外科     | 上 |
| 黃仲和 | 三四 | 江寧   | 祖傳內外科     | 上 |
| 黃春海 | 二七 | 江寧   | 祖傳內外科     | 上 |
| 張鏡秋 | 六一 | 江寧   | 南京醫藥聯合會會員 | 上 |
| 徐嵩峯 | 五一 | 同上   | 同上        | 上 |
| 馮寶之 | 五九 | 同上   | 同上        | 上 |
| 王銘甫 | 五六 | 同上   | 同上        | 上 |
| 方靖夫 | 六五 | 同上   | 同上        | 上 |
| 葛蔚堂 | 四〇 | 同上   | 同上        | 上 |
| 張森  | 五一 | 同上   | 同上        | 上 |
| 戴春垣 | 五九 | 同上   | 同上        | 上 |
| 陸再竹 | 五八 | 同上   | 同上        | 上 |
| 程松樵 | 五七 | 安徽桐城 | 同上        | 上 |

下江考棚公字十號

信府河二十九號

信府河一四一號

信府河一四一號

信府河一三六號

信府河一三六號

信府河五十三號

信府河五十二號

信府河七十五號

牛市三十五號

牛市三十七號

牛市十八號

釣魚台八十八號

釣魚台一二七號

梧桐樹公字三十三號

孝順里八號

三舖兩橋十九號

三舖兩橋二號

沙灣四十七號

|     |    |      |          |   |
|-----|----|------|----------|---|
| 張簡齋 | 四八 | 江寧   | 同        | 上 |
| 陳培卿 | 五七 | 江都   | 世傳       | 上 |
| 嚴炳榮 | 六三 | 江寧   | 同        | 上 |
| 徐賓如 | 五九 | 江蘇泰縣 | 同        | 上 |
| 田守如 | 五一 | 同上   | 同        | 上 |
| 陳蔭庭 | 五五 | 江寧   | 前清醫會會員   |   |
| 黃懷齋 | 五八 | 江寧   | 前清官醫局學習  |   |
| 俞文臣 | 四五 | 江寧   | 杭寶珍教授    |   |
| 郭伯彝 | 二九 | 安徽潛山 | 鹽城劉少唐教授  |   |
| 錢木齋 | 四四 | 江寧   | 世傳       |   |
| 周壽臣 | 四四 | 安徽定遠 | 陳健人張虎臣教授 |   |
| 徐復蓀 | 五九 | 江寧   | 藥業       |   |
| 孫竹銘 | 五六 | 江寧   | 醫業       |   |
| 顧楚沅 | 六二 | 安徽當塗 | 學界       |   |
| 陸達齋 | 五六 | 寶應   | 儒業       |   |
| 黃頤成 | 五八 | 安徽鳳陽 | 儒業       |   |
| 嚴一鳴 | 三一 | 江寧   | 學界       |   |
| 武春山 | 八六 | 江寧   | 祖傳內外科    |   |
| 樂善堂 | 四二 | 同上   | 同上       |   |

鞍辮坊三號  
 大油坊巷  
 堆金橋  
 大油坊巷  
 大夫第  
 大夫第  
 大夫第  
 新廊  
 鈔庫街  
 鈔庫街  
 長生祠  
 院門口  
 菜市口  
 菜市口  
 西街  
 半行大街  
 三藏殿  
 掃帚巷  
 李府巷一號  
 李府巷四十八號



衛生行政彙報 中醫登記事項

|     |    |      |            |
|-----|----|------|------------|
| 王筱五 | 四三 | 安徽安慶 | 南京醫學公會畢業   |
| 魏問樞 | 五四 | 江寧   | 讀書         |
| 李澤芝 | 五二 | 江寧   | 醫學聯合會會員    |
| 殷海澄 | 四六 | 同上   | 書          |
| 蘇劍秋 | 三四 | 同上   | 同上         |
| 譚叔侯 | 四五 | 同上   | 同上         |
| 譚佑之 | 六三 | 同上   | 同上         |
| 于筱溪 | 三八 | 湖北荊州 | 南京醫學公會畢業   |
| 劉炳朋 | 五七 | 江寧   | 同上         |
| 孫少培 | 五六 | 江寧   | 同上         |
| 韓少秋 | 三六 | 江寧   | 上海中西醫藥學校畢業 |
| 李敦三 | 三六 | 同上   | 世傳         |
| 朱少卿 | 五二 | 同上   | 同上         |
| 楊勳臣 | 五二 | 同上   | 同上         |
| 陳必正 | 五三 | 同上   | 同上         |
| 唐法餘 | 四八 | 同上   | 南京醫學公會畢業   |
| 彭叔喬 | 三七 | 同上   | 同上         |
| 白海  | 六一 | 同上   | 同上         |
| 朱蘭蓀 | 五〇 | 同上   | 同上         |

小王府巷一八號  
 牌樓街四十九號  
 牌樓街三號  
 佑衣廊廿一號  
 佑衣廊廿六號  
 佑衣廊六十一號  
 佑衣廊四十一號  
 崔八巷一五號  
 紅紙廊四號  
 倉巷一四一號  
 倉巷一一七號  
 倉巷九二號  
 倉巷七〇號  
 木屐巷三號  
 水西門大街八五號  
 止馬營三〇號  
 止馬營六二號  
 堂子街九十八號  
 徐家巷二號

北區

|     |    |   |     |           |   |            |
|-----|----|---|-----|-----------|---|------------|
| 張鑑安 | 三六 | 同 | 上   | 同         | 上 | 大彩霞街四十六號   |
| 譚嘉韓 | 三六 | 同 | 上   | 同         | 上 | 安品街四十六號    |
| 余福民 | 五四 | 同 | 上   | 同         | 上 | 安品街四十四號    |
| 馬炳卿 | 三四 | 同 | 上   | 同         | 上 | 安品街十號      |
| 劉有餘 | 四五 | 同 | 上   | 同         | 上 | 糯米巷三〇號     |
| 郭哲夫 | 四五 | 同 | 上   | 同         | 上 | 糯米巷卅三號     |
| 程俊英 | 二七 | 江 | 寧   | 南京醫學聯合會畢業 | 上 | 糯米巷三十三號    |
| 李容甫 | 五三 | 同 | 上   | 南京醫藥聯合會畢業 | 授 | 崇恩街三號      |
| 楊鴻年 | 七〇 | 湖 | 北黃陂 | 師         | 授 | 柳葉街七三號     |
| 翟雲生 | 三五 | 江 | 寧   | 庭         | 訓 | 柳葉街二七號     |
| 張紹炳 | 六四 | 同 | 上   | 南京醫藥聯合會會員 | 上 | 六度庵六號      |
| 王金液 | 五五 | 同 | 上   | 同         | 上 | 營門口十六號     |
| 陳必素 | 五〇 | 同 | 上   | 同         | 上 | 水西門大元堂藥號   |
| 龔實秋 | 五四 | 同 | 上   | 庭         | 訓 | 花露岡七號      |
| 傅子清 | 三九 | 同 | 上   | 南京醫藥研究會會員 | 上 | 南華巷十七號     |
| 胡瑞清 | 四一 | 同 | 上   | 同         | 上 | 水西門外大街四十七號 |
| 班雲樵 | 四五 | 安 | 徽單縣 | 同         | 上 | 鳳凰街一〇一號    |
| 金後山 | 六二 | 江 | 寧   | 葛仁齋傳受     | 上 | 問心福藥號      |
| 汪六皆 | 二七 | 同 | 上   | 張簡齋傳受     | 上 | 三眼井四十四號    |

中區

|     |    |      |         |           |   |         |
|-----|----|------|---------|-----------|---|---------|
| 張叔嶺 | 三八 | 同    | 上       | 祖         | 傳 | 三眼井二十二號 |
| 黃子貞 | 七二 | 江蘇儀徵 | 同       | 王小石傳受     | 上 | 三眼井三十二號 |
| 謝浩如 | 三四 | 江寧   | 祖       | 南京醫藥聯合研究會 | 傳 | 三眼井三號   |
| 何恕人 | 四三 | 浙江杭州 | 祖       | 南京醫藥聯合研究會 | 傳 | 雙龍巷一號   |
| 程瑞卿 | 三五 | 江寧   | 祖       | 南京醫藥聯合研究會 | 傳 | 三眼井四十一號 |
| 吳海泉 | 四四 | 江蘇泗陽 | 祖       | 南京醫藥聯合研究會 | 傳 | 太平橋三號   |
| 陳壽錢 | 六二 | 安慶   | 同       | 南京醫藥聯合研究會 | 傳 | 太平橋十四號  |
| 賈桂興 | 五〇 | 江寧   | 同       | 南京醫藥聯合研究會 | 傳 | 珍珠橋三一號  |
| 蘇石卿 | 五一 | 同    | 同       | 南京醫藥聯合研究會 | 傳 | 蓮花橋三〇號  |
| 蔡亮成 | 四〇 | 同    | 同       | 南京醫藥聯合研究會 | 傳 | 薛家凹二四號  |
| 嚴雪齋 | 四六 | 同    | 同       | 南京醫藥聯合研究會 | 傳 | 洪武街十九號  |
| 陳子紳 | 五二 | 江蘇南通 | 讀       | 南京醫藥聯合研究會 | 傳 | 和會街一號   |
| 郭志道 | 五四 | 六合   | 祖       | 南京醫藥聯合研究會 | 傳 | 海陵門二〇號  |
| 王鴻亭 | 三三 | 江寧   | 同       | 南京醫藥聯合研究會 | 傳 | 藕市口十八號  |
| 譚長勝 | 六〇 | 湖南恆陽 | 同       | 南京醫藥聯合研究會 | 傳 | 鼓樓北三四號  |
| 周仲濤 | 五六 | 江寧   | 南京醫學研究會 | 給有證書      | 上 | 鼓樓北五六號  |
| 蕭勸夫 | 四九 | 同    | 祖       | 南京醫學研究會   | 傳 | 三牌樓二七號  |
| 陳健人 | 五九 | 同    | 祖       | 南京醫學研究會   | 傳 | 舊王府十一號  |
| 孔少海 | 四五 | 山東   | 祖       | 南京醫學研究會   | 傳 | 舊王府三十二號 |

三眼井二十二號  
 三眼井三十二號  
 三眼井三號  
 雙龍巷一號  
 三眼井四十一號  
 太平橋三號  
 太平橋十四號  
 珍珠橋三一號  
 蓮花橋三〇號  
 薛家凹二四號  
 洪武街十九號  
 和會街一號  
 海陵門二〇號  
 藕市口十八號  
 鼓樓北三四號  
 鼓樓北五六號  
 三牌樓二七號  
 舊王府十一號  
 舊王府三十二號



|     |    |   |   |                |   |         |
|-----|----|---|---|----------------|---|---------|
| 井振亞 | 二四 | 江 | 寧 | 祖              | 傳 | 錦秀坊廿三號  |
| 楊伯雅 | 五六 | 同 | 上 | 祖              | 傳 | 慧圓街七號   |
| 楊坤雅 | 五一 | 同 | 上 | 祖              | 傳 | 慧圓街七號   |
| 葛壽彭 | 三五 | 同 | 上 | 楊伯雅受           |   | 慧圓街七號   |
| 劉炳文 | 五〇 | 同 | 上 | 南京醫藥會評議員       |   | 綾莊巷十九號  |
| 陳棣善 | 三七 | 江 | 蘇 | 自幼從師畢業繼又考取證書憑單 |   | 臚政牌樓廿一號 |
| 秦少卿 | 三八 | 江 | 寧 | 幼習醫書又投軍醫學校畢業   |   | 銅井巷十號   |
| 趙吉甫 | 四七 | 江 | 寧 | 家傳醫學考取證書       |   | 戶部街廿七號  |
| 高協中 | 六三 | 銅 | 山 | 家傳儒醫仁慈醫院畢業西醫   |   | 小松濤巷三號  |
| 萬錦堂 | 二七 | 江 | 寧 | 醫學公會           |   | 大香爐     |
| 劉炳朋 | 五六 | 同 | 上 | 同              | 上 | 宣橋市     |
| 錢炳南 | 四二 | 同 | 上 | 同              | 上 | 統莊街     |
| 崔伯通 | 三四 | 同 | 上 | 醫務專門大學         |   | 羊市橋     |
| 趙子新 | 五二 | 同 | 上 | 醫學公務           |   | 珠寶廊     |
| 徐又樞 | 二五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 徐近仁 | 六六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 江壽山 | 四六 | 江 | 寧 | 針灸專科           |   | 國府西街三〇號 |
| 邢秉衡 | 四五 | 江 | 寧 | 程德和授內科         |   | 沐府西門六號  |
| 王植春 | 五六 | 淮 | 陰 | 祖              | 傳 | 大行宮七號   |

下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葉子祥   | 翟墨卿 | 殷海澄 | 陳棟樑 | 徐鏡清 | 胡麗生 | 戴珩蓀 | 戴紹夫 | 朱少泉 | 汪養之 | 金筱山  | 鄒玉崑     | 劉書田 | 周運舫 | 李德甫 | 胡鵬         | 張午亭       | 包慶輔        | 鄭貴軒 |
| 五七    | 六二  | 四六  | 三一  | 三九  | 四三  | 三四  | 六二  | 四三  | 五四  | 六二   | 三五      | 五七  | 五二  | 五八  | 三五         | 四〇        | 三九         | 三五  |
| 溧水    | 淮安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江寧  | 湖北  | 江寧  | 江寧   | 安徽      | 湖南  | 河南  | 河南  | 江寧         | 山西        | 浙江         | 江寧  |
| 醫藥聯合會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醫學會 | 祖   | 葛仁齋授 | 北洋獸醫院畢業 | 祖   | 世   | 祖   | 上海南洋醫科大學畢業 | 北洋陸軍醫學校畢業 | 南洋陸軍醫官學校畢業 | 世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傳   |     |      | 傳       | 傳   | 傳   | 傳   |            |           |            | 傳   |

大行宮廿四號  
 大行宮卅二號  
 同 上  
 同 上  
 大行宮十五號  
 行宮東街四號  
 小城隍巷一號  
 國府西街三六號  
 鷓鴣巷四四號  
 鷓鴣巷二四號  
 下關永寧街瑞和堂藥號  
 下關鮮魚巷同春堂藥號  
 同 上  
 下關鄧府巷三三號  
 下關鄧府巷徐裕生藥號  
 下關鄧府巷大齡生藥號  
 下關和街仁壽堂  
 下關郭家巷口  
 下關虹霞橋大年堂藥號

關 區

|     |    |   |   |           |   |
|-----|----|---|---|-----------|---|
| 章恕卿 | 三五 | 淮 | 安 | 南京醫藥聯合研究會 | 上 |
| 壬玉亭 | 五二 | 淮 | 安 | 同         | 上 |
| 余月樓 | 六一 | 江 | 寧 | 同         | 上 |
| 胡伯珍 | 四八 | 山 | 西 | 同         | 上 |
| 柏介臣 | 二八 | 江 | 都 | 同         | 上 |
| 朱子彝 | 四一 | 江 | 寧 | 同         | 上 |
| 劉長貴 | 三四 | 江 | 寧 | 同         | 上 |
| 毛振東 | 六〇 | 六 | 合 | 藥店學生      |   |

美孚街五十號瑞生堂藥店

商埠街五十四號

惠民橋南十號

天光里十號

利達里二號

天壽里十號

北安里六十四號

三馬路三十七號

庸醫殺人

良醫治人

孰去孰從

其自擇之

## 死亡統計事項

查市民死亡統計於防疫有莫大之關係本局有鑒於此故自去年十月間即著手辦理其辦理情形以及十一月兩月份市民死亡統計表亦已詳載於第一期彙報內惟查前次分發各區署之市民死亡調查表傳染病欄內缺少瘧疾及小兒破傷風兩種病名復經通令各區署一體增加又恐各區署調查有遺漏之處並函請本市各醫院各診所於每一月終後將治療及死亡人數列表函告惟遇急性傳染病類則須即時函告不必待至月終以便設法預防此本局對於市民死亡統計不厭煩瑣務求真確之本旨也茲將近三月來調查統計各表并新訂各表式分列於後以備參考

歐美各國人壽平均每人五十歲我國人壽平均每人僅三十歲  
歐美各國每年每千人中死十二人我國每年每千人死三十人  
這就是他們講求衛生我們不講求衛生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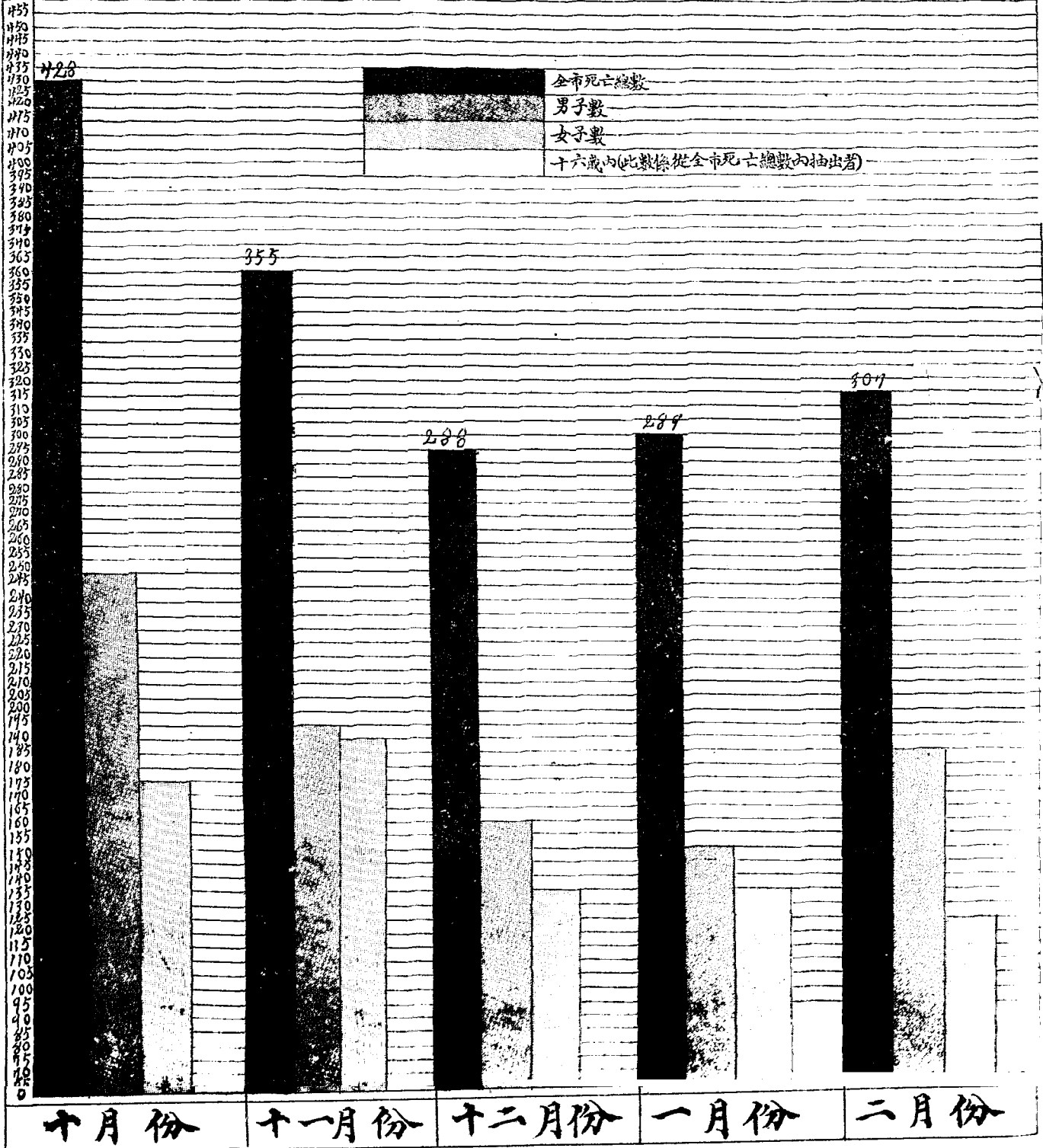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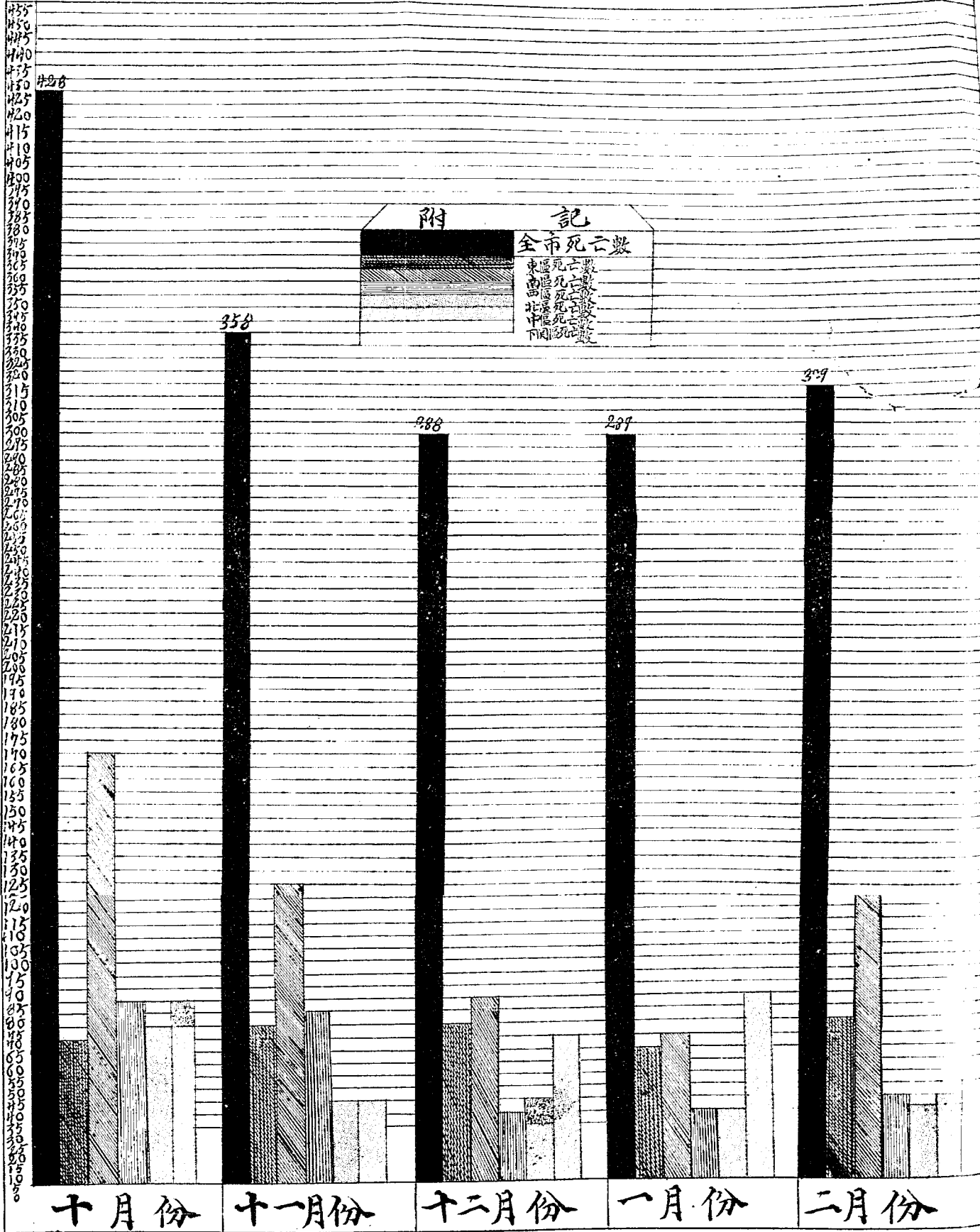
# 南京特別市市民死亡統計表

自民國十六年十月  
至民國十七年二月



#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各區市民死亡比較表

自民國十六年十月  
至民國十七年二月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 保嬰事項

保嬰之道小之可以卜家族之盛衰大之可以覘國家之強弱種族之存亡值茲提倡民族主義時代保育嬰兒誠爲當務之急本課有鑒及此故有各種保嬰事項以進行茲分述如後

### 一、製定生產調查表分發各區及各醫院診所按月調查填報

查此項調查報告計有表式二種發交各區按月填報者爲嬰兒出生調查表分送各醫生或產婆填報者爲接生報告均於每一月終報告一次表式附後

訓練產婆 改良接生

保護嬰兒 發展民族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  
衛生課  
接生報告

|                  |                |                   |          |
|------------------|----------------|-------------------|----------|
| 城                |                | 號數                |          |
| 出生地點 (本宅或醫院或其他處) |                |                   |          |
| 區                | 街              |                   |          |
| 巷                | 門牌號數           |                   |          |
| 嬰兒姓名             |                |                   |          |
| 男女               | 雙生<br>三生<br>其他 | 出生次序              | 嫡出·庶出·私生 |
|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
| 父姓名              | 母姓氏            |                   |          |
| 住址或通信處           | 住址或通信處         |                   |          |
| 籍貫(或國籍)          | 年齡             | 籍貫(或國籍)           | 年齡       |
| 職業(及工業)          | 職業(及工業)        |                   |          |
| 本母所生小兒數          |                |                   |          |
| 本母所生小兒現在生存數      |                |                   |          |
| 醫生或產婆接生證書        |                | 號數                |          |
| 本嬰兒於             | 年              | 月                 | 日        |
| 出生當              | 出生時            |                   |          |
| 嬰兒               | 無恙<br>已死       |                   |          |
| 嬰兒兩目             | 曾用預防藥液點眼       |                   |          |
| 嬰兒名字另由           | 年              | 月                 | 日        |
| 補報嬰兒名字           | 表補報此証          |                   |          |
| 簽名               |                |                   |          |
| 日期               | 年              | (醫生產婆或家長等)<br>月 日 |          |
| 住址               |                |                   |          |
| 登錄日期             | 年              | 月                 | 日        |
| 衛生課保健股股長         |                |                   |          |

此報告由家長等填寫  
此表填寫時請即送本市公安局衛生課俾得統計  
此證書由醫生或產婆或家長等填寫簽名每嬰兒用表一張

二、商安東南醫院開辦接生婦訓練所通知本市各產婆入所訓練附產婆表  
 接生婦之職責為產生嬰兒之唯一助手吾國舊有接生婦類皆不學無術之鄉村老嫗以之任接生之事直視產母嬰兒之性命如兒戲本課為挽救前項危險起見除已呈由局長函請第四中山大學籌設產科專門學校外并商准東南醫院開辦接生婦訓練所以暫濟一時之急其訓練辦法凡在本區營接生業者須入該所練習三個月俟練習期滿試驗合格由本局給予營業證准其繼續接生其未經入所練習或練習後試驗不合格者一律禁止營業現該所已於三月三日開辦矣

附接生婦調查表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調查接生婦數目表

| 區別 | 姓名  | 年歲 | 籍貫   | 出身            | 營業年限 | 住址     |
|----|-----|----|------|---------------|------|--------|
| 東區 | 索劉氏 | 五九 | 江寧   | 接生            | 七年   | 蓮子營五號  |
|    | 韋廉  | 三六 | 廣東香山 | 鎮江崇實中學畢業工婦幼速院 | 十四年  | 中正街六三號 |
|    | 杜金福 | 六六 | 安徽桐城 | 南京貴格醫院接生速成課   | 二八年  | 琥珀巷二號  |
|    | 張葉氏 | 六一 | 江寧   | 家傳            | 十年   | 太平里三一號 |
|    | 陳丁氏 | 七四 | 江都   | 家傳            | 二五年  | 宕巷二七號  |
|    | 孫葛氏 | 五四 | 江寧   | 接生            | 十年   | 紅花地三五號 |

南區

|     |    |   |   |   |   |      |         |
|-----|----|---|---|---|---|------|---------|
| 龔田氏 | 四四 | 江 | 寧 | 接 | 生 | 十年   | 頭條巷二八號  |
| 倪葛氏 | 六六 | 六 | 合 | 同 | 上 | 十二年  | 太平橋十八號  |
| 周周氏 | 六二 | 江 | 寧 | 同 | 上 | 十年   | 黃家塘三十六號 |
| 蔣楊氏 | 六三 | 江 | 寧 | 同 | 上 | 十年   | 大悲巷十五號  |
| 朱呂氏 | 六九 | 江 | 寧 | 接 | 生 | 三十餘年 | 道署街三三號  |
| 鮑呂氏 | 五五 | 同 | 上 | 同 | 上 | 四年   | 道署街三二號  |
| 王周氏 | 五二 | 同 | 上 | 同 | 上 | 十年   | 信府河二九號  |
| 王劉氏 | 四二 | 同 | 上 | 同 | 上 | 十年   | 游輝嶺五號   |
| 高子氏 | 四八 | 同 | 上 | 同 | 上 | 二十四年 | 梧桐樹二六號  |
| 陳李氏 | 五六 | 同 | 上 | 同 | 上 | 五年   | 陳家牌坊五號  |
| 樊侯氏 | 四八 | 同 | 上 | 同 | 上 | 六年   | 旋子巷二六號  |
| 丁董氏 | 四〇 | 同 | 上 | 同 | 上 | 八年   | 三坊巷二〇號  |
| 周魯氏 | 六〇 | 六 | 合 | 同 | 上 | 四年   | 三坊巷七二號  |
| 朱王氏 | 六〇 | 江 | 甯 | 同 | 上 | 二六年  | 小油方巷三四號 |
| 左王氏 | 四四 | 同 | 上 | 同 | 上 | 十二年  | 新路二二號   |



|     |    |      |   |   |
|-----|----|------|---|---|
| 谷張氏 | 七〇 | 同    | 上 | 同 |
| 陳郭氏 | 七五 | 淮安   | 上 | 同 |
| 計孫氏 | 七〇 | 寶應   | 生 | 接 |
| 王房氏 | 五九 | 江寧   | 上 | 同 |
| 林潘氏 | 五八 | 江寧   | 生 | 接 |
| 王倪氏 | 四二 | 同上   | 上 | 同 |
| 趙嚴氏 | 七〇 | 安徽利州 | 上 | 同 |
| 王洪氏 | 六〇 | 江寧   | 上 | 同 |
| 邵徐氏 | 六〇 | 同上   | 意 | 同 |
| 魏宋氏 | 六二 | 同上   | 工 | 同 |
| 張楊氏 | 五六 | 六合   | 店 | 同 |
| 李徐氏 | 五三 | 淮陰   | 衣 | 同 |
| 孫趙氏 | 六一 | 江寧   | 意 | 同 |
| 龔邵氏 | 六五 | 全上   | 房 | 同 |
| 陳王氏 | 七三 | 安徽定遠 | 生 | 同 |

貨

|         |     |   |
|---------|-----|---|
| 龍泉巷五號   | 四十年 | 上 |
| 小市口北四七號 | 二八年 | 上 |
| 審灣河沿四四號 | 三五年 | 生 |
| 五顯廟後四號  | 三九年 | 上 |
| 校尉營     | 二十年 | 生 |
| 羅廊巷     | 祖傳  | 上 |
| 估衣廊     | 四十年 | 上 |
| 打釘巷     | 七年  | 上 |
| 大王府巷    | 二八年 | 意 |
| 止馬營     | 二七年 | 工 |
| 糯米巷     | 二十年 | 店 |
| 毛家苑     | 四年  | 衣 |
| 柳葉街     | 四三年 | 意 |
| 太平街     | 二二年 | 房 |
| 瓦廠街     | 四十年 | 生 |

北區

李吳氏 六四 安徽合肥 接生 三〇年 浮橋

桂氏 五二 江寧 全上 十年 丹鳳街

徐李氏 六八 安徽廬江 小意 五年 和會街

葛方氏 五七 懷林 全上 六年 三牌樓

朱杜氏 五四 合肥 小粉 二年 祖師庵

陶許氏 七七 江寧 商業 十五年 鹽倉橋

中區

余高氏 六三 江都 幫工 三年 廊背後九號

彭陳氏 六二 湖南長沙 全上 二六年 國府西街二九號

嚴凌氏 五八 湘鄉 商店 二二年 全十二號

李張氏 五〇 江寧 接生 二二年 李家巷三號

鄧慶氏 四〇 全上 全上 十四年 昇平橋二五號

張陳氏 五六 全上 全上 十九年 張府園二號

蔡許氏 四〇 江寧 家傳 三年 大板巷七五號

向于氏 五四 浙江 陳張 氏傳 授 十一年 城隍廟十六號

喻陳氏 五四 六合 陳劉 氏傳 授 二年 全十二號

王陶氏 五三 江蘇淮安 家

傳 三年 王府園一二九號

下關區 黃孟虞 四一 江 西

民國十四年 大馬路

鄒邦元 二八 江 西

民國十二年 天壽里

王 氏 三六 廣 東

民國十二年 三馬路

馮張氏 五三 江 寧

民國九年 寧省路旁

張盧氏 四二 六 合

民國三年 滬寧鐵路前

三、調查普育堂保嬰院頒發乳母注意要點

查本市育嬰院僅於普育堂內附設一處其衛生狀況如何本課不甚清晰當派本課課員前往調查旋據查報前來又經酌定嬰兒乳母應行注意要點若干條函送該院促其實行茲將調查報告及應行注意要點分錄於後藉備參攷

(1) 本課課員調查育嬰院衛生狀況

房屋數目 該院房屋共計四十二間均係舊式

衛生設備 有醫藥室及簡單兒童衛生圖畫數張

衛生狀況 室內尚稱清潔

嬰兒數目 該院現有嬰兒共六十三名院內外各約半數

(院外由乳母領養院給津貼)

醫師看護 黃靜雲一人

查該院組織簡略經費不充以致對於衛生上設備難期完備至該院簡章及辦事細則則尙未就印無從查考

(2) 嬰兒與乳母應行注意要點十二條

- 一、乳母須住於堂內以免受外方傳染及發生疲倦
- 二、選擇乳母須以嬰兒大小爲標準免致有乳汁過濃或過稀之弊
- 三、凡患梅毒結核癩瘋等傳染病者不得選充乳母
- 四、乳母不得將院內嬰兒領出撫養
- 五、院內須聘請專門小兒科醫師一人
- 六、嬰兒遇有傳染病時應卽隔離
- 七、院內應設小兒沐浴遊戲等處所
- 八、嬰兒六個月後應施種牛痘
- 九、三月內之嬰兒遇乳不多時可用乳粉哺養三月外可用牛乳菓子露及其他營養加於乳粉  
內七八月之嬰兒除人乳牛乳羊乳乳粉菓子露等外尙可加以薄粥及肉類少許
- 十、嬰兒飲食睡起應按年齡規定時間

十一、嬰兒衣服須寬大物質顏色須合衛生且須時常更換  
 十二、嬰兒室內以流通空氣充滿光線為主陳設宜簡  
 附一二月份生產統計表及二月份婚嫁統計表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一月份各區署男女嬰兒出生調查表

| 署別 | 分署別  | 男 | 嬰 | 出 | 生 | 數 | 女 | 嬰 | 出 | 生 | 數 | 總 |
|----|------|---|---|---|---|---|---|---|---|---|---|---|
| 東  | 第一分署 | 無 |   |   |   |   |   |   |   |   |   |   |
|    | 第二分署 | 三 |   |   |   |   | 二 |   |   |   |   | 二 |
|    | 第三分署 | 無 |   |   |   |   | 無 |   |   |   |   |   |
|    | 第四分署 | 無 |   |   |   |   | 無 |   |   |   |   |   |
| 南  | 第一分署 | 一 |   |   |   |   | 無 |   |   |   |   |   |
|    | 第二分署 | 六 |   |   |   |   | 五 |   |   |   |   |   |
|    | 第三分署 | 二 |   |   |   |   | 二 |   |   |   |   |   |
|    | 第四分署 | 一 |   |   |   |   | 無 |   |   |   |   |   |
| 區  | 第一分署 | 一 |   |   |   |   | 無 |   |   |   |   |   |
|    | 第二分署 | 六 |   |   |   |   | 五 |   |   |   |   |   |
|    | 第三分署 | 二 |   |   |   |   | 二 |   |   |   |   |   |
|    | 第四分署 | 一 |   |   |   |   | 無 |   |   |   |   |   |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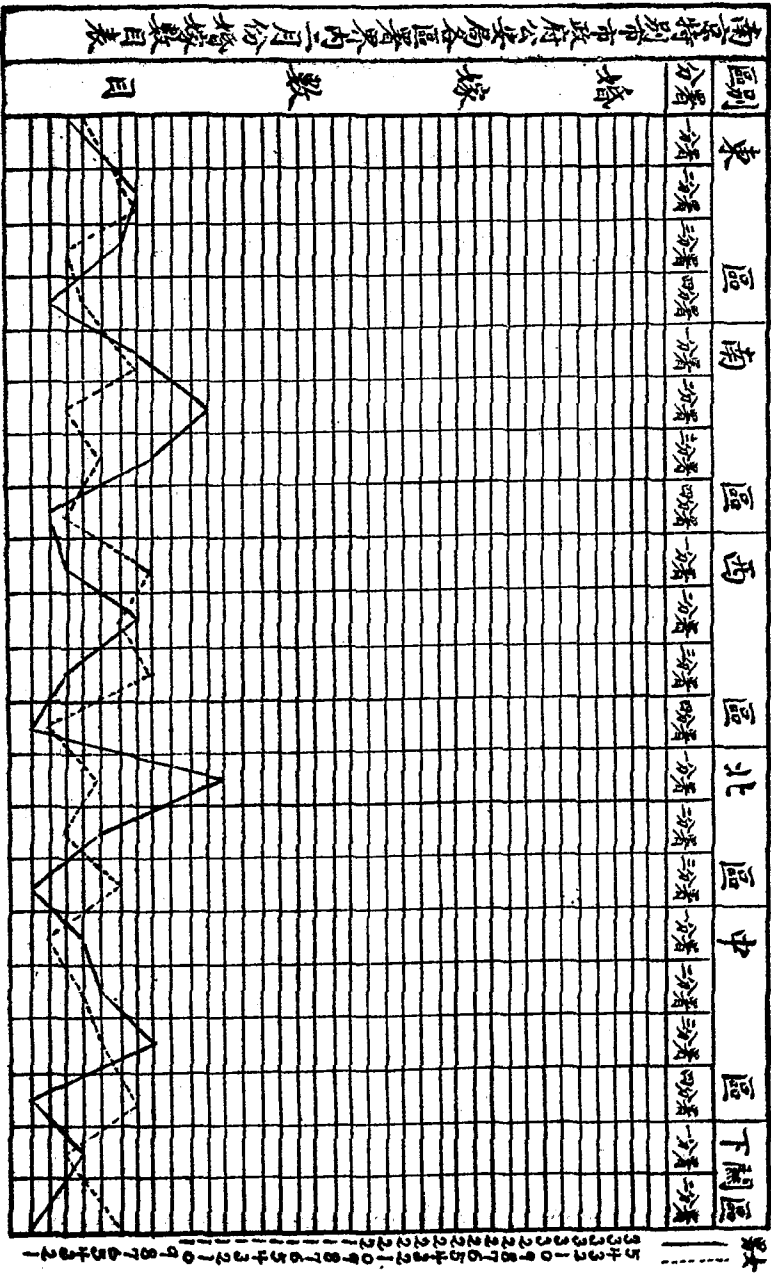
| 共  | 區關下  |      | 區    |      |      | 中    |      |      | 區北   |      |      | 區西   |      |
|----|------|------|------|------|------|------|------|------|------|------|------|------|------|
| 計  | 第二分署 | 第一分署 | 第四分署 | 第三分署 | 第二分署 | 第一分署 | 第三分署 | 第二分署 | 第一分署 | 第四分署 | 第三分署 | 第二分署 | 第一分署 |
| 三三 | 四    | 二    | 二    | 三    | 一    | 二    | 無    | 無    | 無    | 二    | 二    | 二    | 無    |
| 二五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無    | 無    | 無    | 二    | 三    | 無    | 無    |
| 五八 | 六    | 三    | 四    | 四    | 三    | 三    |      |      |      | 四    | 五    | 二    |      |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二月份各區署男女嬰兒出生調查表

| 區別 | 分署別  | 男 | 嬰 | 出 | 生 | 數 | 女 | 嬰 | 出 | 生 | 數 | 總 |
|----|------|---|---|---|---|---|---|---|---|---|---|---|
| 東  | 第一分署 | 無 |   |   |   |   |   |   | 二 |   |   | 二 |
|    | 第二分署 | 三 |   |   |   |   |   |   | 一 |   |   | 四 |
|    | 第三分署 | 一 |   |   |   |   |   |   | 無 |   |   | 一 |
|    | 第四分署 | 二 |   |   |   |   |   |   | 無 |   |   | 二 |
| 南  | 第一分署 | 四 |   |   |   |   |   |   | 一 |   |   | 五 |
|    | 第二分署 | 五 |   |   |   |   |   |   | 四 |   |   | 九 |
|    | 第三分署 | 無 |   |   |   |   |   |   | 一 |   |   | 一 |
|    | 第四分署 | 一 |   |   |   |   |   |   | 無 |   |   | 一 |
| 西  | 第一分署 | 一 |   |   |   |   |   |   | 無 |   |   | 一 |
|    | 第二分署 | 四 |   |   |   |   |   |   | 無 |   |   | 四 |
|    | 第三分署 | 八 |   |   |   |   |   |   | 無 |   |   | 八 |
|    | 第四分署 | 無 |   |   |   |   |   |   | 二 |   |   | 二 |
|    |      |   |   |   |   |   |   |   |   |   |   | 計 |

| 共  | 區關下  |      | 區    |      | 中    |      | 區北   |      |
|----|------|------|------|------|------|------|------|------|
|    | 第一分署 | 第二分署 | 第一分署 | 第二分署 | 第一分署 | 第二分署 | 第一分署 | 第二分署 |
| 計  |      |      |      |      |      |      |      |      |
| 四  | 三    | 二    | 二    | 無    | 一    | 一    | 無    | 二    |
| 五  | 二    | 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二    |
| 七〇 | 五    | 五    | 三    | 一    | 二    | 二    | 二    | 四    |
|    |      |      |      |      |      |      |      | 六    |





工廠  
學校  
育嬰院

## 衛生調查事項

學校爲多數人求學之地工廠爲多數人工作之場一則聚處校中一則羣居廠內起居飲食朝夕於斯直視學校工廠爲學生工友之第二家庭且學校方面求學者非幼稚即青年人身發育卽此時期而工廠方面從事下層工作者易致污穢是學校工廠內部之設備在在與學生之發育工友之健康有直接之關係故此種衛生實佔公衆衛生重大部份至育嬰院之衛生殆尤視學校工廠爲重要育嬰院者爲普育嬰兒之一種機關卽一部份嬰兒生命寄托之所在故注重育嬰院之衛生不啻注重嬰兒之衛生本課有鑒及此故有上述各項衛生之提倡業經分別規定各種表式曰學校衛生調查表係分送市立各小學校按月填送曰工廠衛生調查表係分送各工廠按月填送曰育嬰院衛生調查表係分送各育嬰院按月填送惟本市工廠無多育嬰院則僅有普育堂內一處故分送亦少茲將後二月份調查報告擇要錄後藉備參考擬俟調查略有頭緒再進一步爲改良之工作焉

衛生行政彙報 衛生調查事項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衛生課工廠調查表

| 工廠名稱     | 地址    | 廠員數 | 友役數 | 有無醫室 | 檢查身體日期 | 娛樂場所   | 運動種類 | 衛生狀況 | 廚房   | 廁所 | 備考 |
|----------|-------|-----|-----|------|--------|--------|------|------|------|----|----|
| 晉記布廠     | 木料市   | 三〇〇 | 三〇〇 | 無    | 無      | 無      | 無    | 空氣充足 | 用具整潔 | 無  | 備考 |
| 大同麵粉廠    | 下關三岔河 | 四八  | 一四四 | 有    | 無      | 有俱樂部   | 無    | 流通充足 | 整潔   | 無  | 備考 |
| 振華鈕扣廠    | 下關美孚街 | 一一  | 一一  | 無    | 無      | 無      | 無    | 流通充足 | 整潔   | 無  | 備考 |
| 電燈分廠     | 下關湖北街 | 一一  | 一五  | 無    | 無      | 無      | 無    | 流通充足 | 整潔   | 無  | 備考 |
| 和記染織工廠   | 三道高井  | 一一  | 三四  | 無    | 無      | 無      | 無    | 流通充足 | 整潔   | 無  | 備考 |
| 元成絹綢工廠   | 曹都巷   | 一〇  | 三四  | 無    | 每月一次   | 無      | 無    | 流通充足 | 整潔   | 無  | 備考 |
| 利民柞絹紡織工廠 | 曹都巷   | 一〇  | 三五〇 | 無    | 每月一次   | 無      | 無    | 流通充足 | 整潔   | 無  | 備考 |
| 新介鈕扣廠    | 美孚棧街  | 五   | 三〇  | 無    | 每月一次   | 無      | 無    | 流通充足 | 整潔   | 無  | 備考 |
| 永慶煤球廠    | 下關美孚街 | 四   | 八   | 無    | 無      | 無      | 無    | 流通充足 | 整潔   | 無  | 備考 |
| 光華料器廠    | 淮清橋   | 六   | 七五  | 無    | 無      | 有休息室一間 | 無    | 新鮮充足 | 整潔   | 無  | 備考 |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衛生課學校衛生調查表

| 學校名稱   | 地址  | 教員數 | 學生數 | 校役數 | 有無醫室 | 檢查身體日期 | 衛生課程   | 空氣   | 光線 | 用具 | 廚房 | 廁所 | 備考 |
|--------|-----|-----|-----|-----|------|--------|--------|------|----|----|----|----|----|
| 北區實驗學校 | 蓮花橋 | 一八  | 三一六 | 四   | 無    | 每學期二次  | 在談話會附講 | 尚可   | 不全 | 不合 | 尚可 | 略可 | 備考 |
| 三牌樓小學  | 三牌樓 | 六一  | 五六  | 二   | 有    | 每週一次   | 每週一小時  | 尚可   | 尚可 | 略可 | 尚可 | 略可 | 備考 |
| 馬道街小學  | 馬道街 | 一五  | 三五八 | 二   | 無    | 每月一次   | 每週二小時  | 流通充足 | 整潔 | 深  | 深  | 深  | 備考 |
| 朝天宮小學  | 朝天宮 | 八一  | 七八  | 二   | 無    | 每月一次   | 每週二小時  | 流通充足 | 整潔 | 深  | 深  | 深  | 備考 |
| 漢西門小學  | 漢西門 | 一三  | 二一〇 | 二   | 無    | 每週一次   | 每週一小時  | 不潔暗  | 破  | 狹小 | 穢  | 穢  | 備考 |
| 新菜市小學  | 新菜市 | 七一  | 五六  | 三   | 無    | 學期開始時  | 每週一小時  | 流通充足 | 整潔 | 深  | 深  | 深  | 備考 |
| 荷花塘小學  | 荷花塘 | 七一  | 四八  | 二   | 無    | 每月一次   | 每週二小時  | 流通充足 | 整潔 | 深  | 深  | 深  | 備考 |
| 仙鶴街小學  | 仙鶴街 | 八二  | 〇五  | 二   | 有    | 學期終了時  | 每週二小時  | 流通充足 | 整潔 | 深  | 深  | 深  | 備考 |

(一)本表以填報之先後為序  
 (二)本表以填報之先後為序  
 (三)本表以填報之先後為序  
 (四)本表以填報之先後為序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衛生課育嬰院調查報告表

院名

院址

|           |        |        |       |
|-----------|--------|--------|-------|
| 嬰兒入院數目    | 嬰兒出院數目 |        |       |
| 乳母數目      | 增      | 減      | 管理員人數 |
| 有無醫藥室     | 醫師人數   | 看護人數   |       |
| 嬰兒衛生狀況    | 住室     | 飲食     | 衣服    |
| 遊戲        | 沐浴     | 睡起時間   |       |
| 普通習慣      |        |        |       |
| 嬰兒疾病數目    | 嬰兒死亡數目 |        |       |
| 院內清潔及消毒狀況 |        |        |       |
| 缺點已矯正者    |        | 缺點應矯正者 |       |
| 備註        |        |        |       |

院主簽名 年 月 日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衛生課學校衛生調查報告表

校名

校址

|         |        |       |          |
|---------|--------|-------|----------|
| 校舍衛生狀況  | 空氣     | 光線    | 火爐       |
| 電燈      | 電扇     | 桌椅    | 飲食       |
| 住所      | 廚房     | 廁所    |          |
| 校員人數    | 學生人數   | 校役人數  |          |
| 因病請假數目  | 衛生課程鐘點 | 運動種類  |          |
| 有無校醫及醫室 | 檢查身體日期 | 預防接種  |          |
| 下列病症數目  | 麻疹?    | 耳下腺炎? | 猩紅熱?     |
| 白喉?     | 腸熱症?   | 百日咳?  | 扁桃腺炎及感冒? |
| 瘧疾?     | 痢疾?    | 天花?   | 吐血?      |
| 眼疾?     | 耳疾?    | 皮膚病?  | 其他?      |
| 缺點已矯正者  | 缺點應矯正者 |       |          |
| 備註      |        |       |          |

學校校長簽名

年 月 日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衛生課工廠衛生調查報告表

廠名

廠址

|         |           |          |     |
|---------|-----------|----------|-----|
| 廠內衛生狀況  | 空氣        | 光線       | 火爐  |
| 電燈      | 電扇        | 棹椅       | 飲食  |
| 住所      | 廚房        | 廁所       |     |
| 廠員人數    | 工友人數      | 工作時間有無夜工 |     |
| 因病請假數目  | 娛樂場所及運動種類 |          |     |
| 有無廠醫及醫室 | 檢查身體日期    | 預防接種     |     |
| 下列病症數目  | 灰塵病?      | 猩紅熱?     | 白喉? |
| 腸熱症?    | 百日咳?      | 流行性感冒?   | 瘧疾? |
| 痢疾?     | 吐血?       | 肺癆?      | 眼疾? |
| 耳疾?     | 皮膚病?      | 花柳病?     | 其他? |
| 缺點已矯正者  | 缺點應矯正者    |          |     |
| 備註      |           |          |     |

工廠廠長簽名 年 月 日

(11)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衛生課健康檢查表第 號

|               |          |               |       |
|---------------|----------|---------------|-------|
| 姓名            |          | 年齡            |       |
| 家中有意吐血或癆病者否?  |          | 你曾患下列各種症狀否?   |       |
| (1) 久咳?       |          | (2) 吐血?       |       |
| (3) 失眠?       |          | (4) 午後發熱?     |       |
| (5) 小便頻數?     |          | (6) 遺精?       |       |
| (7) 小便頻數?     |          | (8) 耳症?       |       |
| 尋常每日大便否?      |          | 末次種痘(有效的)在何時? |       |
| 年 月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實計年齡          | 歲 月      | 歲 月           | 歲 月   |
| 實得體重          | 體高       |               |       |
| 應得體重          | 體高       |               |       |
| 1. 體重比數       |          |               |       |
| 胸圍            | 吸入<br>呼出 |               |       |
| 平均數           |          |               |       |
| 胸厚            | 吸入<br>呼出 |               |       |
| 平均數           |          |               |       |
| 胸寬            | 吸入<br>呼出 |               |       |
| 平均數           |          |               |       |
| 2. 肺量比數       |          |               |       |
| 實得肺量          |          |               |       |
| 應得肺量          |          |               |       |
| 3. 肺量比數       |          |               |       |
| 4. 肌肉發育的程度    | (3)      |               |       |
| 5. 姿勢         | (5)      |               |       |
| 6. 腳          | (3)      |               |       |
| 7. 杵狀指 (末節腫大) |          |               |       |
| 8. 弗斯脫驗心法     | (4)      |               |       |
| 9. 視力測驗       | (2) 左右   | 左右            | 左右    |
| 10. 聽覺測驗      | (1) 左右   | 左右            | 左右    |
| 11. 耳         | 中耳炎 (4)  |               |       |
|               | 金錢癬 (1)  |               |       |
| 12. 頭皮        | 虱 (1)    |               |       |
|               | 結合膜炎 (2) |               |       |
| 13. 眼         | 砂眼 (3)   |               |       |
| 14. 鼻         | 流涕<br>阻塞 |               |       |
|               | 紅腫 (1)   |               |       |
| 15. 牙         | 齒槽膿腫 (2) |               |       |
|               | 齒槽膿腫 (3) |               |       |
|               | 漲大 (3)   |               |       |
| 16. 扁桃體       | 傳染 (3)   |               |       |
| 17. 咽喉        | 淋病 (3)   |               |       |
|               | 漲大 (1)   |               |       |
| 18. 淋巴腺       | 流膿 (4)   |               |       |

# 預防天花事項

查天花一症極易傳染小兒尤甚凡患此症者每致引起其他病症如氣管支炎喉頸炎肺炎心囊炎助膜炎腎臟炎口內炎貼後炎中耳炎等往往因之喪命亟宜嚴密預防以保健康本課于十六年十二月份市民死亡病類調查表中發見感患天花而死亡之嬰兒三人當即籌畫預防辦法議決先從種植牛痘入手復鑒于本市居民對於嬰兒種植牛痘往往誤時議即由課購買牛痘苗廣為施種當經呈請 市政府撥款三百元以便早日購置旋奉指令由本局每月臨時費項下支撥于二月十五日全數領到乃派員向華大藥房購買三百打預算可種一萬餘人當即徵求本市西醫師趙士法等二十處同意擔任施種隨處送往牛痘苗十打棉花費洋四元一面印製免費種痘券萬餘張分送各區署各機關各團體轉發本市有嬰兒之戶及願種痘之成人各戶憑券各往就近西醫師處求種以資防範而免傳染一面遍登啓事廣散傳單俾廣週知云

附擔任施種西醫師一覽表  
附分送之醫暑機關團體名稱及張數一覽表

##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衛生課擔任免費種痘西醫師姓名表

| 區 | 別 | 醫 | 院 | 名 | 稱 | 院 | 長 | 姓 | 名 | 地 | 址 |
|---|---|---|---|---|---|---|---|---|---|---|---|
| 東 | 又 | 新 | 醫 | 院 |   | 相 | 又 | 新 | 淮 | 清 | 橋 |
| 鳴 | 宇 | 醫 | 院 |   |   | 金 | 鳴 | 宇 | 奇 | 望 | 街 |
| 趙 | 氏 | 醫 | 院 |   |   | 趙 | 士 | 法 | 花 | 牌 | 樓 |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衛生課分發各機關免費

種痘證數  
目一覽表

| 機關名稱   | 張數  | 機關名稱   | 張數 | 機關名稱  | 張數 |
|--------|-----|--------|----|-------|----|
| 東區署    | 八七〇 | 省黨部    | 五〇 | 國民政府  | 三〇 |
| 南區署    | 八一〇 | 衛戍司令部  | 五〇 | 外交部   | 三〇 |
| 西區署    | 八一〇 | 醫學聯合會  | 五〇 | 司法部   | 三〇 |
| 北區署    | 六七〇 | 市黨部    | 五〇 | 財政部   | 三〇 |
| 中區署    | 六六〇 | 省政府    | 五〇 | 交通部   | 三〇 |
| 下關區署   | 四一〇 | 市工務局   | 五〇 | 勞工局   | 二〇 |
| 市教育局   | 二〇  | 學生總會   | 五〇 | 軍事委員會 | 三〇 |
| 軍委會總務課 | 二〇  | 市政府宣傳股 | 四〇 | 法制局   | 二〇 |
| 南京總商會  | 四〇  | 紅十字會   | 三〇 | 兵站總監部 | 五〇 |
| 下關商埠商會 | 四〇  | 紅卍字會   | 三〇 | 建設廳   | 五〇 |
| 商民協會   | 二〇〇 | 濟生分會   | 一〇 | 民政廳   | 五〇 |
| 農民協會   | 二〇〇 | 憲兵司令部  | 五〇 | 沙田總局  | 五〇 |
| 總工會    | 二〇〇 | 婦女協會   | 四〇 | 江寧縣政府 | 一〇 |

衛生行政彙報 預防天花事項

四

|         |   |   |       |   |   |          |   |   |
|---------|---|---|-------|---|---|----------|---|---|
| 機關名稱    | 張 | 數 | 機關名稱  | 張 | 數 | 機關名稱     | 張 | 數 |
| 教育經費管理處 | 一 | ○ | 測量局   | 三 | ○ | 第一圖書館    | 二 | ○ |
| 硝磺局     | 四 | ○ | 電話局   | 五 | ○ | 第二圖書館    | 二 | ○ |
| 市政府祕書處  | 四 | ○ | 海軍司令部 | 五 | ○ | 第四中山大學   | 一 | ○ |
| 鐵路局     | 四 | ○ | 水上警察署 | 五 | ○ | 金陵大學     | 一 | ○ |
| 財政局     | 四 | ○ | 電燈廠   | 五 | ○ | 郵政局      | 五 | ○ |
| 木厘局     | 四 | ○ | 製造局   | 一 | ○ | 中央黨部     | 五 | ○ |
| 捲菸特稅局   | 四 | ○ | 禁烟局   | 二 | ○ |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 | 五 | ○ |
| 旗民生計處   | 四 | ○ | 交通銀行  | 三 | ○ | 中國科學社    | 二 | ○ |
| 認捐局     | 四 | ○ | 江蘇銀行  | 二 | ○ | 新聞報分館    | 二 | ○ |
| 仁壽工場    | 四 | ○ | 中國銀行  | 二 | ○ | 時事新報館    | 二 | ○ |
| 救生總局    | 五 | ○ | 造幣廠   | 二 | ○ | 南京民國日報館  | 二 | ○ |
| 交涉公署    | 四 | ○ | 地方方法院 | 二 | ○ | 中山日報館    | 二 | ○ |
| 電報局     | 四 | ○ | 無線電台  | 二 | ○ | 三民導報館    | 二 | ○ |
| 印花稅處    | 四 | ○ | 烟酒事務局 | 四 | ○ | 革命軍日報館   | 二 | ○ |

## 撲滅蚊蠅事項

### 規定計畫

蚊蠅生息於溷廁及污穢之區爲傳染霍亂及瘧疾等病之媒介居恆飛逐於飲食物上或攢刺於肘腋之間與人接近之機會甚多而人類之大敵遂捨彼莫屬邇者入春已久瞬交夏令蚊蠅之蕃殖日盛其爲禍亦日烈故撲滅蚊蠅之運動實不容再緩用特由本課根據南京市現有之環境及市政經費之可能草就捕滅蚊蠅全部計畫並將實施工作分作三期進行第一曰預防時期第二曰撲滅時期第三曰結束時期所謂預防時期者即調查全市所有蚊蠅生殖區域分別整頓清潔並一面責成各路隊噴洒青化鈉石灰等物藥殺其種子以絕根株其辦理日期以三四五等月爲限所謂撲滅時期者即趕製各種撲滅蚊蠅器具酌發民衆俾資仿製並一面聯合各市立小學學生共任撲滅工作此外再懸賞購買死蠅以期全市民衆一致進行其辦理日期以六七等月爲限所謂結束時期者即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分別彙積披露以便民衆明瞭此項運動所獲之效果及已整潔之蚊蠅生殖區域嗣後應如何保持與夫各溷廁潑水塘所遺留之蚊蠅種子嗣後應如何處置滅絕均須於結束期內辦理完竣以期一勞永逸其辦理日期以八九等月爲限惟以上所述皆屬地方上之絕滅蚊蠅辦法至於居民之室內撲滅蚊蠅事項則須民衆好自爲之其原定計畫除臨時派員分任指導外並定爲大規模之宣傳以期喚起民衆之注意俾人人胥知蚊蠅之害非撲滅不足以言衛生則蚊蠅爲害雖烈不患無肅清之一日也

實施工作

撲滅蚊蠅分期工作既如上述現正爲第一期預防工作之時所有全市之蚊蠅生殖區域自應調查清楚俾便彙集辦理用特通令各路隊查明具報以便分別整頓又全市所有之廁所暨各地之死水池塘尤爲蚊蠅最大之殖民地故更不可不先事取締除所屬各公廁已由局函請工務局飭匠修理外餘若私廁之取締清潔規則業經呈請市政府核准施行同時復由課規定私廁改良建築辦法通告各業主限期遵辦倘有故意違抗卽由課雇匠代爲修理而後將該廁充公抵償是整理廁所辦法已經見諸實行至於挑填各地死水池塘適值本局有招雇農民清除全市泥土及垃圾堆之舉事機巧合誠屬兩便擬卽將挑除之各地泥土而填沒附近之死水池塘現已由本課製就調查表式令發各區署將轄地內所有之死水池塘地點面積屬公屬私以及與地方之利害關係填平後之洩水情形分別查明填報現時尙未據復一俟全數報到再行派員勘查虛實而後規定填沒與否再除去廁所及池塘外其唯一之蚊蠅生殖區域卽爲各地之太平水缸緣此項太平缸積水動輒經年不換以致污濁異常前南京各界衛生委員會曾致函本局請將此項濁水趕速清除挑換當經本課課務會議議決此項工作着由各路清道夫担任先將各地太平缸所儲污水傾除淨盡而後再挑儲清水並將每缸投置石灰一塊以資殺滅蠅蚋種子嗣後按月挑換一次一面復飭匠將各缸木蓋修理完好以期覆蓋嚴密現挑換各地太平缸儲水已由各路清道夫分別辦理而修理各缸木蓋亦正在積極進行申此外若清理全市之蚊蠅生殖地點亦早經本課規定辦法擬先行購置各項噴霧器暨青化鈉石灰

等而後聯合各小學學生攜同上項器具藥劑分往城廂調查各處以實施剿滅工作一俟藥器購置完備卽當分途進行此本課辦理第一期工作之大概情形并一面令飭各路隊及各區署轉飭所屬認真清除從嚴取締至若二三兩期工作俟後再當詳細報告焉

衛生行政彙報

撲滅蚊蠅事項

四

## 創辦衛生警察事項

考衛生警察之設在吾國尙不多見故本課籌設之始既無法規之可循又無型式之可仿閉門造車誠不知出門能否合轍用特將辦理經過情形詳述如後藉求指正

### 組織衛生警察之動議

查辦理公共衛生事業其最要者約有三端一須與民衆合作因地方衛生事項在在與民衆有密切之關係若凡一切設施不能得民衆之遵守或諒解則進行上未有不感困難者二須有相當財力因市衛生行政中所需之建設事項不一而足若果無相當財力則設置必不能完備而行政上又奚能冀其臻於盡善三須有專門人才因衛生事業與他項事業截然不同凡一切設施均含有科學意義故無論籌畫與執行均非有相當之專門人才不可否則未有不廢弛厥務者綜上所述是辦理公共衛生事業誠不能不先致意此三要項但是一二兩項一時急切不能達到惟有徐徐圖之惟第三項人才關係一切政務之進行不能不加重意羅致其於負責執行之下級幹部尤不可不有嚴密之訓練俾所學足副所用此本課籌設衛生警察欲其別於一般公安交通等警察而能輔助衛生行政之進行所由來也

### 賦予清道隊以衛生警察職權之經過

衛生警察之需要既如上述但以本市面積之廣人數之衆如欲單獨行使職權而勝任愉快斷非少數人所能爲力顧當此市庫奇絀之時照原定之預算尙不能準期發放更無增加新預算之可能籌謀至再不



得不暫謀變通辦法當以各路清道隊隊長以及各隊班長均係警察教練所畢業學生曾經各區服務對於警律亦甚熟悉且直接關係街道衛生朝夕見聞情形較熟倫再加以相當之訓練使之執行衛生警察職權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即經呈奉局長令准施行本課奉令後當即通飭各路隊隊長暨各該班長遵照辦理是衛生警察之職權從此負責有人而一切衛生取締事項宜可促其實行矣豈知事有大謬不然者蓋各隊長各班長均有其本身之職責對於此等兼職既不能充分顧及且因其他關係即欲實力奉行亦頗有爲難之處遂使本課之計畫終成畫餅不得不別籌改進之方矣

衛生警察之組織及經臨預算之酌定

各路清道隊兼行衛生警察職權之不能實行既如上所述勢不得不另行組織而市庫收入又極艱窘則對於經濟一方面亦不能不加以顧慮當由本課通盤籌畫酌定警額暫定三十名其人選辦法則先就清道隊全部班加以嚴格之考試擇其體力學力口才適宜於衛生警察者一律提充不足另行招選如此則班長各有底餉不必另增新預算所需者惟新招警察之餉耳實爲比較的經濟辦法計畫既定即於一月十九日召集各班長舉行筆試口試至同月三十一日復舉行體格檢查考試結果計得合格者十四名其餘十六名則擬於本局附設教練所第二班畢業生內挑選是人選問題已可確定惟經費尙有待耳當經令飭挑定各班長暫時仍在清道隊服務以免荒廢一面由本局造具預算呈請 市政府核准施行旋因預算數目有不符之處奉發還另造復經遵令更正呈奉指令候令行財政局查核撥放等因意謂此項經費

尚有著落詎延盼多日復奉 市政府訓令以前項預算據財政局復稱所有經常費二百八十四元應編入公安局三月份預算以便統計其臨時費五百十三元一俟籌有的款自當如數撥發等因是經常費一項尙可有著而臨時費之有無尙在不可知之數於是衛生警察之進行不得不因之暫行停頓焉茲將該項預算書及各班長挑充衛生警察姓名開列如後

公安局衛生課試辦衛生警察經費預算書

節 目 金 額 備 註

第一項 經常費 二八四、〇〇〇

第一目 薪餉 二五四、〇〇〇

第一節 隊長 三〇、〇〇〇

第二節 警察 二二四、〇〇〇

第二目 雜項 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雜費 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 臨時費 五一二、〇〇〇

第一目 購置 四六二、〇〇〇

制服 三一〇、〇〇〇

共計三十一套每套十元合如上數

計一員合如上數  
共計三十人每人十四元除由清道隊調回十四名外應招補十六名合如上數

註

第二節 皮帶 一八、〇〇〇  
 第三節 皮鞋 一〇八、五〇〇  
 第四節 床舖 二五、五〇〇  
 共計三十條每條六角合如上數  
 合計三十一雙每雙三元五角合如上數  
 合計三十一床除由清道隊調回十四床外尚  
 須添置十七床合如上數

第一節 修理住所 五〇、〇〇〇  
 第二節 修繕 五〇、〇〇〇

表一 各警察班長姓名

| 隊別 | 姓名  | 備考    |
|----|-----|-------|
| 東  | 謝先英 | 原係收費員 |
|    | 陸九成 |       |
| 南  | 楊運山 | 原係收費員 |
|    | 周赤臣 |       |
| 西  | 李人虎 | 原係收費員 |
|    | 常嘉賢 |       |
| 北一 | 方慶聲 | 原係收費員 |
|    | 郭寶淦 |       |
| 北二 | 王宗載 | 原係收費員 |
|    | 朱德鍾 |       |
| 中  | 邵傑  | 原係收費員 |
|    | 曾廣濟 |       |
|    | 徐正漢 | 原係收費員 |



公安局衛生課擬定衛生警察服式說明表

服式說明 明備註

料質 毛織品

色青

式 中山裝

衣領章 銅質衛生警察四字

臂章

紅綠繡圓圈內標十字

鈕 無色牛骨

褲式 馬褲

式 軟頂軍帽

帽徽 青天白日

絆 綠線索半圍

質 皮

鞋式 黑色

式 長靴

隊長則用衛生隊長四字



狀 粗厚如另圖

裏腿 質色 布製黑色

隊長用皮裹腿

腰帶 質色 革料白色寬二寸扣用銅質

隊長用軍官刀帶

試辦衛生警察簡章

第一條 本局爲利便執行各種衛生取締規則起見特試辦衛生警察一部隸屬於衛生課

第二條 衛生警察暫設三十名先就公安警察區域東南西北中五區開辦俟辦有成效再行推廣其

支配地點人數如左列

東區六名

南區六名

西區六名

北區六名

中區六名

第三條 衛生警察全隊設隊長一人統轄全隊事宜設助理員一人承隊長命令辦理勤務報告及其

他各項文件之收發撰擬繕寫保管等事項均由衛生課課長薦請局長任用之

第四條 衛生警察應受該管長官及督察長員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衛生警察隊長對於各區警察署及各分署之指導取締衛生工作有全部接受之義務

第六條 衛生警察對於該管長官各區警察署長各分署員等及各崗警對於衛生警察長員均應行相當之敬禮

第七條 衛生警察出勤時遇有發生關於衛生取締事項當必要時除送交該地段警署或分署外並直接報告該管長官轉報衛生課

第八條 衛生警察隊長凡遇街道上關於衛生取締事項得直接指揮各衛生警察辦理遇必要時並得指揮普通警察協助之惟事後須報告本管長官

第九條 衛生警察隊長每日須分赴各街道巡察隨時督飭各衛生警察執行職務并將工作情形逐日報告衛生課

第十條 衛生警察隊長助理員及衛生警察服裝另表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衛生警察管理事項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二條 關於衛生警察之開補升降賞罰撫卹等事宜應由隊長隨時報由衛生課轉呈核辦

第十三條 衛生警察之教授訓練事宜由衛生課督同隊長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呈由 市政府核准施行

衛生警察之管理細則

前自本課擬呈衛生警察簡章及服式說明表後當奉 市政府第五二三號指令內開呈及簡章說明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爰復由課根據簡章第十一條草擬管理細則三十二條茲特分載於左以爲全篇之殿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衛生課衛生警察管理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簡章第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衛生警察之階級分爲一等二等三等在初次選充時暫列二等俟後視成績之優劣分別升降之

第三條 衛生警察執行取締之事項如左

甲・道路河流池沼溝渠水井市菜場廁所等之清潔事項

乙・家屋掃除之誥誠督察事項

丙・飲食物之檢查事項

丁・有關衛生之種種營業取締事項

戊・傳染病之預防事項

己・行人暈倒或類死之救護事項

庚・其他有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第四條 衛生警察勤務時間規定如左

- 一、四月至八月上午自七時起至十一時止下午自二時起至六時止
- 二、九月至三月上午自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五時止

第五條 如遇特別勤務不能依照前條之規定時其時間得臨時定之

第六條 衛生警察於出勤以前須先行站隊由隊長點驗人數并檢查服裝令一律整飭方行出發

第七條 衛生警察每日巡查地點除遇有特別事故臨時指派外平時由隊長斟酌各路路線之長短

支配指派之

第八條 衛生警察官長及警察於勤務時應一律裝著制服

第九條 衛生警察執行職務時應取和平之態度斷然之手段不准以非禮言動加人亦不准徇情袒

縱

第十條 衛生警察遇人詢問關於公共衛生事項時須明白實告不得厭煩亦不准誑言

第十一條 衛生警察於出勤時不得犯左列各款之一

- 一、不服長官指揮者
- 二、不著制服及服裝不整者
- 三、放棄職務偷往他處嬉游者

四、與路人坐立談笑或詈罵鬪毆者

五、執行取締事項軼出職權範圍以外者

六、破壞公共衛生者

#### 第十二條

衛生警察須各備有日記簿將每日執行取締事項隨時登記簿上於歸隊時報告長官但遇緊要事件發生時得隨時由電話傳達之

#### 第十三條

衛生警察全隊報告送達衛生課時須以本日為限

#### 第十四條

衛生警察除對於長官應行敬禮外并應行相互之敬禮其禮式依照公安警察之規定

#### 第十五條

衛生警察對於長官應依其本職為稱謂長官對於所屬亦如之但為避免混淆起見得於職名上繫其某姓或某隊某姓

#### 第十六條

衛生警察除應受簡章第一條之教練外并應練習各種體操以期增進身體之健康樹人民之表率其時間及課程由隊長定之教授事項由隊長助理員分任之

#### 第十七條

衛生警察隊長應注意全隊之衛生尤應養成各警察一種良好衛生習慣以為人民之表率

#### 第十八條

衛生警察長員警察非有要事及疾病不准請假

#### 第十九條

衛生警察隊長助理員因要事或疾病請假時須報由衛生課長轉呈局長核准警察因

要事或疾病請假在一日以內者由隊長核准但須報由衛生課備查請假在一日以外者須報由衛生課轉呈 局長核准

第二十條 衛生警察長員警察應一律宿隊

第二十一條 衛生警察臥床被褥等件於晨起十分鐘內須整理清潔經隊長檢查合式後方准另治

他事

第二十二條 衛生警察臥室及室外庭除逐日由住在範圍地內之警察輪流打掃其輪值次序由隊長定之

第二十三條 衛生警察在隊時不得犯左列各條之一

一、違抗長官命令者

二、嬉笑怒罵高唱疾呼及與人鬪毆者

三、飲酒賭博者

四、遲眠晏起不遵定時者

五、破壞本隊公共衛生者

第二十四條 衛生警察隊長每日應於全隊中抽派 人爲值日警察司料理全隊膳食暨傳達命令及臨時派遣等事

第二十五條 衛生警察全隊經濟之出納及預決算之編製轉報等事由隊長任之

第二十六條 衛生警察有合左列各條之一者得予以相當之獎勵

甲·能發現疫症於醫生未覺察以前者

乙·能消弭種種隱患有事實可證明者

丙·途遇暈倒或頹死之人由本人或代請就近醫生施以救治得獲安全者

丁·服務一年以上遇事勤奮著有成績者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獎勵分升級名譽金錢三種由隊長開具事實報請局長核獎

第二十八條 衛生警察有犯左列各項之二者得予以相當之懲罰

甲·有受賄縱放之行爲者

乙·有徇情袒庇之行爲者

丙·犯有本細則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各項之一者

丁·服務一年以上遇事懈怠毫無成績者

第二十九條 前條之懲罰分爲撤差降級扣薪三種由隊長開具事實報請 局長核罰其有涉及刑

事者除依照本級辦理外仍送交法庭辦理

第三十條 不論隊長助理員警察凡在職積勞病故者均依下列各條給予撫卹

第三十一條 撫卹費規定除應得薪餉外再加發兩個月薪餉

第三十二條 如確係因公致死者得於前條外增加其撫卹費

第三十三條 前兩條之撫卹由衛生課長或隊長報由衛生課長轉呈 局長核定行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警察爲民衆

健康之護士

## 籌設市菜場事項

查市區衛生之建設應以市菜場爲首要緣此項設備完密不但一切飲食物料得施以嚴格之檢查即其拋棄之敗葉泥根及其他渣滓濁水亦不致散漫道路作踐地方其裨益於公共衛生者誠非淺鮮本市何市長有鑒於是前於第一次市政聯席會議時即經提議並議決交由公安局指定適當地點當經本局通飭各區署遵令辦理其經過一切詳情業載第一期彙報卒以工務局派員會勘後一時未能從事建築而市政府又令催辦理爰復具函工務局催詢估計各菜場工程價值暨繪圖等項是否竣事並請將最近辦理情形函復過局末謂如果估值繪圖等事業經辦妥希即由貴局逕呈市政府請領經費從事建築俾得早觀厥成云云旋接准該局函復大致略謂前接貴局函詢規畫本市菜場情形一案查此案前准貴局派員前來會商并開列設立菜市地點單一紙復經敝局派員分段調查通盤籌畫擬在各區繁盛中心地點設立菜市場與貴局所列地點大半相符現在敝局並擬將承恩寺闢爲市場已經測量完畢正在計畫之中其餘如新街口等處亦在着手調查各空地是否公產然後再行測計至設立菜市俟詳細計畫測繪完竣後再呈請市政府撥款興建准函前因相應將設立菜場地點加具說明隨函送請貴局查照并希轉飭東區暨下關等警署迅即調查所轄範圍內有無適當地點可以設立菜市之處開單示知以便從事查勘爲荷等因轉發下課爰即抄同該局設立菜市地點單一紙令發東區及下關各警署查照原函調查轄境內有無適當地點可以設立菜市之處迅即具報以憑核轉茲將原單附錄於後

### 工務局設立菜市場點單

顧樓街顧樓街臨時菜場本在五龍池內現該處地主收回自用臨近又無相當地點最好仍租借或購買該地作為永久菜場

豆腐巷內路狹地點關係似無設菜市之必要

鈎魚台湖南會館前該處住兵最好在殷家巷牌樓口內設立菜市一所

城捕廳因無處訪問

新街口新蓮池後身及新街口西邊空地此兩地擇其一可矣

四眼井附近柏果樹西口三十號隔壁空場可以建築

朝天宮前查朝天宮前並無相當地點朝天宮為一宏大殿宇不宜於宮內設菜場

倉頂殷家巷口若設立則倉頂可以不必

寬渡橋附近

魚市街已有一市菜場

三牌樓十字路口及利會街兩者近在咫尺查和會街東口六號隔壁有菜園可以讓購作為菜場

大行宮已有菜場

馬號巷內內建菜場不合宜

明瓦廊三號隔壁八號對過有小地一方但新街口與珠寶廊有菜市此處可以不必

珠寶廊於附近擇相當地點

此外如大中橋附近白下寺內或八府塘附近空地及糞桶巷均可設一所

又承恩寺現已測量完畢擬將該寺闢爲市場正在計畫中

又調查新街口等各空地是否爲公有以便着手測量

自上項令飭分發去後旋據該區署等分別陸續呈復前來當即據情函復工務局查照大致謂前接貴局來函並附發設立菜市地點單一紙囑飭東區及下關警署迅即調查所轄範圍內有無適當地點可以設立菜場開單示知以便從事查勘等由准此經即分令該兩區查明具復以憑核轉去後茲據下關區呈報奉令前因遵即轉飭各分署查明具復現據第一分署呈稱遼查界內素無菜市至可以設立之處惟牛家灣地點甚爲適當又據第二分署呈稱遼查界內新馬路原設菜市一所其餘虹門口莊姓基地亦可購作菜場各等情轉呈前來繼復據東區呈報奉令後遵即轉飭各分署查照辦理現據先後復稱大中橋下琥珀巷內八府塘間都統署街善後工廠前等處均可設立菜市又白下寺內地方狹小不甚適宜茲查得太平里舊戲園基地甚爲空濶惟係私產未知能否租借等情轉復到局緣又指令該署向該地主商洽具報旋據呈復謂與該地主接洽據稱此地已經有人承買但目前尙未兌價如公家購買則可租借則有不能等情一併據此相應具函奉覆即希查照辦理云云是各區設立菜市地點現已大體勘定至如何繪圖估值及以後進行建築事項則工務局之專責也



查工務局之酌定上項地點係為將來建設新菜場之預備至於全市現有之菜市數目多寡面積廣狹以及衛生狀況亟應統為查明以便新菜場建築後分別歸併為特由課製定調查表式令發各區署查明填報略謂菜場為食物營養之區當此春令疫菌萌動之時各菜場清潔與否關係衛生至鉅亟應調查取締以資防範茲經印製菜場調查表一張仰即轉飭所屬一體查明填報以便彙轉備核云云此令發後現已據各區署陸續呈報用復由課彙成一表以便閱者瀏覽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現有菜市調查表

| 地點  | 場名       | 面積   | 產權 | 管理者姓名籍貫 | 衛生狀況 | 攤位數目              | 備註           |
|-----|----------|------|----|---------|------|-------------------|--------------|
| 新馬路 | 下關市商埠菜市廠 | 二畝七分 | 私  | 葉楚卿六合   | 清潔   | 攤位一百六十號<br>房間二十八號 | 民國十二年立案開市    |
| 大行宮 | 大行宮菜廠    | 六方丈  | 公  | 無       | 缺欠   | 四〇                | 前經省會警察廳衛生科管理 |
| 明瓦廊 | 露天菜廠     | 五方丈  | 私  | 李鈺棠江寧   | 清潔   | 每早有菜擔十餘攤          | 過十時即散        |
| 魚市街 | 福記菜廠     | 五十六方 | 私  | 陸植三江寧   | 清潔   | 一四                | 臨時菜擔能容十餘副    |

## 調查墓地事項

查本市地面遼濶城內空曠之處甚多故亦有闢作墓地者但究居少數去年城內大兵雲集加以秋間瘟疫盛行兵民死亡之多爲從來未有一時不及抬送城外曠野即於城內空地任意厝放以致行道之旁時有露骨焉當此銳意改良市政之時爲人道計爲觀瞻計爲衛生計均非切實取締不可正在妥籌辦法之時據西區署長呈以界內雙樂園地方向有空地一段現爲第十軍等後方醫院露厝棺柩愈聚愈多日久醞釀殊碍衛生懇請轉商該醫院等以後不得再在該處厝埋屍棺并對於已有屍棺設法遷移等情同時又據該地居民汪漱川等呈同前情并籌議善後辦法凡無標識者由里人集資勸募僱工深爲掩埋有標識者通告限期一月一律遷葬其逾期未遷者擬照無標識之柩同法辦理并請頒給布告一通各等情前來當由本局函知第十軍後方醫院嗣後遇有死亡兵士不得再在該處浮厝一面批汪漱川等來呈准如擬辦理並頒給布告一通禁止市民不得在該處浮厝屍棺去後惟此係雙樂園局部辦法城內葬地尙不祇雙樂園一處自應統籌兼顧當經酌定取締方法凡有主之棺柩勒令改葬其無主者代爲遷葬至以後人民死亡棺柩須一律掩埋於城外四郊或指定之公共墓地不得仍前任意埋葬其公共墓地正在計畫中目前先從調查市內已有墓地入手并印製市內墓地調查表分發各區署一體調查填報茲已據各區先後查明填報前來計本市墓地共有一百零二處(參看後表)現正統籌具體辦法一俟規畫就緒當實行取締矣

附表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調查市內墓地表

區別地 名面 積公或私 有無露棺 墓地範圍內及附近有 無樹木池塘或人家 備

東

東關頭

三畝

公

有四口

附近有樹木人家並無池塘  
秦淮河

鷺峯寺

十畝

公

有一口

附近有樹木人家並無樹木

臨帆巷後城牆根

十二畝

私

無

附近有樹木人家並無池塘

委家灣城根

四畝

公

無

有桑樹百餘顆附近有人家

生計處南城根

十餘畝

公

無

無

洪武西街

五丈

私

無

無

李府街

一丈二尺

私

有一口

有槐樹十餘顆無池塘人家

半山園

七畝

私

無

有池塘人家無樹木

西華門

三百丈

公

有八口

有樹木無池塘人家

午朝門內

四十丈

私

無

有人家無樹木池塘

半邊街

十畝

私

無

有人家

正覺寺後

二畝

公

有五具

有池塘

石觀音後

三畝

公

無

有池塘

老虎頭

十畝

公

有一具

無

南區

考

|        |       |       |   |   |             |
|--------|-------|-------|---|---|-------------|
| 三里店    | 寬七丈   | 長十一丈  | 私 | 無 | 無           |
| 雨花台    | 寬十丈   | 長十二丈  | 公 | 無 | 無           |
| 三藏殿    | 寬三十丈  | 長四十丈  | 公 | 無 | 無           |
| 製造局東   | 寬三十丈  | 長四十丈  | 公 | 無 | 無           |
| 千長巷東口  | 寬二十丈  | 長七十丈  | 公 | 無 | 靠河          |
| 塞灣     | 寬十五丈  | 長十五丈  | 公 | 無 | 靠人家         |
| 循相里西口  | 寬二十丈  | 長二十丈  | 公 | 無 | 靠樹木         |
| 劉家花園   | 寬十二丈  | 長十五丈  | 私 | 無 | 無           |
| 雨花台東炮台 | 寬十五丈  | 長二十五丈 | 公 | 無 | 靠人家         |
| 通濟門外西  | 寬十五丈  | 長十五丈  | 私 | 無 | 無           |
| 城根     | 寬十丈   | 長十丈   | 私 | 無 | 無           |
| 宮後山    | 寬三丈四尺 | 長九丈六尺 | 公 | 無 | 榆樹槐樹楊柳樹共十五顆 |
| 宮後廟    | 寬一丈四尺 | 長三丈六尺 | 私 | 無 | 桑樹二十二顆小池塘一個 |

衛生行政彙報 調查墓地事項

衛生行政彙報 調查墓地事項

|      |                |     |       |                        |
|------|----------------|-----|-------|------------------------|
| 清涼山  | 長三十丈<br>寬二十丈   | 合善堂 | 無     | 無                      |
| 隨家倉  | 長四十丈<br>寬三十丈   | 私   | 無     | 柏樹棟樹共二十五顆              |
| 宮後山  | 長十二丈<br>寬三丈八尺  | 公   | 無     | 池塘一個                   |
| 五台山  | 長八十五丈<br>寬二十二丈 | 公   | 無     | 池塘二個                   |
| 五台山  | 長十五丈<br>寬九丈四尺  | 私   | 無     | 松樹六顆                   |
| 平倉港  | 長八丈二尺<br>寬三丈二尺 | 公   | 無     | 無                      |
| 陶園   | 長三丈八尺<br>寬二丈一尺 | 私   | 無     | 無                      |
| 隨園   | 長八丈二尺<br>寬四丈一尺 | 私   | 無     | 松樹十顆                   |
| 金全茶棚 | 長九丈一尺<br>寬三丈五尺 | 公   | 無     | 松樹八顆                   |
| 三聖道院 | 長三丈二尺<br>寬一丈八尺 | 私   | 無     | 無                      |
| 宮後山  | 五〇畝            | 公   | 無     | 墓地附近略有樹木池塘四五處住家寥寥      |
| 雙樂園  | 一百六十丈          | 公   | 有二十餘具 | 無樹木池塘有人家<br>該墓地面積約有五十畝 |

衛生行政彙報 調查墓地事項

|               |              |   |   |       |   |
|---------------|--------------|---|---|-------|---|
| 通洞山           | 五丈寬<br>十八丈長  | 公 | 無 | 同     | 上 |
| 北瓦廠街          | 五丈寬<br>二十一丈長 | 公 | 無 | 靠城牆人家 |   |
| 紅土山           | 三丈方圍         | 公 | 無 | 靠人家   |   |
| 漢西門外<br>鍋廠西首  | 六畝           | 私 | 無 | 靠     | 塘 |
| 漢西門外<br>鍋廠西首  | 十丈寬<br>三十丈長  | 公 | 無 | 同     | 上 |
| 漢西門外<br>鍋廠南首  | 十丈寬<br>二十丈長  | 公 | 無 | 靠     | 河 |
| 二道埂子三<br>元庵南首 | 二丈寬<br>四丈長   | 私 | 無 |       |   |
| 二道埂子三<br>元庵西首 | 六丈寬<br>二十丈長  | 私 | 無 | 靠     | 塘 |
| 同上            | 二丈寬<br>五丈長   | 私 | 無 |       |   |
| 二道埂子蘆<br>柴割路西 | 六丈寬<br>十丈長   | 私 | 無 | 靠     | 湖 |
| 二道埂子蘆<br>柴割路東 | 十丈方圍         | 公 | 無 | 靠     | 河 |
| 二道埂子白<br>骨塔西首 | 五丈寬<br>二十丈長  | 公 | 無 | 靠     | 湖 |

北區

|               |              |   |   |                      |   |
|---------------|--------------|---|---|----------------------|---|
| 二道埂子白<br>骨塔南首 | 五丈方圍         | 公 | 無 | 崇                    | 河 |
| 二道埂子南<br>口    | 二十丈寬<br>二十丈長 | 公 | 無 | 崇                    | 湖 |
| 英愁湖派出<br>所西邊  | 五丈寬<br>十丈長   | 公 | 無 | 同                    | 上 |
| 同上            | 十一丈寬<br>三十丈長 | 公 | 無 | 崇                    | 湖 |
| 南牽巷路西         | 三丈寬<br>七丈長   | 公 | 無 | 崇                    | 塘 |
| 圍門外兩邊         | 二十丈寬<br>二十丈長 | 公 | 無 | 同                    | 上 |
| 珍珠橋           | 週方七十丈        | 私 | 有 | 並無樹木墓南有兩小池四周<br>有人家  |   |
| 同上            | 週圍九丈         | 私 | 無 |                      |   |
| 小營西首          | 週圍一百十<br>九丈  | 公 | 有 | 並無樹木墓之南面均是池塘         |   |
| 小營南首          | 週圍一百六<br>十八丈 | 公 | 有 |                      |   |
| 草棚大院後         | 週圍三十五<br>丈   | 公 | 有 | 並無樹木北首有塘南首有人<br>住家   |   |
| 小營東首          | 週圍一百二<br>十六丈 | 公 | 有 | 並無樹木南首東首有塘西首<br>有人住家 |   |
| 演武廳西首         | 週圍二十八<br>丈   | 公 | 無 | 無樹無塘有數家人住            |   |







# 酒樓飯店旅館浴池茶樓註冊事項

查取締酒樓飯店旅館浴池茶樓等營業衛生事項爲衛生行政上刻不容緩之事自衛生局歸併本局後即已施行一部分之調查與註冊惟以本市地面之大各該項業戶之多苟欲於短少期間內使一一調查註冊毫無遺漏爲事實上所不可能者茲特分爲兩步進行第一步調查茶館浴堂俟調查清楚分別註冊後再繼續進行酒樓飯店旅館調查及註冊事項所有調查合格之茶館浴池詳錄於下

##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旅館酒樓飯店茶社浴堂等業衛生調查合格登記表

| 營業類別 | 牌號   | 經理姓名 | 地點  | 戶調 | 內  | 外  | 查  | 房  | 廁  | 狀  | 所  | 用  | 具  |
|------|------|------|-----|----|----|----|----|----|----|----|----|----|----|
| 茶樓   | 得月臺  | 楊銘三  | 夫子廟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 德星聚  | 虎綬卿  | 夫子廟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 市隱園  | 邱昉儔  | 夫子廟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 離恨牆宮 | 楊銘三  | 夫子廟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 麟鳳閣  | 蔣景順  | 貢院街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 順興   | 萬雷魁  | 太平里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 義元   | 陶廣業  | 淮清橋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 三慶園  | 劉德斌  | 中正街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 萬順茶船 | 莊金如  | 夫子廟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漆園  | 得勝茶船 | 三盛園 | 義和  | 茗香  | 三和  | 西流園 | 九龍泉 | 萬全  | 仁和園 | 滿香園 | 一品泉 | 順興園 | 華盛  | 順興  | 興樂園  | 順興園  |
| 裘文義 | 戴金林  | 劉全勝 | 田秀龍 | 陶玉如 | 藏鏡休 | 完思友 | 張盛奎 | 馬從義 | 錢鳳岐 | 李容發 | 陳春興 | 馮新林 | 孫發堂 | 王雨村 | 陳德隆  | 張樹堂  |
| 夫子廟 | 夫子廟  | 復成倉 | 復成倉 | 半邊街 | 九龍橋 | 九龍橋 | 九龍橋 | 米行街 | 米行街 | 八寶街 | 八寶街 | 八寶街 | 八寶街 | 通濟門 | 通濟門外 | 通濟門街 |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潔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潔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潔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潔   | 中等  | 潔   | 中等  | 中等  | 潔   | 潔   | 潔    | 潔    |
| 潔   | 潔    | 潔   | 潔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潔   | 潔   | 潔   | 潔   | 潔   | 潔    | 潔    |
| 潔   | 潔    | 中等  | 潔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潔   | 中等  | 中等  | 潔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茶   |     | 點    |    | 社  |    | 業  |    |
|-----|-----|------|----|----|----|----|----|
| 同興  | 謝銀庚 | 通濟門外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福興  | 黃有福 | 通濟門外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聚和泉 | 馮秀餘 | 通濟門外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順和  | 王振元 | 太平里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覽園  | 李雙波 | 大中橋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永興  | 屠明興 | 大中橋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愛樂園 | 李壽保 | 大中橋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文鑫  | 張明興 | 太平里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松春  | 蔣貴福 | 淮清橋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順興  | 王漢義 | 太平里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湖陽  | 彭保林 | 太平里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問聚  | 王殿魁 | 桃葉渡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迎水壘 | 王秀章 | 利涉橋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青雲閣 | 貝海如 | 龍門街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大世界 | 王福齡 | 賈院街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順興  | 沈登成 | 利濟巷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復興  | 田新縣 | 朝陽門外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茶    |     | 點   |    | 業  |    |
|------|-----|-----|----|----|----|
| 新華樓  | 孫文龍 | 牛市口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湧泉   | 錢成如 | 同上  | 潔  | 中等 | 潔  |
| 包順興  | 包文斌 | 釣魚台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三泉樓  | 張啓才 | 般高巷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長興   | 柏其禮 | 梧桐樹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三興   | 徐延貴 | 仙鶴街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明園   | 張啓才 | 鳴羊街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長興   | 吳文波 | 沙灣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李興   | 吳聚才 | 郭家巷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聚斌   | 饒世培 | 同上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義和   | 高步寬 | 同上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仙樂   | 何大興 | 同上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福河茶社 | 高四  | 同上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寶興茶社 | 李志德 | 同上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綠雨茶社 | 查德明 | 同上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聚樂   | 姜長海 | 同上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泰山茶社 | 車財福 | 同上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茶樓業

新寶園

朱國寶

下街口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昇平園

胡金海

昇平橋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綠華春

邵慶文

鴿子橋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春奎

楊延年

黑廊街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順興園

張克復

土街口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泰山

徐德榮

同上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新來園

楊金發

內橋灣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六宜樓

鍾宜德

江寧府

潔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新龍園

陳恩福

內橋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湖陽

孫長科

太平街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秋月亭

張榮波

大行宮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太和

馬春華

北山門

中等

中等

潔

中等

中等

錦軒

張厚卿

顏料坊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潤心池

戴錫彬

甯門大街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雨花泉

陳洪茂

蘆蕪巷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復新池

馬振興

沙灣

中等

潔

中等

中等

潔

來賓池

林國選

西河沿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茶點業





衛生行政彙報 酒樓飯店旅館浴池茶樓註冊事項

|     |      |     |        |    |    |    |    |    |    |    |
|-----|------|-----|--------|----|----|----|----|----|----|----|
| 茶樓業 | 三元茶館 | 吳鳳章 | 漢西門大王廟 | 深  | 深  | 深  | 深  | 深  | 中等 | 中等 |
| 茶樓業 | 近城居  | 何百年 | 北瓦廠街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茶樓業 | 順興   | 李度鑫 | 石板橋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茶樓業 | 慶椿園  | 嚴國慶 | 漢西門外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茶樓業 | 杏花春  | 張有貴 | 倉巷     | 中等 | 中等 | 深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茶樓業 | 泰源   | 金士順 | 安品街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茶樓業 | 順興   | 張得洲 | 朝天宮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深  | 深  | 深  |
| 茶樓業 | 小蓬萊  | 李開駒 | 堂子巷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茶樓業 | 慶河   | 王昌苑 | 倉巷     | 中等 | 中等 | 深  | 深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茶樓業 | 永和   | 鄭榮厚 | 水西門外   | 中等 | 深  | 深  | 深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茶樓業 | 聚樂   | 安耀會 | 倉巷     | 中等 | 中等 | 深  | 深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茶樓業 | 匯泰   | 薛方餘 | 水西門大街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茶樓業 | 義興園  | 呂學州 | 水西門外街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深  | 深  | 中等 |
| 茶樓業 | 同樂茶社 | 張義祥 | 老府橋    | 中等 | 中等 | 深  | 深  | 深  | 深  | 中等 |
| 茶樓業 | 正春園  | 徐增壽 | 倉巷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茶樓業 | 永興園  | 李達理 | 陡門橋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茶樓業 | 全安   | 劉金山 | 下浮橋    | 深  | 深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衛生行政彙報 酒樓飯店旅館浴池茶樓註冊事項

| 茶樓  |     | 茶點   |    | 浴池 |    | 茶點 |    |
|-----|-----|------|----|----|----|----|----|
| 榮和  | 陶源禮 | 瓦廠街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順河  | 李玉堂 | 瓦廠街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春奎  | 王永忠 | 南瓦廠街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順和園 | 蔣兆年 | 瓦廠街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順興  | 楊本立 | 同上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順源  | 李蘭彬 | 下河街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聚興  | 唐福壽 | 上河街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義順  | 王少庭 | 倉門口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順興  | 韓紹庭 | 小門口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聚寶  | 武尙富 | 仙鶴街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三興  | 徐士河 | 同上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明園  | 張啓才 | 鳴羊街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順興  | 李成明 | 小門口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清園  | 張智耀 | 油市大街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鳳來池 | 李冠卿 | 官橋市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西園  | 胡啓閣 | 安品街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新銘園 | 李兩生 | 同仁街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浴池業

|     |     |     |     |     |     |     |     |     |      |
|-----|-----|-----|-----|-----|-----|-----|-----|-----|------|
| 龍興池 | 珍園  | 福鑫  | 泰園  | 金鳳園 | 義園  | 福和  | 春和  | 雙龍園 | 興隆園  |
| 馬德林 | 劉小田 | 曹玉林 | 凌福記 | 楊文昌 | 伍迪榮 | 任光明 | 呂和懋 | 莊慶恆 | 張長江  |
| 鼓樓北 | 珍珠橋 | 同上  | 太平橋 | 北門橋 | 魚市街 | 唱經樓 | 黃泥崗 | 丹鳳街 | 魚市菜場 |
| 中等  | 中等  | 潔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潔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中等  | 中等  | 潔   | 潔   | 中等  | 中等  | 潔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潔   | 潔   | 中等  | 中等   |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潔   | 中等  | 中等  | 中等   |

## 牛羊屠宰場事項

查本局前因牛羊屠宰場辦理不善場外既多私宰場內復無獸醫殊與設場宗旨不合經即改委李養質爲該場主任飭即切實整頓嚴禁私宰添設獸醫嗣據呈復該場素有獸醫開報姓名請予鑒核又經指令俟經費稍裕應兼聘專門學校畢業之獸醫一員爲精密之檢驗業於第一期彙報內詳爲登載現仍照舊辦理茲將該場近三月來檢驗牛羊數目及收入檢驗費分別列表於后以資參考

### 食品直接關係人身之健康

宜取其無毒而合於衛生者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牛羊屠宰場

檢驗牛羊頭數最近比較表

| 類<br>別<br>月<br>份 | 牛隻頭數 | 羊隻頭數 | 合 計  |
|------------------|------|------|------|
| 十二月              | 1404 | 495  | 1899 |
| 一 月              | 772  | 337  | 1109 |
| 二 月              | 622  | 148  | 770  |
| 合 計              | 2798 | 980  | 3778 |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牛羊屠宰場

檢驗費收入最近比較表

| 收<br>入<br>別<br>月<br>份 | 牛隻檢驗費   | 羊隻檢驗費 | 合 計     |
|-----------------------|---------|-------|---------|
| 十二月                   | 2,106.0 | 99.0  | 2,205.0 |
| 一 月                   | 1,158.0 | 67.4  | 1,225.4 |
| 二 月                   | 933.0   | 29.6  | 962.6   |
| 合 計                   | 4,197.0 | 196.0 | 4,393.0 |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牛羊屠宰場十七年檢驗調查表

| 月份 | 牛羊類別 | 病名 | 病狀   | 出產地 | 主人姓名 | 主人地址 | 檢驗後處理情形       | 備考 |
|----|------|----|------|-----|------|------|---------------|----|
| 一月 | 牛    | 脹膽 | 不食草  | 江北  | 宛全記  | 七家灣  | 鍼治隨愈          |    |
| 同前 | 同    | 脹肝 | 同    | 浦口  | 馬輝記  | 同    | 同             |    |
| 同前 | 同    | 同前 | 同    | 江北  | 梁萬興  | 同    | 同             |    |
| 同前 | 同    | 同前 | 同    | 同前  | 馮正興  | 南門大街 | 同             |    |
| 二月 | 牛    | 水癩 | 不能飲水 | 江北  | 宋士成  | 北門橋  | 針治隨愈          |    |
| 同前 | 同    | 血串 | 不能飲水 | 同前  | 金老二  | 漢西門  | 鍼治未愈<br>埋在鬼臉城 |    |
| 同前 | 同    | 脹膽 | 不食草  | 同前  | 馬輝記  | 七家灣  | 鍼治隨愈          |    |
| 同前 | 同    | 同前 | 同    | 同前  | 馬洪興  | 同    | 同             |    |
| 同前 | 同    | 脹肝 | 不飲水  | 江北  | 李榮興  | 同    | 同             |    |
| 三月 | 牛    | 水癩 | 不飲水  | 江北  | 魏聯興  | 七家灣  | 鍼治隨愈          |    |
| 同前 | 同    | 脹膽 | 不食草  | 同前  | 馬順興  | 北門橋  | 同             |    |
| 同前 | 同    | 脹肝 | 同    | 同前  | 馬洪興  | 同    | 同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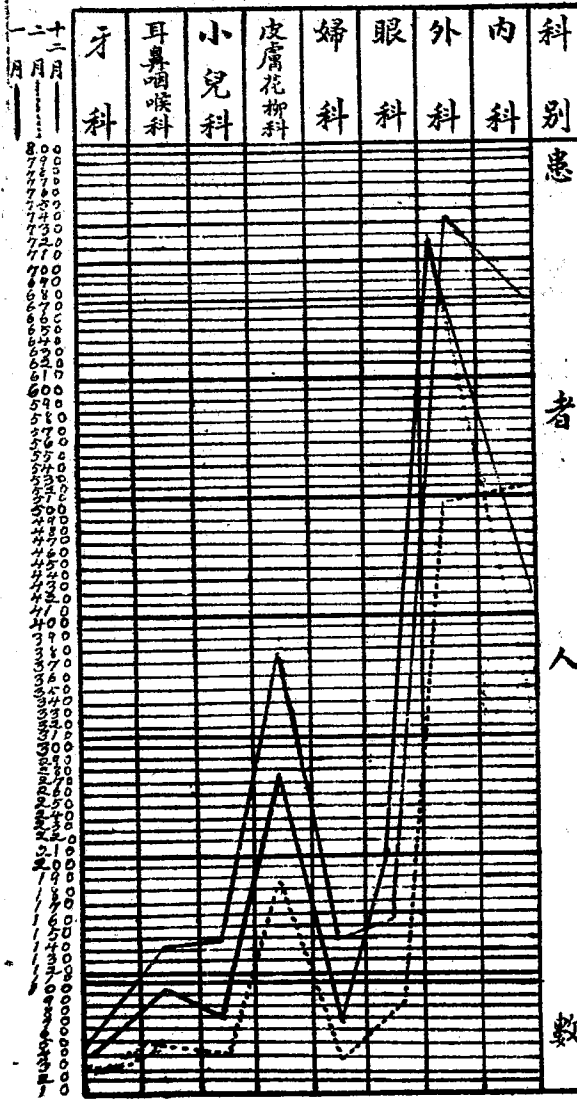
## 第一平民醫院事項

查本局第一平民醫院原名第一貧民醫院因辦理腐敗經派衛生課員孫廉前往改組并更今名業於第一期彙報內詳爲登載現仍賡續辦理惟本市地面遼濶而平民醫院僅此一所且規模狹小房舍不敷應用是以就醫者雖衆而留院者無人遠道就醫更感不便勢難普惠貧寒本局因限於經費力難擴充良用疚心茲將該院近三月來治療病者人數列表於左以資察閱

發 展 醫 務 嘉 惠 平 民

剷 除 病 菌 保 護 健 康

本局平民醫院診治病入統計表 自民國十六年十二月至十七年二月



者 人 數

## 籌設衛生化驗所事項

查衛生事業經緯萬端就其犖犖大者言之其能直接影響於人身之健康者以飲食物與藥品最關重要而判斷飲食物暨藥品之有無危害非經化驗不爲功故凡衛生行政對於應行取締之飲食物檢查事項與請求註冊之中西藥品鑑定事項皆非經過化驗手續不能定取締之標準使人民以悅服若是籌設衛生化驗所誠辦理衛生行政者必要之事項未可忽視明矣本課有鑒及此故有此項衛生化驗所之計畫惟化驗事項分物理化學細菌三部同時并舉深感財力之不及茲擬先就定性化驗著手庶可輕而易舉俟辦有成效再謀推廣

### 甲 經費所自出

經費困難凡百停頓此次籌設衛生化驗所即以經費無出尙未實現茲擬就清潔費項下整頓收入以爲此項經費之用

### 乙 籌辦情形

#### (1) 地點

指定淮清橋舊織造府署內前衛生局房屋

#### (2) 人員

因在籌辦期內所有籌辦事宜由本課兼任不另派人



(3) 器械價目之訪問及購置

分函上海各大藥房訪問並開單估價以上海華美大藥房寄來估價單價格較廉茲將價目披露於下

4. 器械價目表

1 化驗用器價目表

| 品名    | 數目 | 價格     | 品名   | 數目  | 價格     | 合計 |
|-------|----|--------|------|-----|--------|----|
| 小號玻璃盃 | 二只 | 六角     | 分液漏斗 | 每只  | 二元     |    |
| 大號玻璃盃 | 二只 | 八角     | 量杯   | 每只  | 一角五分   |    |
| 大酒精燈  | 每只 | 二角     | 量杯   | 每只  | 二角五分   |    |
| 小酒精燈  | 每只 | 一角五分   | 磁研鉢  | 每套  | 七角     |    |
| 酒精噴燈  | 每只 | 三元七角五分 | 試管   | 十二套 | 四元〇八分  |    |
| 試管    | 六套 | 二元〇四分  | 漏斗   | 每只  | 一角五分   |    |
| 試管架   | 每只 | 七角     | 漏斗   | 每只  | 二角     |    |
| 試管夾   | 二只 | 三角     | 漏斗架  | 每只  | 一元七角五分 |    |
| 鍍面玻璃  | 二套 | 五角     | 圓圈鐵架 | 每只  | 一角五分   |    |
| 錐形瓶   | 每只 | 三角     | 濾紙   | 五百張 | 三元二角五分 |    |

2 化驗用品價目表

| 品名   | 重量 | 價格   | 品名     | 重量  | 價格   |
|------|----|------|--------|-----|------|
| 錐形瓶  | 每只 | 四角   | 玻璃棒    | 六根  | 六角   |
| 圓底燒瓶 | 每只 | 二角五分 | 玻璃管    | 十二根 | 一元二角 |
| 圓底燒瓶 | 每只 | 三角二分 | 簽條     | 二百根 | 八角   |
| 平底燒瓶 | 每只 | 二角五分 | 藍色石蕊紙  | 二打  | 四角   |
| 鐵絲網  | 二個 | 三角   | 紅色石蕊紙  | 二打  | 四角   |
| 鉛片   | 一只 | 十二元  | 白狹口裝置瓶 | 每個  | 四元   |
| 鉛絲   | 一只 | 八元   | 藍狹口裝置瓶 | 每個  | 四元四角 |
| 橡皮管  | 五碼 | 一元五角 | 黃狹口裝置瓶 | 每個  | 四元四角 |
| 牛角匙  | 二組 | 六角   | 熱度表    | 二支  | 四元   |
| 試驗刷  | 二個 | 一角   | 比重器    | 二個  | 一元五角 |
| 醋酸   | 每磅 | 二角五分 | 氫氟酸    | 每兩  | 三元三角 |
| 鹽酸   | 每磅 | 一元   | 硝酸     | 二磅  | 二元   |
| 硫酸   | 二磅 | 一元六角 | 硝酸錳    | 半磅  | 三元六角 |
| 酒石酸  | 半磅 | 四角五分 | 硝酸鉀    | 每磅  | 二元四角 |
| 氫氧化鈣 | 半磅 | 三角五分 | 高錳鉻化鉀  | 半磅  | 七角五分 |

六十七元四角四分

合計

|       |    |        |       |    |        |
|-------|----|--------|-------|----|--------|
| 亞砷酸鈉  | 每磅 | 七角五分   | 硼酸    | 二磅 | 四角     |
| 醋酸鈉   | 每磅 | 八角     | 炭酸鉀   | 半磅 | 三角     |
| 硝酸銀   | 半磅 | 八元     | 硫酸低錳  | 每磅 | 七角     |
| 過錳酸鉀  | 半磅 | 二角五分   | 硫化低錳  | 半磅 | 二元四角   |
| 亞硝酸鉀  | 每磅 | 三元二角   | 硫化鈉   | 每磅 | 七角     |
| 氯化鈣   | 半磅 | 三角五分   | 氯化錳   | 半磅 | 七角     |
| 氯化鉀   | 半磅 | 三角五分   | 二氯化氣  | 半磅 | 三角     |
| 草酸錳   | 半磅 | 六角五分   | 亞硫酸鈉  | 半磅 | 一角五分   |
| 硫化錳黃包 | 半磅 | 五角     | 硫酸鈉   | 半磅 | 一角五分   |
| 硫化錳   | 半磅 | 六角     | 磷酸鈉   | 半磅 | 三角     |
| 氯化高汞  | 二兩 | 二角五分   | 氫酸錳   | 半磅 | 二元二角五分 |
| 硝酸鉛   | 半磅 | 四角五分   | 氯化錳   | 半磅 | 二角     |
| 醋酸鉛   | 半磅 | 一角八分   | 炭酸錳   | 每磅 | 二角五分   |
| 硝酸高錳  | 半磅 | 二元     | 醋酸錳   | 每磅 | 一元四角   |
| 硝酸鈷   | 半磅 | 二元七角五分 | 氫化鈉   | 每磅 | 七角五分   |
| 氫化鉀   | 半磅 | 一元六角   | 低錳糖化鉀 | 半磅 | 四角     |
| 氫化鈉   | 每磅 | 八角五分   | 碘化鉀   | 半磅 | 四元七角五分 |

|      |    |        |       |    |        |
|------|----|--------|-------|----|--------|
| 氫化錳  | 半磅 | 四角     | 硝酸錳   | 半磅 | 六角五分   |
| 磷酸鈣  | 半磅 | 四角     | 過錳化鉛  | 半磅 | 一元六角   |
| 漂白粉  | 二磅 | 二角五分   | 酸性硫酸鉀 | 半磅 | 一元二角   |
| 硫化鐵  | 半磅 | 一角五分   | 炭酸鉀   | 半磅 | 三角五分   |
| 鉛    | 半磅 | 三角     | 氫酸鉀   | 半磅 | 一角五分   |
| 尿素   | 半磅 | 一元一角五分 | 重鉛酸鉀  | 半磅 | 一角五分   |
| 二硫化炭 | 半磅 | 七角     | 硝酸鉀   | 半磅 | 二角     |
| 鐵粉   | 二兩 | 一角     | 硼酸    | 每磅 | 二角三分   |
| 銅片   | 每兩 | 二角三分   | 硫化銀   | 每兩 | 四元八角   |
| 棉花   | 二磅 | 三角     | 醋酸鈉   | 半磅 | 四元五角   |
| 過錳化鈉 | 每兩 | 六角     | 錳粒狀   | 二兩 | 三角五分   |
| 硫化鈉  | 半磅 | 四角     | 錫粒狀   | 一兩 | 二角五分   |
| 澱粉   | 二磅 | 二角四分   | 酒精    | 每磅 | 一元二角五分 |

七十二元二角八分

設立化驗所的目的在

實行科學化的檢驗和

取締

## 取締野狗事項

查取締野狗事項前經擬具取締規則并收容所預算草案業登上期彙報後以經費支絀諸多窒碍當經變更計畫先從登記家犬入手其狗圈號牌均經購備一面印製家犬登記調查表擬日內將該表連同狗圈號牌分發各區署茲張貼布告通知本市有犬之戶一律前往各該管區署請求登記并須隨繳大洋二角領取狗圈號牌至牌照暫不發給亦不取牌照費以節糜費云茲將修改章程附列於後

###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取締野狗章程

- 一 養狗之家須至本局註冊每年每頭不論大小性別應繳號牌費銀二角
  - 二 註冊之狗如有疾病得隨時送請本局獸醫檢驗
  - 三 註冊之狗主人等不得虐待如因病致死當即掩埋不得將死狗任棄拋棄
  - 四 狗主應將本局發給號牌懸掛狗頸不得轉借出外時另須加繫嘴罩違者各罰銀一元
  - 五 本市區內遇有無牌野狗隨時捕局飼養二日以內如無狗主認領由局處分之  
(甲)健全者由局定價標賣之  
(乙)非健全者則分別其狂癩害人及通常病症定爲電氣撲殺及送慈善機關收養
- 七 私製號牌希圖朦混者除將該項號牌沒收并令照章註冊外并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八 號牌如有遺失時須速報局補領照章納費

- 九 註冊之狗如已死亡狗主須將所領號牌一并呈局註銷不得轉戶由局發還牌費銀一角
- 十 註冊之狗如有狂大病經本局認為有危害時隨時處理之
- 十一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由 市政府核准修訂之
- 十二 本章程呈奉 市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衛生課家犬登記表

犬主姓名 \_\_\_\_\_

犬主住址 \_\_\_\_\_

犬名 \_\_\_\_\_

犬年 \_\_\_\_\_

身量 \_\_\_\_\_

毛色 \_\_\_\_\_

種類 \_\_\_\_\_

登記日期 \_\_\_\_\_

牌照號數 \_\_\_\_\_

備註 \_\_\_\_\_

長 \_\_\_\_\_ 高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字第 \_\_\_\_\_ 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登記人 \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留此勿填) (留此勿填)

## 取締食水事項

水爲吾人日用必需之品人可三日不食而不可一日乏飲故水之清潔與否於吾人之健康有莫大之關係且按之醫學水爲傳染病之良好媒介夏日霍亂盛行其蔓延之速大半借食水之力然則水之不潔不但關係個人之健康而且妨害大衆之生命本課職司所在故對於市民飲水之取締不得不急急進行矣論改良飲水之根本辦法莫如開辦自來水然此等事業需費浩繁值此財政困難之時一時斷難舉辦其次惟有在市內相當地點開鑿自流井近聞市政府業有此種計劃惟因經費支絀尙不知何日方能舉行本課遂又籌及恢復城內兩蓄水池辦法以爲一部分之救濟查此項蓄水池係由前警察廳創辦一在中正街一在舊督署每日由江寧鐵路局用火車從下關運江水入城分別蓄入兩池隨時售賣於市民市民多稱便利本市自改革以後此舉遂廢而兩蓄水池亦漸破壞不堪應用去年市衛生局曾函請市工務局派員估價一面呈 市政府指撥的款以便繼續辦理旋接市工務局函送估價單一紙計兩池修築工程總計工料約洋八百二十元從儉修築四百九十元若暫時修理應用亦需三百元特別從儉一百八十元但估價雖定卒因無款不能興修至衛生局裁撤後此議遂亦作罷去冬本局根據前案呈請 市政府撥款修理奉 指令著本局編入新預算內呈候核定再行飭遵本局奉此令後即將此款列入新預算內惟因 市政府經濟困難迄今款既未撥而此兩蓄水池遂亦無實現之望矣

以上所述兩蓄水池既因經費無着不能即刻辦理只可就目前市民飲水之來源暫時加以取締以爲救濟



一時辦法查本市民飲水之來源不外下列兩途

一、井水

二、河水

關於食井之取締辦法先由本局通令各區調查區內所有公私井數目及水之深淺清濁詳細列表呈報俟各區報齊後即派員至各區深水井內取水送請鼓樓醫院化驗可否作為飲料本局即以該醫院化驗之結果而作為取締之標準其淺水之井一概禁用

關於河水之取締辦法係限制各茶館水爐每日所售之水必須取用外河水其城內小河污濁之水一律禁止混售各茶館水爐皆用水車水船取用河水本局即由此着手取締其辦法列後

一、辦理程序

(甲) 調查本市水船數目及其容水量數裝水地點停泊地點

(乙) 由本局指定水船之裝水地點

(丙) 每一指定之裝水停泊地點每日由本局派員監視之

(丁) 各水船裝製嚴密木蓋由本局加置鎖其鑰匙由本局所派之監視員執掌以備裝水啓閉之用

二、說明

水船每日出城至本局指定裝水地點由監視員將船蓋啓開將河水裝入再由監視員加鎖貼封船伏將船撐進城至本局指定停泊地點由該處監視員驗封啓蓋由各水車將水裝至車內水車裝滿亦由監視員在車蓋上加鎖貼封水車至各茶樓水灶洩水時無須啓蓋因各水車有漏口之故空水車回至裝水地點再由監視員驗封啓蓋以便將水船之水裝入如此則水車有鎖蓋關係不能私自啓開則污水不易裝入矣水船將水洩完時再由停泊地點之監視員加鎖貼封回至城外裝水地點由監視員驗封開鎖如此水船蓋不能私自啓開則途中不能將污水裝入矣

上項辦法既經訂定即着手調查水<sub>車</sub>數目現已據各區先後報齊當即擇定裝水地點五處一、半邊街二、通濟門外三、東關頭四、南門外五、西關頭又停泊地點七處一、內橋四象橋之間二、淮清橋三、文德橋四、武定橋五、上浮橋六、下浮橋七、新橋現已函請市工務局派工修理以上所述之各碼頭一俟修理工竣即按照原擬計畫進行茲將本市公私水井調查表及水<sub>車</sub>調查表列左以備參考

改良飲料的方法

治標——開鑿自流井

治本——設立自來水

南京特別市內公井調查表

| 區別 | 東區   |      |      |      | 南區   |      |      |      | 西區   |      |      |      | 北區   |      |      | 中區   |      |      |      | 下關區  |   |
|----|------|------|------|------|------|------|------|------|------|------|------|------|------|------|------|------|------|------|------|------|---|
|    | 第一分署 | 第二分署 | 第三分署 | 第四分署 | 第一分署 | 第二分署 | 第三分署 | 第四分署 | 第一分署 | 第二分署 | 第三分署 | 第四分署 | 第一分署 | 第二分署 | 第三分署 | 第四分署 | 第一分署 | 第二分署 | 第一分署 | 第二分署 |   |
| 公井 | 六    | 六    | 一七   | 二七   | 二七   | 四四   | 三三   | 二〇   | 二五   | 四一   | 二五   | 無    | 一九   | 三九   | 八六   | 三一   | 二四   | 四九   | 三一   | 無    | 無 |
| 井  | 一    | 無    | 無    | 一四   | 無    | 一    | 九    | 無    | 三三   | 一四   | 七    | 無    | 無    | 二    | 無    | 無    | 二    | 無    | 無    | 無    | 五 |

| 區別   |      | 東區   |      |      |      | 南區   |      |      |      | 西區   |      |      |      | 北區   |      |      | 中區   |  |  |
|------|------|------|------|------|------|------|------|------|------|------|------|------|------|------|------|------|------|--|--|
| 分署別  | 水船數目 | 第一分署 | 第二分署 | 第三分署 | 第四分署 | 第一分署 | 第二分署 | 第三分署 | 第四分署 | 第一分署 | 第二分署 | 第三分署 | 第四分署 | 第一分署 | 第二分署 | 第三分署 | 第四分署 |  |  |
| 第一分署 | 無    | 一四   | 六    | 無    | 無    | 無    | 一    | 三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三    | 無    | 無    |  |  |
| 第二分署 | 無    | 一五   | 無    | 無    | 無    | 二    | 七    | 七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九    | 無    | 無    |  |  |
| 第三分署 | 無    | 二〇   | 無    | 無    | 無    | 三    | 一五   | 八    | 無    | 二    | 四    | 七    | 一    | 六    | 一八   | 二七   | 無    |  |  |
| 第四分署 | 無    | 三    | 無    | 無    | 無    | 六    | 無    | 無    | 無    | 三    | 七    | 一    | 二    | 六    | 九    | 二七   | 二五   |  |  |

南京特別市水船水車調查表

## 取締馬車行事項

查本市馬車行開設極多因從前衛生行政方面未有若何取締辦法以致內容設備窳陋不堪有設立車行而不設馬棚者亦有雖設馬棚而空無所用者他若室內污穢濁氣充溢則舉戶皆然而唯一之惡習尤在沿街溜放馬匹蓋馬匹隨意遊行街上則馬驚馬瀾狼藉道途此而不加取締不獨有碍衛生亦且有損觀瞻取締之初步應以調查爲入手俾明瞭全市馬車行之狀況而後乃易切實辦理當經本局通令各區署詳細調查列表具報以便從事取締去後旋即分別陸續復依照調查所得共計全市馬車行一百六十五家其牌號姓名以及車輛馬匹數目已詳載第一期彙報繼即由課擬具取締馬車行衛生規則十二條交由南京各界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復呈請 市政府核准施行旋奉指令謂此項取締辦法尙屬可行惟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尙有應加修改之處又馬匹如已皮膚受有擦傷設仍駕御實堪憐憫應予一併列條取締仰即迅行另擬呈核等因奉此復由課依照指令所開各條逐項修正再行呈請 市政府核准公布茲將修正規則照錄於後

###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取締馬車行衛生規則

第一條 凡在南京特別市內開設場所購置馬車招攬雇客者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凡馬車行營業須領有本局執照並到本局衛生課繳納手續費領有本局執照始准開業其已經開業者統限於本規則公佈後十五日內來局領取執照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呈報本

局衛生課將執照繳銷

第三條 執照須懸掛於營業當衆場所

第四條 執照須每年轉換一次每次繳納手續費一元

第五條 馬車行內須打掃清潔

第六條 馬車行所畜之馬匹須另覓適當地點搭蓋馬棚并不得隣接街道

第七條 馬棚內須保持清潔馬糞須運送本局指定地點不得堆積街道兩旁空地上

第八條 馬車行不得任意在路上溜馬或在街旁拴馬

第九條 馬車內坐位務須清潔不得任客人隨意吐痰

第十條 凡馬匹受有擦傷或其他疾病者應即醫治不得繼續驅使工作

第十一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及第九條及第十條各項之一者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

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未經領取營業執照擅自營業者依照違警律第一款第三十三條處理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後公佈施行

上項取締規則經呈送市政府後又奉指令以本市各種商業均應申請登記發給執照方得營業業經本府擬訂專則不日頒行所有取締馬車行衛生規則內第二第三第四第十二各條應即刪去以免重複餘如所

擬辦理云云惟延盼多日前項商業登記規則未見頒發下局本課以天時關係對於此項取締實不能再事延緩爰特變更辦法具呈 市政府請當商業登記規則尙未頒行以前准將馬車行取締規則先行通融核准施行以便從事取締俟將來商業登記規則公布後再爲分別更正辦理似此公務條例兩無妨碍而地方衛生事項亦得及時整理等語旋奉指令查商業登記規則尙未能舉辦該局前呈所擬取締馬車行衛生規則可准先予執行所有規則第二三四及第十二各條並准免刪仰即公布施行並具報察奪此令等因奉此當即發出通告知照全市各馬車行主遵照規則於十日內前來本局衛生課註冊領取執照勿得稍存觀望云云一面復由課印製登記書檢查表及取締表通知書等分發各事務員前往各車行詳細檢查按照表式分別填報以便根據取締茲將各項表式臚列如次

### 南京特別市馬車行請求登記書

| 字 號    | 地 點 | 街 巷   | 門牌 |
|--------|-----|-------|----|
| 行主姓名   | 年齡  |       | 籍貫 |
| 馬車數目   | 輛   | 馬匹數目  | 匹  |
| 馬棚地點   |     | 房屋或草棚 |    |
| 馬糞堆積地點 |     |       |    |



馬糞運除方法

馬車行主

簽名蓋章

十七年 月 日

注意：各馬車行於接到通告後十日內須將此表填明送交珠寶廊公安局衛生課并須遵照取締規則切實執行 衛生課於收到此項登記書後即派員調查其有應行取締之各種事項由衛生課書面通知限期改良如有逾期不遵照辦理者照取締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處罰不貸

南京特別市馬車行檢查表

|        |      |       |      |    |
|--------|------|-------|------|----|
| 字號     | 地點   | 街     | 巷    | 門牌 |
| 行主姓名   | 馬車數目 | 輛     | 馬匹數目 | 匹  |
| 馬棚地點   |      | 房屋或草棚 |      |    |
| 馬糞堆積地點 |      |       |      |    |
| 馬糞運除方法 |      |       |      |    |

檢查員應調查之事項

1. 馬匹有無老弱疾病不堪工作者

2. 馬車內外均整潔否

3. 有無馬棚

4. 馬棚內清潔否

5. 馬棚隣接街道否

8. 馬糞堆積何處

7. 馬糞如何運除

### 馬車行取締事項摘要

馬車行字號

地點

通知日期

改良限期

取締事項：

一．

二．

三．

四．

調查員

取締通告書

今查得 馬車行不合取締規則其應改良之事項統限於十七年 月 日以前遵照辦理苟逾期不遵除扣發營業執照外并照取締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處罰

- 一、
- 三、
- 四、

公安局衛生課啓 十七年 月 日

領取營業執照通知書

今查得 馬車行尚合取締規則各條即希於兩日內携帶通知書  
并大洋壹元來公安局衛生課領取營業執照勿延

公安局衛生課啓 十七年 月 日

自上項通告發出後旋據馬車業代表張懷之程天渠等來課面稱請求展緩登記期限以便通知各同業一體遵辦等情當經允如所請改訂限期重行通告大致略謂前以維護公共衛生起見曾經擬具取締馬車行衛生規則十三條通告本市馬車行遵章於十日內前來本局衛生課註冊領取執照以便取締在案旋據本市馬車業代表張懷之程天渠等來局面請展緩期限以便通知同業一體遵辦等情經即面准展限至三月八日為止如再逾限當按取締規則第十二條處罰恐未週知特再通告云云現已據各車行陸續來局註冊已領有執照者計有一百二十餘家其店號姓名及開設地點將於下期彙報公佈

## 改良飲料取締污水處置廢物

## 是清潔的根基

普及衛生教育纔能

完成科學化的首都

## 取締廁所事項

西人嘗謂凡考察一地衛生之成績可先參觀其廁所之設備則其衛生行政一切即不難窺過其半據此而論是整理廁所之重要固無間中外也南京市現有之廁所依調查所得不下二百六十餘處類皆多年以前之建築不惟其地點隣接市井有碍衛生且其房屋頹敗傾圮不堪寓目至於便溺狼藉穢氣薰蒸以及洗刷馬桶之濁水流溢道塗則又各廁所之通病也其最奇者甚有積留陳糞經過三五年而不能清除一次似此藏垢納污欲冀蚊蠅與毒菌不廣殖蕃滋者如何可得此年來夏季疫癘之盛雖其他原因甚多然廁所之不潔首尸其咎也本課職責所在豈容坐視用特製就調查表式令發各區署查明轄境內所有廁所分別填報以便從事整理并因有一部分公廁已由財政局派人承包挑運爰復致函該局大致以近查市內廁所多糞溺滿缸溢流遍地情形污穢臭氣逼人實屬有碍衛生亟應設法取締緣公廁糞料向由貴局派人承包挑運其承包章程及管理規則與夫承包人姓名住址相應函請貴局詳細通知俾便着手整理實切公謹云云自本局致函財局後旋即接准函復略謂查敝局接管之官廁現時祇有九所本市區內究有官廁若干年來因輾轉移交案牘散失無從查考准函前因相應將承租人姓名住址及征收廁租章程分別抄送等因並函附名單一紙章程一份過局不過據調查所得本市現有各廁所率皆敗壁頹垣年久失修是整理之道必先改良其建築此在官廁固無問題若私人之產業如建築過於完備則工程浩大所費不貲於將來進行上徒生阻力若形式過於簡陋則名實不符取締無從於將來管理上亦必感受困難故對於建築形式不得不博採

遠徵以便參合仿照並以廣州市政辦理最早其成績爲全國各埠之冠而市內所有溷廁亦復早經改良用特致函該市衛生局請將公私各廁所建築圖式檢賜一份以資借鏡今猶未准函復焉又查上項廁所之建築根照市政府章程係屬工務局之專責本課不通僅能就工程範圍內有所規畫而已茲調查全市官廁共計四十三處既經規定先行改良則所有建築事宜自當與工務局會商辦理用特致函該局請其指派專員於本月二十一日午後二時至本課舉行聯席會議以便討論一切共策進行云云旋即經工務局派員於二十一日午後來課會商討論結果計有三項甲關於公廁方面由工務局負責改良并繪具改良建築圖式公布週知乙關於私廁方面由本課負責整理並採用廣州市私廁建築圖式其整理辦法先行由課派人查勘各私廁現狀暨應行改良事項然後通告該私廁業主限期改建倘有逾期不遵者則由課雇用工人代爲興造所有工資及材料等費統歸該業主負擔如該業主仍抗違不遵者則由課強制執行沒收賠償丙從速規定全市廁所地點表以上三項當經會商同意後復接准工務局函復大致謂關乎建築廁所一案當經敝局派員出席在案旋據該員報告開會情形云市內各公私廁所諸多破漏式樣不合現擬根本取締至關於公有廁所則由敝局負責重建私有廁所則由敝局繪具改良圖樣以便遵照辦理等語前來敝局自應從速設計所有改良私廁圖樣一俟繪就再行送上又本市所有公私各廁所地點仍乞貴局派員調查開單示知以便派員查勘等語本課接函後爰即將前次各區署所調查各公私廁所地點開具清單隨函復送查照是全市公廁改建事項已由工務局設計辦理而私廁之改良不日亦將實行所有私廁取締規則亟應早日公布

俾將來執行時有所遵循用特由課擬具取締規則十五條備文呈請 市政府核正公布現已送交市參事會審查一俟奉准施行即當着手辦理將來全市各廁所定能煥然一新矣至此項取締規則已見於各種取締規則內可資查考茲不贅錄

### 附公私廁所調查表

####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衛生課公私廁所數目調查表

| 區別 | 公 所 | 數   | 私 目 | 備 註   |
|----|-----|-----|-----|---|
| 東區 | 四   | 四〇  |     | 本表調查數目係根據前衛生局調查編造不無遺漏之處現正在分區取締真確數目及各廁所地點統俟第三期彙報發表 |
| 南區 | 二   | 四九  |     |   |
| 西區 | 一五  | 四七  |     |   |
| 北區 | 九   | 六〇  |     |   |
| 中區 |     | 二九  |     |   |
| 共計 | 三〇  | 二四九 |     |   |

### 附取締私廁通知書

通知書存根



廁主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廁所地點

廁所構造

通知日期

取締限期

取締事項：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通告衛字第 號

爲通知事照得本市廁所大半損壞糞溺滿街行人掩鼻當此三春向盡瞬交夏季防疫事項倍覺重要所有已損壞或建築不合及應取消之廁所自非速加修理或改良及填平不足以重清潔而保衛生茲查得該 執業坐落 地方廁所一所 望於接到通知 日內僱工 以保公共衛生并望於興工時通報以便派員視察倘敢逾期不遵當由本局僱工代爲 所有 工資使費統由該廁主照付再果有特殊情形萬難遵限辦理務須即日前來本局衛生課聲敘理由以憑核辦此告

右仰 知照

局長孫伯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計開應行改良或修理之各項

附小便池調查表

| 區別 | 地點   | 現有數目 | 應添數目 | 應修數目 |
|----|------|------|------|------|
| 東區 | 貢院街  | —    | —    |      |
|    | 大石壩街 | —    |      |      |

貢院街

夫子廟內

定德里

新姚家巷

察院巷

中正街

太平里

細柳巷

科巷

吉祥街

文昌巷

復成倉

英威街

一道巷

小門口

南區

平邊街

小黨家巷

黃狀元巷

督糧廳

許家巷

窰子巷

願樓街

鐵作坊

李府巷

堂子巷

信府河

信府苑

鈎魚台

皇冊庫

五間廳

船板巷

銅鈴巷

南宮坊

小門口

同鄉共井

大張都堂巷

王正道

鈔庫街

來賓橋

燕翅口

蘆蓆巷

通濟門外大街

西區

太平街

太平橋

太平井

陸家巷

四眼井口

新街口

羅漢寺

玉帶巷

糯米巷南口

草橋

水西門外

禹王宮巷口

石城橋

北傘巷

通賢橋

珍珠橋

太平橋

小石橋

北區

周必由巷

北門橋頂

石婆婆巷

蓮花橋

鼓樓

斜橋

鼓樓北

驢子巷北口

驢子巷南口

當舖巷東口

花家橋

儀鳳門

雙門樓

小門口

中區

大行宮

衛生行政彙報

取締廁所事項

國府西街

東箭道

碑亭巷

大倉園

浮橋

馬駕橋

鷄鷄巷

馬號

昇平橋

楊公井

二郎廟

晒廠

門帘橋

火瓦巷

臚政牌樓

曹都巷

竹竿里

羊市橋

絨莊街

盧妃巷

公安局後街

四象橋

胡家巷內

府西街

益仁巷

內橋

棗畫廊

慧圓街

下關  
二馬路

小鐵道旁

衛生行政彙報

取締廁所事項



|           |    |    |     |
|-----------|----|----|-----|
| 江口車站後     | —  | —  | —   |
| 怡和塘津浦票房後  | —  | —  | —   |
| 天然池後道旁    | —  | —  | —   |
| 商埠街下關辦事處旁 | —  | —  | —   |
| 明明戲院前     | —  | —  | —   |
| 龍園浴堂巷內    | —  | —  | —   |
| 儀鳳門外      | —  | —  | —   |
| 永寧街       | —  | —  | —   |
| 虹霽橋       | —  | —  | —   |
| 恕德里對面     | —  | —  | —   |
| 小鐵道旁      | —  | —  | —   |
| 商埠局左邊     | —  | —  | —   |
| 合計        | 一五 | 六七 | 二二六 |

## 各項取締規則

本課職司衛生凡本市內有關衛生之各種營業必須公布各種取締章程則以後執行取締方有標準查前衛生局曾擬有茶樓酒館旅館及西醫王牙醫生藥劑師接生婦等營業取締章程若干種呈奉 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此外悉付闕如頃因春令已屆疫菌萌動取締各種有關衛生營業以杜疫癘流行實屬不容再緩經先後擬具取締鮮牛乳茶館水櫃醬園戲院浴室理髮洗衣各營業規則八種又取締私廁規則一種共九種由本局呈請 市政府核准公布現除取締鮮牛乳規則已奉 核准外其餘八種奉 市政府令知已發交 市參事會審查應俟參事會審查覆到再行飭遵等因是執行取締一事一時尙難實現茲姑將各種取締規則分別已核准未核准兩種開列於後以備參考

### 取締鮮牛乳營業規則(已核准)

- 第一條 凡在南京特別市營鮮牛奶業者均適用本規則
- 第二條 營鮮牛奶業者須領有公安局衛生課執照始得營業
- 第三條 執照一年轉換一次每次繳納執照費牛乳場每次五元代售店每次一元
- 第四條 執照須懸掛營業場所之當眾地方
- 第五條 凡轉業歇業者須先期五日內報告公安局衛生課將執照繳銷
- 第六條 凡患癆病癩瘋花柳病或疥癬等皮膚傳染病者不得任牛乳營業之操作

第七條 牛舍須寬敞通氣舍內須設溝渠以排污水並須時常清潔

第八條 牛乳場所須用清潔之水每日沖刷一切容器須以沸水洗滌之

第九條 乳牛須保持清潔

第十條 乳牛有左列情形者不准將擠出之乳售賣

一其疾病有影響於乳汁者

二服用猛烈藥品經時未久者(獸醫用猛烈藥品治療時應告知管理人)

三經公安局衛生課獸醫認為不適者

第十一條 盛奶應用磁類或玻璃質器皿

第十二條 牛乳有左列情形者不得發賣

一已腐壞者

二乳脂含量在百分之三以下者

三呈藍色赤色及其他異色或異臭異味者

四摻入水分或其他雜質之乳者

五不清潔者

第十三條 牛乳瓶須用沸水洗滌瓶口須密封並標明該營業者之專用名號

第十四條 擠乳人須將手及牛之乳部並其周圍先行清潔方得取乳

第十五條 牛乳場牛隻患病或倒斃時須即日報告公安局衛生課以備查驗

第十六條 牛乳場之乳牛每六個月須經本局獸醫檢查一次每牛隻檢查費大洋五角

第十七條 違犯本規則第六條及第十二條之一者處該場主或販賣者十日以內之拘留或十元以下

之罰金

第十八條 公安局衛生課檢查員得隨時照章檢查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公佈日發生效力

### 取締茶館營業規則(未核准)

第一條 凡以開張茶館爲營業者不論專售碗茶或茶點并售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凡營茶館業者須遵照市政府頒布之各種營業登記專則向公安局領有執照始准開業如有

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呈報公安局將執照繳銷

第三條 牌照執照須掛於營業之當衆地方

第四條 凡患癆病癩瘋花柳癬疥等之皮膚傳染病及有危害他人之虞之癩癩病者不得在茶館內操  
作

第五條 凡茶館地方及桌椅等物須洗除清潔其飲食器具及手巾擦布於使用後須煮沸消毒方准再

用

第六條 凡在茶館內操作者須穿著白布罩衫并須時常洗滌

第七條 在自來水未設立以前凡關於飲食所用水須汲取外河水并須澄清煮沸方准使用

第八條 儲水之缸須一律加置木蓋并須每日用清水洗滌一次

第九條 凡經飲用之茶葉渣滓不得再作烹茶之用

第十條 茶館內之廚房及製造貯藏食品器具務須清潔其製造或貯藏各種之食品須用蓋或筆遮護

之

第十二條 廚房之內不得設置大小便所坵圾及廢物須傾入有蓋之箱內不得停貯一日以上

第十三條 茶館內須多設痰盂不得任人隨意吐痰

第十四條 茶館食品非顧客需要不得任意陳列桌上

第十五條 公安局衛生課檢查員得隨時照章檢查之

第十六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經公安局衛生課檢查及以書面通知後仍故意違犯者該茶館主人受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七九十一各條之一者受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 取締水壚營業規則(未核准)

第一條 凡營水壚業者須將該營業者之姓名年歲住址報請公安局衛生課備查

第二條 凡水壚自用或售出之食水在自來水未設立以前須一律汲取外河水

第三條 每日所賣之熱水必須澄清煮沸方准售賣取水之器並須用自製之瓢或勺不得以買水人盛水之器逕行取水

第四條 爐面之上須安設木板一面置放盛水器具並須不時拂拭清潔

第五條 儲水缸須一律加置木蓋以避飛塵並不得用油膩污穢器具取水

第六條 儲水缸每日須洗刷一次再缸內宜時常用白礬木炭或砂濾淨以防菌毒

第七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之一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五第六兩條之一者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公安局衛生課檢查員得隨時照章檢查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

### 取締醬園營業規則(未核准)

第一條 凡在南京特別市營醬園業者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凡營醬園業者須遵照市政府所頒布之各種營業登記專則向公安局衛生課領取執照始准

營業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呈報公安局將執照繳銷

第三條 凡患癆病癩瘋花柳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在醬園內操作

第四條 醬園內地面及用器須常常洗滌放置醬料不得貼近廁所及不潔之房舍

第五條 醬園製品所用之原料在自來水未設立以前必須先用清水充分洗滌方得製造

第六條 凡醬園品物不得加以有礙衛生之染色及雜質

第七條 凡貯醬或醬製品所用之陶器或磁器木器等必須遮蓋以防蟲鼠侵襲

第八條 凡醬園製出品如已變壞不得發售

第九條 凡醬園製出之流動品(如醬油等)所用之水在自來水未設立以前非清水煮沸概不准用

第十條 公安局衛生課檢查員得隨時到醬園照章檢查之

第十一條 違背本規則第三四五六等條之一者經公安局衛生課檢查及以書面通知後仍故意違犯

者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七八九等條之一者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取締戲院營業規則(未核准)

第一條 凡在南京特別市內營戲院業者須將營業人姓名籍貫住址報告公安局衛生課備查

第二條 戲院內每年須粉刷白灰水二次在興工之前須報告公安局衛生課以便屆期派員前往查驗  
第三條 戲院內各處及桌椅窗門等處每日須拭掃清潔地面上并須每日用石炭酸或臭藥水消毒  
第四條 戲院內各通氣門窗當開演時不得關閉倘現有之門窗不足流通空氣者得由公安局衛生課隨時飭令增加

第五條 戲院當暑天之際必須按照該院座位之多少設備風扇流通空氣減低熱度以免人氣薰蒸致碍衛生

第六條 電影戲院當開映時窗門不能全開須另設適當之氣筒俾排洩穢濁使空氣流通

第七條 戲院內男女廁所須各別設立所有糞溺每天早晨必須清除不得稍有留存以免穢氣外溢廁內周圍每日須用臭藥水及臭粉酒足以辟穢氣

第八條 戲院內烹茶所用之水在自來水未設立以前須用澄清煮沸之外河水

第九條 戲院內所用之手巾於使用後須放入蒸汽消毒器或用沸水煮沸方准再用

第十條 戲院內販售食物必須注意清潔

第十一條 公安局衛生課檢查員其佩有檢查證者得隨時入院檢查毋得阻難

第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得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



取締浴室營業規則(未核准)

- 第一條 凡爲浴室營業者不論盆堂池堂本規則均適用之
- 第二條 凡營浴室業者須遵照市政府頒布之各種營業登記專則向公安局衛生課領取執照始准營業遇有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呈報公安局將執照繳銷
- 第三條 執照須掛於營業場所之當衆地方
- 第四條 凡有癆病瘋花柳病或癬疥等之皮膚病及有危害他人之虞之癩痢病者不得在浴室內操作
- 第五條 浴室內僱用之扞腳匠不准代人放血理髮匠并應遵守理髮營業規則
- 第六條 浴室用作烹茶之水在自來水未設立以前須汲取外河水并須澄清煮沸方准泡茶其餘用水非經該管區指定之井水不准任便取用
- 第七條 盆堂每一客浴畢須更換清水洗刷浴盆
- 第八條 浴池之水每日須更換一次若人數過多或天氣暑熱時應勤更換不得以一次爲限每次換水須將浴池內外用清水洗刷潔淨不得留有污濁泥垢
- 第九條 浴室內所有應用物件均宜時常整理清潔手巾擦布須有分別不得併作一用并須於使用後放入蒸汽消毒器或用沸水煮沸方准再用

本條之手巾以紅線爲記擦布以綠線爲記

第十條 小便池須設在浴室偏僻之處不得設在水櫃或浴室附近尤須時常用水冲刷

第十一條 穢水不得存積院內或任其流溢道路洩水陰溝每年須淘修二次以上

第十二條 浴室之門窗應按天時冷煖酌定啓閉時間務使空氣流通

第十三條 浴室客室內應多設痰盂每日須傾洗兩次

第十四條 浴室內各處所每日應灑洒石炭酸水或生石灰水一次

第十五條 浴室營業者遇有左列人等應阻止其沐浴

一身有花柳癬疥等疾易於傳染者

二身有重病力難支持者

三飲酒過量者

四患癩癩病者

第十六條 浴室營業者對於在堂內操作及到堂沐浴之人有左列行爲者應阻止之

一任意涕唾者

二在浴池浴盆內外便溺者

三以手巾擦布上下混用者

第十七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經公安局衛生課檢查及以書面通知後仍故意違犯者處該店主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各項之一者處各該營業者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取締洗衣營業規則(未核准)

第一條 凡以洗衣爲業專設場所招徠主顧者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凡營洗衣業者須遵照市政府所頒布之各種營業登記專則向公安局衛生課領取執照方准營業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呈報公安局衛生課將執照繳銷

第三條 執照須懸掛於營業場所之顯著地方

第四條 凡患癆病癩瘋花柳病及癬疥等之傳染病者不得在洗衣場所操作

第五條 凡在洗衣場所操作者均須穿着白布罩衫并須常時洗滌清潔

第六條 洗衣場所之牆壁須粉飾潔白地面須洒掃清潔排水溝渠須時常疏通尤須注意空氣與光線之充足

第七條 洗衣用水在自來水未設立以前須用清潔之水

第八條 凡未經煮洗之各種衣物不得在店內放貯一日以上

第九條 凡洒熨衣物時不得直接用口噴水

第十條 洗衣場所不得飼養雞鴨豬等畜類

第十一條 公安局衛生課檢查員得隨時到洗衣場所照章檢查之

第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第三條經公安局衛生課以書面通知後仍故意違犯者該店主受十日以下拘留及十元以下罰金之處分違犯第七八九各條之一者處該店主或本人二日以下之拘留或

二元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 取締理髮業規則(未核准)

第一條 凡爲理髮營業者不論有無店鋪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爲理髮營業者須遵照市政府頒布之各種營業登記專則向公安局衛生課領取執照始准

營業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呈報公安局將執照繳銷

第三條 執照須掛於營業場所之顯明地方

第四條 凡有左列各條之一者不得充當理髮匠

一 患癆病者

二 患癩瘋花柳或癬疥等之皮膚傳染病者

三有危害他人之虞之癩痢病者

四目力短視者

五年在十五歲以下學藝未成者

六年在五十歲以上目力昏花者

第五條

理髮匠於操作時須著白布罩衫并時常洗滌

第六條

理髮匠所經用之梳篦刀剪及手巾挖耳器等於使用一次後須施以蒸汽消毒或煮沸消毒或浸於百分之二十加布力酸(石炭酸)水中二十分鐘以上始准再用

第七條

每次理髮完後該理髮匠須用胰皂將手洗擦潔淨其使用之圍巾面巾頸圍等亦須時常洗滌

第八條

清除碎髮須採用有柄之硬毛頭刷惟經用後必須煮沸之或浸於百分之二十加布力酸水中二十分鐘之久方准再用其有用竹製圓梭及轉動硬毛頭刷者一律禁止以防傳染病毒

第九條

剃髮時所用之塗腋毛簪須浸入百分之二十加布力酸水內二十分鐘以上或浸於沸水中半小時方准再用

第十條

理髮匠不得與人洗眼或挑痧

第十一條

理髮場所須洒掃清潔所有剪下之碎髮須貯入白鐵罐或木箱內并逐日傾除一次理髮匠本身亦須常時洗濯清潔

第十二條 公安局衛生課檢查員得隨時照章檢查

第十三條 違犯本規則第四條各項之一者經公安局衛生課檢查及以書面通知後仍故意違犯者處該場所主人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六八十各條之一者處以二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 取締私廁清潔規則

第一條 市內各私廁業主均須將姓名籍貫住址報告公安局衛生課備查

第二條 各私廁於每日傍晚時須一律燃點燈火

第三條 各私廁門口須一律安置二尺五寸高之彈弓門或於當門置擋磚砌或木製可視廁所之地位爲之均須用柏油塗抹如有損壞或破爛不適用時須分別修換

第四條 私廁地面須用水門汀或磚石砌墁

第五條 廁內牆壁每六個月須刷生石灰水一切牆腳須塗柏油以三尺高爲度

第六條 廁糞須每日一出至遲間日一出不得積至二日以外

第七條 出糞時間限在上午八句鐘以前

第八條 每日早晨須將廁內洗掃一次廁外附近地面亦須逐日清掃毋令便溺橫溢路上

第九條 糞夫取糞不准傾潑滿地并須於桶上加覆木蓋

第十條 廁內如兼設尿池尿桶尿缸者須逐日挑清并須隨時用水洗滌

第十一條 糞坑便池須時常噴洒青化鈉或石灰實行消毒

第十二條 廁內遇有左列事項均禁止之

一 損壞污穢牆壁者

二 便池外隨意便溺者

三 遺溺於站板上及亂拋穢紙於糞窖外者

四 拋棄垃圾瓦礫餘泥及死傷禽畜於廁所或池內者

第十三條 違犯本規則第一條至第七條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八條至第十條及

十二條各項之一者處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凡關於私廁建築均須依照本局所規定之廁所建築法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實行

## 衛生週刊編輯事項

本課編輯衛生週刊向於每週星期五日商假中山日報餘幅出版一次專以刊載關於衛生上之文字爲本課衛生行政工作之報告所有創始緣起暨經過情形以及第一期至第八期編輯日期目錄均經詳載第一期衛生彙報現爲便利編載起見已自第十八期起改爲每週星期一日出版茲將第九期至第二十二期編輯日期及事項列表於後

## 宣傳衛生是普及衛生教育



一首都民衆要衛生化

不要隨地便溺

不要亂倒垃圾

不要隨地吐痰

不要和傳染病人接近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衛生課編輯衛生週刊日期及事項一覽表

| 註 備                      | 期二十二第 | 期一十二第      | 期十二第       | 期九十第       | 期八十第 | 期七十第 | 期六十第   | 期五十第   | 期四十第       | 期三十第       | 期二十第 | 期一十第                   | 期十第                 | 期九第                  | 日期      | 目錄  |     |
|--------------------------|-------|------------|------------|------------|------|------|--------|--------|------------|------------|------|------------------------|---------------------|----------------------|---------|-----|-----|
|                          |       | 日六十二月三     | 日十二月三      | 日四十月三      | 日八月三 | 日二月三 | 日八十二月二 | 日四十二月二 | 日六十月二      | 日十月二       | 日一月二 | 日三十月一                  | 日四月一                | 日九十二月二十              | 日一十二月二十 | 日   | 錄   |
|                          |       |            |            |            |      |      |        |        |            | 對商於夜<br>衛生 | 行軍   | 之生設立<br>之必警衛<br>要察衛    | 關醫局關<br>諮師登於<br>之記本 | 結潔月收<br>果數份十<br>之清一征 | 言 論     |     |     |
| 天花 預防                    |       |            |            |            |      |      | 痘 瘡    |        | 砂 眼        |            |      |                        |                     |                      |         | 醫 學 |     |
| 續前期                      | 續前期   | 續前期        | 取種各<br>規則業 | 續前期        | 續前期  | 續前期  | 續前期    | 續前期    | 記生組<br>督警衛 | 之種牛<br>器生痘 |      |                        |                     |                      |         | 行 政 |     |
|                          |       |            |            |            |      |      |        |        |            |            |      |                        |                     |                      |         | 講 壇 |     |
|                          |       |            |            |            |      |      |        |        |            |            |      |                        |                     |                      |         | 特 載 |     |
| 畫議共安別南<br>士衛局市京<br>計生公公特 | 續前期   | 立驗衛<br>計所化 | 續前期        | 立宰豬<br>計場屠 |      |      |        |        |            |            | 續前期  | 經榮籌定本<br>過場設計課<br>之市畫預 | 續前期                 |                      |         | 衛 生 |     |
| 共七則                      | 共三則   | 共七則        | 共四則        | 共五則        | 共四則  | 共三則  | 共五則    | 共四則    | 共四則        |            | 共六則  |                        |                     |                      |         | 工 作 |     |
|                          |       |            |            |            |      |      |        |        |            | 種 痘        | 體 操  | 傳 染                    |                     |                      |         |     | 紀 錄 |
|                          | 共四則   | 共三則        | 共六則        | 共四則        | 共四則  | 共六則  | 共五則    | 共四則    | 共四則        | 種 痘        | 共四則  | 共六則                    | 共四則                 | 共六則                  | 共六則     | 衛 生 |     |
| 運 動                      | 衣 服   | 續前期        | 續前期        | 飲 食        |      |      |        |        |            | 種 痘        |      | 共四則                    | 共八則                 | 共二則                  | 共二則     | 衛 生 |     |
|                          |       |            |            |            |      |      |        |        |            | 種 痘        |      |                        |                     | 編 輯                  | 編 輯     | 雜 俎 |     |

## 南京各界衛生委員會事項

查衛生委員會之設立係集合本市各機關各團體共謀本市衛生事業之發展所謂集思廣益羣策羣力期收事半功倍之效甚盛事也其發起緣由組織情形經過概況業詳上期彙報近來以事務簡單僅開大會一次茲將會議紀錄附列於下

### 南京各界衛生委員會第五次大會紀錄

日期十七年二月一日下午三時

地址市公安局會議廳

出席者 下關商會楊鑑秋市公安局衛生課高維市政府宣傳股唐國楨江蘇省黨部吳星北總商會吳星伯代濟生會葛瑞臣戒嚴司令部張家瑛省婦女協會鄭韶榮市教育局索毅亭省政府周瑞昌學生總會武蘭孫農民協會管效先憲兵團胡志生東南醫院鄒邦元市公安局督察處徐德風市公安局總務課嚴伯威

主席高維

紀錄劉璵章

主席報告市公安局衛生課本月以來重要工作

一、創辦衛生警察三十名函請警察教練所保送由衛生課先授以衛生學識然後分配職務

- 二、公布各種取締規則以便由衛生警察執行取締
  - 三、請市政府撥款三百元購置牛痘苗以便施種
- 提議事件

一 主席提出公安局衛生課草擬取締飲料暫行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 主席提出草擬沿街牆壁油膝衛生標語請審定案  
議決通過其辦理經費由清潔費內支撥

臨時動議

一 提議沿街堆置磚瓦是否歸衛生課清道隊運除案

議決此層應由建築屋主負責清除不在清道隊職責以內

一 提議文德橋小便池損壞應加修理案

議決此係市工務局職責由本會函請工務局查照辦理

一 提議本市太平水缸應將所儲之水時加清換以免日久有碍衛生案

議決據情函請市公安局查照辦理

一 本會應印製衛生畫報以便婦孺皆知案

議決一俟本會經常費有着即行辦理

一 亂拋垃圾任意大小便溺以及種種不顧衛生舉動應予嚴懲案

議決據情函請市公安局查照辦理

# 課務會議

第六次課務會議十七年一月六日

出席者 高維 張建英 甘慰農 勞書一 陳丙 姚之偉 蒯坍 楊炳義

濮仲厚 王作梓 鄧嘉紋 曾英 李慶餘 濮思烈 應澤 劉瓊章

鈕簡青 謝貫一 范雅涵 任澤泰 石朝宗

主席 高維 紀錄 石朝宗

一 開會如儀

二 主席報告

略謂現在新年已過本課辦事一切自當繼續進行不過年之一字爲日繞地球之一週本無所謂新舊於吾人辦事上尤未見有若何關係特吾人藉年月日之分以支配其辦事程序而於一年之終以爲結束就此可以告一段落實在並無其他意義又本課前次擢升各員完全以辦事成績爲標準其經過事實已昭昭在人耳目是鄙人辦事一乘至公實毫無情感作用此不獨差堪自信想亦諸同志所共察焉又自新年以來本課之工作較諸客歲殊有遜色其根本原因殆由於各同志辦事精神上不能團結所致故科學立論有所謂向心力離心力者蓋向心力一堅則精神結合其事業自能發展否則離心力一重則精神渙散其工作自能疏懈嗣後務望諸同志對於辦事團結上必須加意努力以求發展不僅鄙人有厚望焉至本

課經辦事項在外人本不甚明瞭而於登記醫士遂不免詭譎繁興不過在本課不得不略為報告俾同人明悉此中經過查本課登記各醫師一以審查委員會審查為根據在本課實無權可以參加意見雖欲徇私其何得是能明乎此則一切謠言可以自息餘若未經審查及審查不及格之各醫士自應一律考試第現值舊歷年關考試恐有不及只得容來年新正時再為舉行又本課現辦之死亡統計全依據各區署所報告者迺平均計算每千人之中死者尚不及一人其統計之不確實可以想見照歐美死亡統計每年每千人之中病歿者率皆十一二人以本市衛生事業之幼稚決不致相差如此之遠故現已通令各區署嗣後對於人民死亡調查務須細密辦理云又清道事項因經費困難購置不完故工作不能發展只得仍以人力為之以後希望各隊長必須認真督率努力工作俾人力之清道不亞於機力之清道焉又清潔費為清道隊之餉源前已一再聲明乃此月所收之數與上月相等其徵收之不認真可以斷言務望各隊長轉飭各班長嗣後對於清潔費必須努力徵收而清道隊之薪餉方不致有匱乏之憂云

### 三 議程

主席提議本課所辦之衛生週刊近數期來精神欠缺現擬由課自行出版究以何種方式為宜即請公決議決定為半月刊每半月發行一次每月經費定為一百五十元由清潔費項下支撥其編輯節目推定課員劉瑛章石朝宗檢稿

漢主任提議本月所收之清潔費比較上月已形頹喪自不能不設法整頓(一)嗣後各隊收費無論數

日多寡須按天繳課不得藉故拖延(二)各隊收費一至前月之數即不再盡心征收以全市七萬戶而所收者不及七千戶其間漏收之多可以想見嗣後應責成各隊長督飭所屬挨戶征收當否即請公決

議決通令各隊長切實奉行

### 第七次課務會議一月十三日

出席者 高維 勞書一 謝修武 易維學 袁澤普 任澤泰 鄧嘉紋 蒯圻  
姚之倬 陳丙 李慶餘 謝貫一 劉璵章 濮仲厚 王作梓 石朝宗  
主席 高維 紀錄 石朝宗

#### 一 開會如儀

#### 二 主席報告

略謂本週本課各股所進行之工作可以報告者約有數事如第一股所辦之衛生警察及衛生護士等第二股所整理之各項條例已呈請市政府公佈施行第三股所辦之天花預防及調查市民各種病類狀況以上各項皆在積極辦理中不過辦理公共衛生事業其最需要者計有三事(一)須與民衆合作因公共衛生事業在在與人民有密切關係若不能得其協助則進行上必感困難(二)須有相當財力因市衛生行政中所需之建設不一而足苟無相當之財力又何能設置完備(三)須有專門人材因衛生事業與

他種事業不同且一切行政中均須具有科學知識此不可不有專門人材但是二兩項一時雖不能達到尙不妨從緩圖之若第三項所需人材誠不能不積極訓練查本課所轄機關以清道隊人數最衆擬自十七年起實施訓練致以學術課程並教以識字習字俾人人有觀書能力切不可因年老而玩忽此全在各隊長之能負責提倡至教授課程可由第一股擬具辦法呈核施行又現在本市民衆對於本課毀譽兼半究其所毀譽恐于事實未能盡當此皆不明本課內容所致故嗣後宣傳方面尤不能不努力工作又本課對於其他各種衛生文字在本國者固應力謀交換即國外者亦當設法購閱茲因勞主任善于德文嗣後德國方面可由其擔任謝主任善于英文嗣後英美方面可由其擔任濮主任善于日文嗣後日本方面可由其擔任至法國方面則由鄙人自己擔任俾能博採遠徵集思廣益以爲本課進行之借鑑想亦諸同志所樂聞歟

三 議程

姚李兩課員提議征收夫子廟清音茶捐可否實行即請公決

(理由)因現時市上所售各種飲食料無地化驗於衛生行政上妨礙殊多是衛生化驗所之設置屬刻不容緩而目前經費又極困難故特提議征收此項茶捐以蓄爲設立衛生化驗所之用

(議決)俟調查確實後保留下次開會時再議

石課員提議恢復中正街及舊督署兩處水池當否即請公決



(理由)因現在天久不雨內河淤塞飲料缺乏如能輸運江潮以濟市民於衛生上裨益實鉅故敢提議  
請求恢復

(議決)俟查明原案後再行核辦

主席發表考試各隊班長此令已經通發俟令達後即仰各隊將各該班長分別註以考語以便考試後添  
加評定再行分別調遣

### 第八次課務會議一月二十七日

出席者 高維 李慶餘 蒯圻 姚之倬 濮仲厚 陳丙 濮思烈 鈕簡青  
孫錚 謝貫一 甘慰農 王作梓 劉璵章 曾英 應澤 張建英  
范雅涵 勞書一  
主席 高維 紀錄 石朝宗

一 開會如儀

二 主席報告

略謂上屆會議所議決各事項因舊歷年關多未實行殊屬非是嗣後凡經議決事項必須照案實行切不可徒託空談議而不行又此週本課經辦工作所可報告者約有數端如第一股所組織之衛生警察業經  
造具預算呈請 市政府鑒核准行現雖未奉批復但服裝式樣訓練方法及住址一切均已由該股積極

籌備若第二股所彙集各項取締規則現已經漢主任擬訂七種自即日起可由本課課員以上組織審查委員會按日審查至第三股前籌畫預防天花布種牛痘一案已奉到市政府批復准於臨時費二千元內撥用現已由本課函知會計處查照撥發作正開支又前星期考試各隊班長已經評定甲乙擬俟本週檢查體格後再一併發表至於九月分各隊欠餉現已發齊嗣後自應督飭夫役認真工作似不能再有藉口欠餉情事又本課前擬創設之衛生護士係仿照歐洲程式辦理俾得實行調查衛生事項并擬於經費拮据中暫於課內設一規模較小之化驗所現已開列用物品分函滬上各藥房詢問價目又各隊征收清潔費之銀洋價目暨月終所發之手續費等應秉公辦理以昭實在不可有自私情事希望各隊長與本課各職員養成同等之廉潔云言既并即席宣諭定下星期一繼續征收元月分之清潔費

繼又謂本課原屬分股辦事各有專司茲再為明定各課員職守起見特分列任務如下

清潔事項李慶餘 文履宣傳劉瑛章 醫務檢查姚之倬 公益駐册甘慰農

庶務取締陳 丙

三 議程

謝主任提議衛生警察行將組織所有訓練方面如衛生警察常識及衛生違警律等擬徵求各同志意見請於二三日內繕具書面以便參考可否即請公決

(議決)照行

主席提議衛生警察服色服式以及領章臂章皮帶等件應採取何式何色卽祈公議

(議決)服式軍衣馬褲布色則採取近於黑色者領章則以白銅製衛生警察四字皮帶宜寬綁腿皮製臂章則另繪圖樣

石課員提議嗣後開會各同志如有提議請先繕具書面交由紀錄編爲議程呈由主席核正後再挨次付議似較臨時提議者稍有秩序當否請決

(議決)援照課務會議章程實行辦理

### 第九次課務會議二月十日

出席者：高維 李慶餘 姚之偉 濮仲厚 石朝宗 甘慰農 謝貫一 蒯圻

劉璵章 應澤 鈕簡青 范雅涵

主席 高維 紀錄 石朝宗

一 開會如儀

二 主席報告

上星期因事往滬故課務會議未能舉行但近二週來工作甚少茲幸四次中央執監會議已得圓滿舉行其裨助於南京市政前途者殊非淺鮮因無此次執監會議則市府經費無從解決而本課之工作直無一可以進行昨得市府相識見告謂此項市政經費已經會議議決准於二五國庫券項下撥發是將來衛生

事業之發展不憚無款辦理至我們辦理衛生事業應注重實際不可落於虛名或形式以南京民衆衛生程度之底如欲養成其衛生習慣自非創設衛生警察不可其訓練服裝各項業經第一股分別擬定現亦奉到 市府指令批准並經函請財政局查照撥款是組織之期會當不遠又衛生護士因經費及事實上關係不得不暫緩進行以列爲第二步工作但辦理之方針必求適切於南京市之經濟程度與社會狀況非一意摹仿歐美各國不過參考其數十年來辦理衛生之經驗發明之學理及所有進化而已又佈種牛痘預防天花一案前已經積極辦理因十二月分死亡調查業有七八人係屬痘症則元月分當較爲多乃迄今款尙未發坐誤時機能毋遺憾第是吾人既負有保護民衆之責則對於上項統計非有精確之調查不可迺現在各區署元月分之死亡調查尙未報齊以致日前日領事署函索此項統計無從答復殊覺慚愧茲勞主任既未來課則此項統計應由陳課員迅爲整理嗣後尤必須按月照辦毋許積壓方不失統計之意義云

### 三 緊急動議

主席報告頃接市府姚祕書長電召謂據農民協會聲稱願派遺農民協助本課出運全市垃圾不需工資僅供宿膳囑由本課擬定人數辦法器具及住宿食用等項諸同志如有意見即請發表

議決事項如下

(一)人數：俟調查各區垃圾數量後再行規定

(二)辦法 甲建議省政府購置汽車二輛(一時恐辦不及)

乙借用工務局汽車一輛

丙租用騾車車數照垃圾規定

(三)器具 鋤頭鐵鏟糞箕挑籠全副以上器具數量視人數而定

(四)日食 每日定洋四角

(五)住宿 僅備舖板地點分區覓住

#### 四 議程

謝主任石課員提議擬將清潔費直接由課派員征收以便就近稽核並可使清道隊得專心致力於清道  
工作當否即請公決

(議決)俟擬具說明及辦法後再行付議

主席又報告擬定撲滅蚊蠅辦法略謂春季一過炎夏即來對於蚊蠅之撲滅自當及早辦理其辦理程序  
約分四期一調查二預防三進行四結束茲值調查期間應即訂期舉行不過調查範圍須分戶外與戶內  
兩種所謂戶內者如水缸陰溝痰盂等項戶外者如河池湖塘廁所糞缸及垃圾馬糞堆積之處是皆蚊蠅  
繁殖區域其撲滅藥品可定石灰洋油及青化納 Sodium Cyanide NaOH三種俟舉行時再規定詳細辦法

第十次課務會議二月十六日

出席者 高維 甘慰農 李慶餘 陳丙 蒯圻 袁澤普 任澤泰 謝修武

易維學 王作梓 勞書一 劉璵章 濮仲厚 石朝宗

主席 高維 紀錄 石朝宗

一 開會如儀

二 紀錄報告上週議決案

三 主席報告

略謂前農民協會情願協助本局出運全市垃圾一案業經本課擬定計畫送呈市政府核奪施行因此事與清道隊有相互關係故再詳為報告現全部計畫規定十隊每隊六十人每人工資十元每隊設隊長一人糾察二人儘二月底先由中區實行緣該區地當衝要而污穢尤甚也此外並組織清除垃圾委員會以辦理一切由市政府市黨部農民協會及本局共同組織之是籌備大體業經就緒只俟經費有着即將進行一昨晉謁市長即為解決此項問題當蒙市長承允向省政府建議先行撥款二萬元辦理此事又市長面諭東北兩路清道成績甚好惟中路最壞其工作一切均屬敷衍故希望中路隊長嗣後對於清道事項務必督飭所屬認真辦理又市長並約本星期察看秦淮河垃圾是對於河岸清除尤須注意總之現值衛生事業緊張之秋無論課內課外各項職員均應努力工作況最近國府已派稽君民誼出洋調查各國衛生狀況定期僅有四個月是將來回國後衛生事業定可發展又昨日令發各路隊調查轄境內池塘一案

務望各隊長趕速辦理具報死水活水公塘私塘尤須分別清楚至下關清潔所發生糾紛現亦大致解決  
議定嗣後凡該所每日所出肥料須先儘量供給本市農民俟有餘賸始可運售江北其肥料售價則由與  
有關係各團體共同評定又本課擬設之衛生警察市長亦極表贊同並謂取締秦淮河沿岸垃圾尤不可  
無此項人員其他關於本課最近工作如痘苗及各項取締規則均經分別辦妥痘苗款項亦已領到即日  
當購買施種

#### 四 議程

勞主任提議痘苗款項現已領到至於如何採買施種應請公決

(議決)即函上海工部局詢問價目並定購三百打一面分函已經本局登記各醫師擔任種植每區規  
定四人若市立各小學校及育嬰堂等則由本課直接派員往種其他有校醫之學校暨各工廠團體等  
則僅分發痘苗若干由其自行布種云

#### 第十一次課務會議二十四日

出席者 高維 謝實一 甘慰農 姚之倬 陳丙 任澤泰 王作梓 濮仲厚

勞書一 劉璣章 范雅涵 蒯圻 石朝宗

主席 高維 紀錄 石朝宗

一 開會如儀

二 紀錄宣讀上週議案

三 主席報告

查本週本課經辦之事務殊爲不少參閱發文簿可知故今日討論之事項甚多不過邇來氣候日暖衛生事項逐漸繁冗凡經討論後必期見諸實行切不可徒託空談僅經討論而已又本週之事項既多用特分類報告並擬每件報告後請由諸同志各抒偉見加以討論以爲實行之根據云

一 規定醫師傳染病報告表及生產調查表死亡診斷書等查以上三表業經本課規定格式分發實行是此後報告方面可昭一律此外尚有學校工廠及保嬰堂各項衛生調查表式現均在擬定之中一俟擬就即當核定施行

二 各項登記註冊事項查本課最近公布取締規則計有八種中如茶社水爐註冊辦法日前已由甘課員往財局抄有底冊並經分清區域不過本課人力單簿此項調查任務擬由各路清道隊各派班長一人於明日上午十時集合本課由本課將調查手續及辦理方法詳爲說明而後再往派各茶社調查指導似此事較易行不識各同志尙有其他卓見否

姚課員意見略謂調查後甲乙兩等固應准其登記惟丙等是否發給證書及應如何改良之處應請注意

謝主任意見略謂辦理此項登記其主旨仍在取締不合格者若調查後不能加以糾正則此種條文不



但失其效用即以後雖欲取締亦不可得故當辦理之始應請雷厲風行實行取締

以上二項均經主席嘉納並聲明辦理此項登記原非圖收其註冊費而已凡不合格之茶社自當另爲列表以便逐漸指導改良俾不失取締之原則焉

三進行登記家犬茲因限於經費野犬收容所急切不能設立只得先行登記家犬現已趕製狗圈等件一經辦就即將實行俟家犬登記後一面再雇用夫役數人派往各處捕捉野犬將其擊斃掩埋以爲臨時之救濟

四產婦訓練所之成立前本課以全市接生婦毫無衛生學識曾擬於最短期間施以相當之訓練中間迭經與東南醫院函商接洽現始獲其承允創設此項產婦訓練所並訂期三個月畢業業由本課通告全市各產婦迅往報名肄業約不日即可成立云

五施種牛痘事項查此項痘苗業經姚課員向華大藥房定購三百打言明下星期一交貨俟痘苗購到後再行根照上屆議決案分發施種

六秦淮河之清除因上次紀念週時市長對於該河清除頗爲注意其演詞並經各報揭載茲由本課雇定敝船兩隻以担任打撈河中及清除沿岸垃圾此外并指定碼頭三處每處規定清道夫八人垃圾車四輛以起運該船垃圾一俟第一股勘定地點後再行通令各路隊遵照辦理

七衛生彙報之編輯查第一期衛生彙報出版迄今已歷多日是第二期實已有編輯之必要不過第一期

因時間匆促文字多未整理致前後不免雷同此期應加注意即編輯程式亦應改良如公文有必須公布者始可列入不必全部抄錄茲擬將編輯任務由濮主任與石課員擔任之其他各項圖表則由謝主任與勞主任擔任之

八各路清道隊聯名請求恢復從前原案仍由各區署擔任征收清潔費一事業於昨日提交局務會議第以各方面俱有困難故會議依無結果現局長之意擬由本課會同游民習藝所聯合組織一征收辦事處茲該主任已來課商洽組織辦法不過二月分已歷多日自應仍由各路隊繼續征收訂於下星期一實行即希各隊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九社會調查處現擬組織衛生調查股由總司令部軍醫處與本課共同擔任之不過茲事體大各同志有何意見請即發抒云

勞主任意見略謂此項社會調查如果根據科學方法辦理決非少數人力量所能做到故欲實行此項事業必須聯合本市各慈善團體共同組織庶較易行以上意見當經主席嘉納並謂俟定期邀集軍醫處聯席會議時再行討論云

十全市飲料問題查中正街與舊督署兩處水池前已函詢恢復辦法迄今尙無答復他若公井私井之調查現在亦未據報故一時無從討論是所有各處運水碼頭亟待先行規定以便從事取締前已由勞主任分別調查即請將現有之各處運水碼頭先爲宣布

勞主任報告調查之碼頭共有十一處後經討論改爲七處一文德橋二淮清橋三四象橋與內橋之間四武定橋五上浮橋六下浮橋七新橋以上規定爲卸水地點並又規定裝水地點五處一通濟門外二南門外三東關頭四西關頭五半邊街

後復議定水船裝水不可過滿以免河水滲入此外並指派事務員每日巡查兩次如有違犯取締規則者則嚴予處罪此項辦法一俟提交警務會議通過後即當實行

#### 四討論事項

主席報告現奉市府訓令本局所收之清潔費核與原定計畫相差甚鉅其收數不能增多究緣何故即請諸同志各抒所見以便討論

一任隊長報告因南京自戰事後市面蕭條經濟維艱能出費者實無多數故各街巷均不能挨戶征收

二陳課員報告查南京市雖居戶有七八萬之衆而門牌實只有三萬餘戶本局收費以門牌爲準其謂戶數殊難承認

三姚課員報告凡本市所有團體學校悉不能收費

四謝主任報告頃據游民習藝所主任見告據彼征收乞丐捐數月之經驗全市之能出捐者實只有二萬戶左右

五濮主任報告因征收之頭一月係與各區署分任辦理其間漏誤甚多故以後各月不能增加收額



#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衛生課同人錄

| 姓名  | 字號 | 年齡  | 籍貫   | 通訊處          |
|-----|----|-----|------|--------------|
| 高維  | 仰之 | 三十  | 福建長樂 | 南京武定橋信府河一六一號 |
| 謝貫一 | 育之 | 二十七 | 湖南新化 | 本局           |
| 濮仲厚 | 仲侯 | 四十三 | 江蘇江寧 | 南京南門大街白酒坊    |
| 勞書一 |    | 二十八 | 山東陽信 | 南京益仁巷潤德里     |
| 姚之倬 | 縵雲 | 三十三 | 江蘇六合 | 南京顏料坊余光中診所   |
| 召朝宗 | 滙川 | 三十五 | 江蘇句容 | 南京補釘巷心香一瓣廬   |
| 劉璵章 | 仲魯 | 二十四 | 江蘇江寧 | 南京安品街三十四號本寓  |
| 李慶餘 | 蔭儂 | 二十三 | 江蘇江寧 | 南京楊將軍巷五號     |
| 甘慰農 |    | 二十二 | 江蘇江寧 | 南京大板巷        |
| 陳丙  | 應午 | 二十八 | 江蘇宿遷 | 本局           |
| 孫錚  | 森山 | 四十三 | 江蘇江寧 | 南京善司廟五號      |
| 孫倫  | 筱甫 | 三十五 | 江蘇江寧 | 南京飲馬巷七號      |
| 范雅涵 | 冶韓 | 三十三 | 江蘇江寧 | 南京信府河一六〇號    |

處

|   |    |    |     |      |              |
|---|----|----|-----|------|--------------|
| 應 | 澤  | 雅言 | 二十七 | 浙江黃巖 | 本局           |
| 削 | 圻  | 明蓀 | 三十七 | 江蘇江都 | 南京門帘橋民國日報館同門 |
| 鈕 | 簡青 |    | 二十三 | 江蘇江寧 | 南京大板巷十四號     |
| 濮 | 思烈 | 季南 | 二十五 | 江蘇溧水 | 南京梧桐樹十一號     |
| 張 | 建英 | 冠羣 | 二十六 | 安徽鳳陽 | 本局           |
| 曾 | 英俠 | 僧  | 四十五 | 江西金谿 | 南京綿鞋營二十九號    |
| 楊 | 炳義 | 秉彝 | 二十六 | 江蘇江寧 | 南京五台山二十六號    |



#41  
212222

#41

5/2 20

